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 阿非文集

 **eBOOK**  
网络资源 免费下载

## 爱情 BP

作者：阿非

大街上有阳光，很明亮。秋风拂过的时候，扬起路边女孩儿的长发。这是个多愁善感的季节。我坐车穿过城市去上班。阳光透过车窗照在我身上，我看着路边很多骑车的人。

一个老大爷用小三轮带着老伴，神态悠然地聊天；几个小男孩儿小女孩儿使劲蹬着车，一晃就过去了，留下些笑声；一个十七八岁的男孩子骑着辆很个性的车子，前面坐着个年龄相仿的女孩儿，两人都一脸幸福。

我走进办公室，坐下，开始写故事……

“叮铃铃……”电话响了。

“喂，你好，我是阿非。哪位？”我拿起电话，工作后的这些日子我也学会了讲礼貌，显得彬彬有礼。

“阿非，真的是你吗，你没听出来我是谁吗？”一个女孩儿很好听的声音。我听着很熟悉，却怎么也想不起来。记忆在这种熟悉和陌生之间出现了一道明显的裂痕。

“我……这个……”我使劲想着，可那道裂痕却时强时弱。我的思维象风浪中的一叶扁舟，一上一下的剧烈颠簸。

“我是英野，你不记得了吗？”

“英野，哦……英野，”我嘴里无意识的重复着，这应该是个熟人。脑子还是一团浆糊，但是一种记忆不停的冲击着我的思想。

“你难道忘了我吗？我一直在等着你呼我呢！”女孩儿的声音有些急迫和委屈。

“哦，是，呼你。”熟稔感更加激烈的冲击我的大脑，我伸出手想要抓住些什么，但徒劳无力。

“那你为什么没呼我？你知道吗，自从我带着爱情 BP 离开你，离开那座城市，我一直在等待着 BP 机的铃声。那是你送给我的，只有你知道号码，它响起，那就是你的问候。”

象一道闪电，我的记忆一下子复苏了。爱情 BP。爱情 BP。我送给英野的爱情 BP。

那段困扰我很长时间的记忆空白突然被填得满满的。大脑的瞬间充血几乎让我昏厥。

“英野，英野，你好吗？我爱你！我记起来了，我记起来了。”我急切地叫着。

“我很好。你记起什么了。”英野的声音很高兴。

“七月十八，十一月十八，四个月了。”我看到身边的挂历。

“是四个月了。我已经四个月没有听到你的声音了。”

“那你是怎么知道我的电话号码的？”我问。

“我看到了漫画《爱情飞蛾》，上面写着文案的名字，于是我就打了这个电话。”

爱情 BP，汽车撞过来……

英野是我大学的女朋友，是我认为最可爱的女孩儿之一。毕业象一阵风，

将我们，我和兄弟们，和英野都分开了。我要去北京，英野将回到那个生她养她的南方城市。那里有她的家人。

“别哭了，好孩子是不爱掉眼泪的哦！你看，兄弟们都笑你了。”我帮英野擦干了脸上的泪，拍拍她的背。

“他们又不是没见过我哭。”英野不哭了却还犟嘴。

火车站到处都是送别的和被送的毕业生。泪水和歌声。我和大家来送英野。

“英野，给你这个。”我将一个BP机放在英野手里。英野迷惑的看着我。

“这是我们的爱情BP，只有我知道号码。到了北京，我每天呼你一遍，那样你就知道我在想你了。”

“阿非……”英野的眼泪又出来了。

送走英野的那天下午，我也坐上了开往北京的火车。下了火车我冲向路边的电话亭，一辆卡车直冲过来，我眼前一黑。

医院里一片雪白。我的脑子一片空白，我象正常人一样，但已经记不起以前的生活。

我的钱包丢了，连我的身份证也丢了。只剩下一张磁盘，上面有一些文章，可能是我以前写的。我不知道自己是谁，按照磁盘上作者的名字我叫自己阿非。

黄昏，我会走向电话亭，但又不知道该给谁打电话。于是我在电话旁徘徊一会儿，然后回去。后来这成了我生活的一部分，假如哪天我没有按时完成这个环节，那我总要补回来，否则会不眠不休。

我知道我欠某个人的电话。那个人一定也在电话的那头等我。

医生说这是“暂时记忆短路症”，一些以前生活中熟悉的東西会帮助我恢复记忆。

于是我就看我的那些作品，作品都是用第一人称写的。我更加糊涂，感到自己是这个又好象是那个。看来我以前喜欢在文章中乱写，有时是英雄，有时是王八蛋。

我不知不觉就迷上了这些故事，于是我又开始写。

有一天，我拿着一家漫画中心的招聘广告和自己的那些故事去应聘。我说我来应聘，这是我的所谓作品。我失去记忆了。我在等待恢复。我还住在医院里。我会写故事。我可以为你们写故事。

经理有些受惊吓的样子，的确这种事有些不多见。可爱的秘书小姐用可爱的眼睛看我，分明是看偶像的那种眼神。这也不能怪，年轻的小女孩儿总容易对莫名其妙不着边际的东西产生崇拜心理。

他们倒是很欣赏我写的故事，但是……我只好找来治疗我的医生，一个慈祥的可爱的老头，神经科的权威。他坚信我会恢复，让我住在医院里。若不是他的地位和坚持，我早被医院赶出来了，因为没人为我付费用。也因为这样，我才想找份工作，怎么着我得对得起相信我的老人。

老医生的证明让经理放心了。我开始工作，一个失去记忆的人写故事。直到……

当我把这些告诉英野的时候，英野在电话那头哭了。

“英野你别哭，我这不是恢复记忆了吗。一听到爱情BP，我就记起来了。”

“阿非，你知道吗，若不是每天爱情BP发送天气预报的铃声，我都怀疑是不是曾经有个叫阿非的男孩子爱过我。每天它都让我惊喜失望，但正是

它的铃声让我坚信你还存在，我一定还会见到你。”

“英野，你现在在哪儿？”

“我来北京了，我在#¥@\$”。那是我现在公司后面的一条街。

“我这就来见你，你在那家有着玻璃墙的咖啡屋等我。”

我快步向那条街走去。在快到咖啡屋的路边，我拿起电话。

“您好，##寻呼 18 号，为您服务。”

“请呼¥ ¥ ¥。”

“先生，请留言。”

“有没有听到那个声音，就象是我忽远忽近，告诉你，他来自我的心……”

我看到咖啡屋里有个女孩儿手拿 BP 机在看，女孩儿抬起头向外看，满脸是泪。英野！

我揉揉眼睛，桌子上的纸湿了，不知道是口水还是眼泪，或许都有。原来不过是一场梦。电脑也进入了屏保状态，一片黑屏。我敲了一下空格键，屏幕上只有一个故事的题目《爱情 BP》。

街上依旧阳光灿烂。我给家里打电话，我说爸妈你们都好吗，我很好。我拨通学校的电话。

“喂，你好，哪位？”冬儿的声音很好听。

“是我。我刚才做了个梦。我很想念你。”

“你没睡醒吧？又在说梦话。”冬儿笑了。

“我很清醒。我想你。”我语气坚定。

“我知道。我给你寄我的照片，放假了我去看你。”冬儿的声音变得温柔。

## 爱情飞蛾

作者：阿非

不幸的人各有各的不幸。真的猛士敢于正视难免的失败，敢于直面现实的人生。我说不出来警世醒人的格言，也写不出惊天动地的文字，只为自己和那些同样惨淡的兄弟作几声无力的呐喊，让我们都不觉独行的寂寞。

到底什么时候为什么喜欢上她，我自己都发蒙。怎么会迷上她，我在问自己，我什么都能放弃，居然今天难离去，她并不美丽，可是她可爱之极。认识她其实已经很久，我们相安无事。某天突然发现自己喜欢她，吓了一跳，拍拍自己的脸，很痛。是真的。

女孩子有两种，一种是乍一看仙女下凡，细细一品，唉，俗人也；另一种第一眼平平淡淡，天长日久方觉乃人间奇葩。她当然是后者。

额头大点算什么，苏樱额头还大呢，连小鱼儿都被她迷住了（古龙作品《绝代双骄》中的人物）。胖点算什么，这叫丰满，杨贵妃如何，人还不是四大美女之一？还有……这些都挺好的嘛！当你能容忍一个女孩儿的很多缺点并且能将它们看成优点时，往下你还能怎么样？嗨，只能是飞蛾扑火了。我是只可爱可怜的飞蛾，火光美丽耀眼。

我生性狂傲不羁（当然这是往好了说，其实就是大大咧咧缺心眼还什么都无所谓），而且属于晚熟型，对女孩儿的感觉少根弦。除了些朴素的美丑

意识，还真没对哪个女孩儿有过什么不良动机。世界是矛盾的，是这种矛盾维持了世界平衡，同时这种平衡又是奇妙的。如同害虫必须有天敌一样，她就出现在我的生活中。女孩儿的灵气温柔可人柔情似水活泼文静等诸多相悖的性格可爱之处似乎都让她给集于一身了，漂亮仅仅是个铺垫。我似乎有点夸大其词了，但她确实是一个容易让人喜欢的女孩儿，然而正因为她的美好让人有一种自惭形秽的想法，所以太多的男孩儿只是在心里默默的喜欢。我为什么就迎难而上了呢，我想也是因为我缺心眼。

有时间我们就呆在一起，看录像，打球，吃东西。有时候晚上十一点还凑到一块儿，没什么事儿，喝水，聊天。后来只要一拿起电话，知道的人就笑“又找她？！”她在电话那头第一句话就是“是你吧？！”这叫什么来着？对，默契，生活中充满默契。

要说女生楼的电话全是热线，那叫热，都快冒火星了。我也显示出了空前的耐心，一次次的按重拨键，不通不停，常常让看到的人都眼晕。大家后来对那部电话十分同情，他们说好在电话是没有感情的，否则早跟我急了。有时千辛万苦好不容易通了，管理员轻描淡写的一句“不在”，气得我都想顺着电话线冲过去。生活，坎坷着呢。

生理学上说吃饭时副交感神经兴奋不利于消化，我算是从实践中明白了这个道理。

吃饭的时候思想不小心一拐弯就到她身上了，副交感神经一兴奋，只好望饭兴叹了。找到她时，她正笑眯眯的吃饭呢。看着她吃的那个高兴劲儿，我又饿了。唉，造化弄人。

玩《大富翁》时我总选阿土，在一帮朋友中战无不胜，看着对手一个个破产，很有些成就感。那天我仍是阿土，她选石桥贵子。开始我们连袂出击，很快将其它几个对手一一打倒。两人相视一笑，一切尽在不言中。剩下的就是我们两人之间的火拼了。每当我被她狠狠敲了一笔，她眉开眼笑；我对其还以颜色时，她看我的眼光如刀，但是装出来的恶总显不出霸气，难以盖住温柔的颜色，我边看边乐。她还会一招就是阻止我用“陷害卡”或是“飞弹”行凶，脸上陪笑，手上连拉带拽，直到得逞。如此死缠烂打，撒娇耍赖，她竟也发展迅速。长达十几个小时的相互兼并，一声闷响，大大的两个字“倒闭”轰然从屏幕上出现，石桥贵子在哭泣。我哈哈大笑，她冲我背上来了几拳。一高兴我才觉得腹中空空，我们已一天没吃东西。找了家卖夜宵的，要了十碗汤圆，我吃了六碗半。老板一家人都看着我们吃，面部表情很复杂，有些同情有些惊讶。我摸不着头脑，便问她为什么。她笑着说：“你吃的份量似乎太那什么了些。”多？！其实也不多吧？每碗才四个，一共不过二十六个罢了。虽说汤圆个大点，腻点。天挺冷，也没有月亮，我们特别开心。

以后几天竟没有见到她，我要说我茶饭不思显得有些矫情，但总之是那个意思，那几天我真是倍受煎熬。终于从别人口中知道她病了，我差点就想问为什么会生病，一想不对，人吃五谷杂粮哪有永不生病的。真要问了，人还以为我有病呢。学校多年前就规定男生不得进入女生宿舍，我灵机一动倒是想起《西厢记》中的张先生的翻墙而过，但是我现在不能，到处都是人民雪亮的眼睛。于是我天天打电话，只要某天她能下楼接电话，那就说明她快好了。

终于有一天电话那头传来她的声音，让我一阵激动；声音是柔弱的，让我一阵心痛。

她说要去医院打针，我说横竖我也闲着，陪你去吧。我买了些开胃的零食在女生楼下等她，我不喜欢吃零食，也没给哪个女孩儿买过零食，但是这次我竟然开了窍，难怪我爸老说什么都是事儿教人。她穿着一件红衣服出来了，苍白的脸上有点病态的红晕。一刹那我有一股吻她的冲动，虽然觉得这想法有点乘人之危，但想想还是无妨吧！从医院回来我和她在校园里散步，冬日的校园很冷静，不少系都已经放假了。她的一身光鲜和我的脏衣服与懒散劲儿还是惹来了目光，我有一种很幸福的感觉。我胡说八道，她文静的笑着。那笑容跟那件红衣服一样，温暖了我整整一个冬季。

花开花落……

不知道怎么会失去她，就象不知道怎么会喜欢上她一样。叫有缘无份，也许吧。也许无需用为什么来解释，感情本就不是单纯的逻辑推理。在一个满是希望的春天，我的那份常让我回忆的感情飘然而去。

与一帮朋友去爬山，她也去了。一路上我们各自包裹着自己。我的心隐隐作痛，我无视大家，奋力前行，让汗水和雨水湿透了我的衣服。我在逃避她，也在找回自我。第一个登上山顶，我却没有一丝征服感。对着石壁大吼，回声在山谷里飘荡。生命在于遗忘，重新面对现在和以后才是最重要的，我对身边的一个孩子说，其实我是对自己说。

过去的那些日子说不上特别罗曼蒂克，回忆起来依然很温馨。想深了便有淡淡的苦涩。又象从前那样对女孩儿少根弦，独自戴着耳机，如一个孤独的流浪者，夹杂在嘈杂的人群中体味心灵的寂寞和无耐。

瞧我，这么乱七八糟的一通讲，事儿事儿的，也许你该烦了。不过也许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很多人都经历过，雷同的开端，相似的结局，只是中间各有千秋。

生活挺实在的，怎么着都得折腾折腾你。说俗点叫可怜，命不好，说雅些叫苦其心志，其实我们都是一边被苦着心志一边悠哉游哉地长大的。日子还得悠着点儿过，别太较真，如果大家非得要在一棵树上吊死，那么被吊死的将是树。

1997.7 阿非

## 爱情泡泡

作者：阿非

关于爱情，我是一边失望着，一边幻想着。太多的现实在我面前象美丽的肥皂泡一个个迸裂。如云的爱情，很容易被风吹散的。

“妈妈，快看哪！泡泡，好多的泡泡，我吹的。”一个剪着小碎头的小女孩儿高兴的叫着。妈妈在浇花，偶尔回过头看一眼在花园里玩吹泡泡的女儿。

“雪儿，小心别摔着。”妈妈脸上是很幸福的笑。

“知道了，妈妈！”

小女孩儿的笑声一直留在我的记忆里。那个小女孩儿就是我。

时间不会等任何人，它也是那么对我。小女孩儿上大学了。我用一种热情的态度去接受大学生活，大学生活也接纳了我。

我上的是一所全国重点理工科大学，学校的男女比例明显失调。客观的说，我是个比较漂亮的女孩儿，加上我脾气也还可以，基本可爱，在我们学校这种男多女少的地方就更显得突出。这一点我能感觉得出来，从男生的眼光和言谈中。

班长是个黑龙江的男孩子，很北方的体魄，据男生说他性格也很豪爽。我却觉得他其实很腼腆，每次集体活动通知女生的时候他喜欢找我，但只要我听他说话时用认真的眼光看他一眼，他就会脸红，手足无措，说话都不停的点标点。

一个男孩子从你背后跑到你前面，然后他背后会有人喊他，他边回头与同伴说话边看你。这是校园里男孩子为了看清走在前面的女孩子常用的一招。其他的还有在背后大声喧哗或是吹口哨。经常有男孩子用这些招来对我，我装着不知道，对他们保持友好的态度。我清楚自己的美丽。何况有时我们也用同样的方法来看男孩子。

多多是隔壁班上的一个男孩儿，瘦高瘦高的，骨架很大，深眼窝。除了眼睛很亮以外，脸上其他器官长得十分平庸。经常看到他穿着宽大的短裤在足球场上摇摇晃晃，活象只大猩猩，听说他的球技不错。

我还是喜欢泡泡，跟小时候一样。它们是那么五光十色，容易造就。

女生的吃香不仅是在男生的眼中或口中体现。寒假一过，那些曾经还是懵懵懂懂有些傻里傻气的姑娘们就全都有了主，每天都会有些翘首以待的男孩儿在我们的宿舍楼下面来回踱步，起风下雨等自然现象丝毫不能改变他们的痴心。同寝室里的姐妹却每每在这种时候不紧不慢地干着鸡毛蒜皮的小事，或者没事找点事在那儿悠哉游哉，或是煞有介事地喝水，间隙她们会看一眼那些等待的人们，脸上有满足感。

“毛毛，你赶紧下去吧。看看那孩子，都把宿舍门前的树数了八遍，怪可怜的。”我总是这么劝她们。

“不着急，这么点耐心都没有，还谈什么爱情。我要让他等半个小时。”她们的回答也大都大同小异。

这时候我还没有男朋友，我象中学时一样无忧无虑。

“我请你看电影吧！”我在收拾书包，有个声音响起来。也不知道为什么，今天大家走得特别快，刚下课就没影了。我看了看教室里，没有别人。那么只能是对我说了。

“哦，说我呢？”我抬头看到了那个高高瘦瘦的多多。我指了指自己的鼻子。

“是啊！给面子吗？”多多脸上说不上认真不认真。

“为什么，总得给个理由吧！”这对我有些突然。

“今天是情人节。”说这句话的时候，多多有些脸红。

“不会吧，情人节请我看电影，这是不是……”

“别那么想啊，你看，人们都……都……。我这不是没女朋友，你不也是那什么吗？”这简直是猩猩定律。

“喂，你这就不对了。我跟你那情况不一样，你那是……我那是……”我有些想笑。

“就算是那样，但是，这也不影响我们一起看场电影吧。”……

我们这样边说边走，很投入的开始相互对对方的话进行解构，很快就到了宿舍。

“我在这等你啊！”我没有用快刀把多多当一团乱麻给斩断，他便以此为得寸进尺的依据。

我没答应也没拒绝，就上楼了，果然屋里那些有主的花儿们都不在。我朝窗户外看了一眼，宿舍楼前的围墙边有很多的男生在等待。我想也许我该答应多多。

看电影之前，多多买了很多的零食，还送了我一朵黄玫瑰。

我笑着说：“今天很多人都是送红玫瑰哦！”

“嘿嘿，这……以后如果有机会，我会的。”多多挠挠头，我从这个动作发现这个男孩子纯真的一面，还很细心。

万事都是开头难，在追我的过程中，多多应该比较有感受。其实追别的女孩子也是如此，也许我不该这么说，我怕女孩子中有人怪我泄露了秘密。

刚开始多多总找些莫名其妙的理由拉着我跟他一起，后来就很随便了。当周围的人群用自己的想象和理解来看待我们的关系时，我试图想保持距离已经不可能了。谁让我那么不小心呢！

于是我只好开始想多多的好处，他应该是个不错的男孩儿。身材高高大大，虽说瘦了点，但很健康：长得普普通通，但也不难看，看久了还有些亲切感，眼睛很有特色。

主要是我一贯认为男人不在长得如何，只要别太难看。多多基本符合这个。

我就这么成为了多多的女朋友。

转眼我的生日到了，爸爸妈妈打来电话对他们的宝贝女儿说生日快乐。中学同学也给我寄来了生日礼物。我感到很幸福，但我还在期待。

中午我和多多在食堂吃饭，老规矩是他买饭，我占位子。我坐在那儿看《篮球飞人》，排队买饭的人群一阵骚乱，多多在那边喊我。我扔下书跑过去，看到多多和他们同学扶着老玉米，老玉米面色苍白。老玉米犯了急性阑尾炎，他们去了医院。我一个人吃完饭，洗了碗，将多多的饭送到了他的寝室，然后去上课。

下午我没见到多多，吃晚饭也没见他。晚上当那个教数据结构的可爱的老教授说下课时，已经八点半了。回到宿舍，我看到桌子上有一只大大的布娃娃，旁边放着一束花。

娃娃的脖子上挂着一字条。“雪儿，生日快乐！”下面是一些很卡通的签名和头像，毛毛、大头菜、可儿、黔儿、小不点，都是我们寝室的。

“谢谢大家，如此可爱的布娃娃，我很喜欢。”我冲着各干各的事的姐妹们说。

“是吗，那太好了。请我们吃什么呀？”大家约好了似的穿鞋、下床聚集到我跟前，冲着我笑。

东院的烧烤摊前，站了一圈的女孩儿，那就是我们。大家叽叽喳喳的要吃这个那个。

老板满脸热情，不厌其烦。“小不点，你吃鸡腿吗？”“不了，我怕长胖。”“毛毛，你还吃那么多肉，小心胖得没人要。”“不会的，辉辉说他喜欢我丰满一些。”“老板，藕片多放点辣椒。”“可儿，还敢吃辣呢，脸上都阳光灿烂了。”“不吃辣的也是百花齐放，那还不如吃呢，总得捞到一头吧。”“喂，雪儿，多多送你什么了。”“没有，我也不在乎。”当时我完全沉浸在一帮女孩子的快乐中，确实差点忘了多多。

十点半，我们坐在宿舍里聊天。

“423，423，423 的雪儿在不在？”宿舍里喊话器传来管理员老太太的声音。

“在。”我对着屋里的麦克说了一声。

“有什么，你自己说吧。”老太太的声音。

“雪儿，你打开窗户。”多多的声音。

“快看，好漂亮的烛光。”毛毛动作迅速，跑到窗口。

楼前那片空地上，有明亮的烛光，蜡烛摆成一个大大的心，心中间放着一束红玫瑰，很红很红。

多多坐在地上，弹着琴唱他经常唱的那首歌。“我怎么会迷上你，我在问自己，我什么都能放弃，居然今天难离去，你并不美丽，可是你可爱至极，哎呀，灰姑娘，我的灰姑娘。”《灰姑娘》

“快下去呀！”姐妹们都高兴的叫着。

我走到楼下，多多拿起那束花。

“还记得我第一次死乞白赖的请你看电影吗，你问我红玫瑰和黄玫瑰的区别。今天我送你红玫瑰，生日快乐，雪儿。”多多的眼睛亮晶晶的。

我不知道自己有没有流泪，但我知道自己感动了。这一天，我得到了太多。爸爸妈妈朋友还有多多……

多多学习跟他的长相一样平庸，他似乎更愿意到社会上锻炼自己。在酒吧打工，在通讯公司帮人组计算机网络。

我们的感情一直很好，他是个头脑灵活的家伙，经常想些出人意料的点子，有时让我捧腹，有时让我惊喜。以前我一直不屑于男孩子为爱情玩的小花招，常常理智得近乎冷漠的看待它们。但现在呢，我也被同化了，而且乐在其中。我才发现我变得越来越女人了。我记起《红与黑》里于连说的，我讨厌一无所有者的刻薄和富有者的蔑视一切。

大概是这个意思，原话我记不清了。

时间不知不觉的就到了大四上学期，大家分成了两部分，准备考研的和忙着找工作的。图书馆、教室因为考研的和准备期末考试的人而爆满。大大小小的报栏和橱窗里贴满了单位的简介和招聘启事。每天下课后和上课前，这些地方总聚集着很多的毕业生，大家讨论一番，衡量一下，在心里做一个比较，做一些打算。

与启事一起或是稍后一些就是公司的招聘会了，双向选择给了单位和毕业生双方的自由。情投意合成了签约的必要条件，谁也别瞧不起谁，谁也别觉得自己了不起。

多多总觉得象我这样的性格更适合留在校园里作学问，校园里我倒是很愿意呆，但作学问却不行。多多的英语一塌糊涂，投了简历人都不给机会让他面试，这让人头疼不已。他的英文简历还是我帮他写的。

一个天很灰色的上午，多多不管面试名单上有没有，自己去了广东 NEC 去学校招人的市场总监住的宾馆。他很坦诚的与总监谈了谈，结果总监说我们签约吧。我也去了那家公司，他们对我很满意。

虽然我们都好象有着落了，但仍然与来学校的单位接触。不光我们，所有的人都一样，在麦田里逡巡，总想捡束大的麦穗。

日子还在一天天的过，这个城市阴天多的特征在秋冬交替的季节更加显露无遗。我和多多的感情也不知道是受天气还是找工作的这种气氛的影响，

或是其他的什么原因，有些让人窒息。我这么说并不是我们之间发生了什么，恰恰是什么都没发生。

我变得敏感，多多有些心不在焉。

我的好朋友冬儿漂亮、聪明，老爸是省委书记。她有一大帮的朋友，其中不乏对她有贼心的优秀男孩儿。似乎天生的能驾驭自己的感情，她没有伤过谁的心，也没有成为谁的女朋友。她总是游离在这种感情的烦恼之外。

考研之前，保送研究生的名单下来了，冬儿以全系第一的优势榜上有名。我们都为她高兴。

一个寒冷伤感的黄昏，我和多多从图书馆回来。（不知道为什么，记忆中这样的黄昏让我留有深刻的印象。因为冬季，天黑得早，朦朦胧胧的天空，冰凉的空气。因为寒冷，人们的步伐也比平时快。天更黑些的时候，广播站大喇叭的声音突出，感觉象在没有灯的风子里听音乐，房子很大，我们很小。）辅导员急急忙忙的走过来。

“你们看到冬儿了吗？”

“没看到，老师有事吗？”

“有事，大了，今天必须填保送研究生登记表，不填就算是主动放弃。现在找不到人，怎么办？你们赶快找找她，晚上八点之前到招生办填表。”

“行，我们去找。”

“怎么办，冬儿还没回来呢？”我问多多。冬儿旅游去了九寨沟，是逃课，我们没敢告诉老师。

“她不是打过电话说今天回来吗？”

“但现在她不是没回来吗？”我总是很急噪，尤其在多多的冷静面前。

“先等等，实在不行再说，咱们先吃饭吧。”

七点四十，我们在冬儿的寝室里等，她还是没回来。

“你在这儿等，冬儿回来了你让她去招生办，我过去看看。”多多显得也急了但有条不紊。我只能点点头，虽然我也想一起去，可总得留个人下来。

八点二十，多多、冬儿没有回来。我不停的看表。八点半，有人敲门，我赶紧去开，是多多。

“冬儿还没回来，怎么办？”

“我知道，没事了，我已经帮她填了表。”

“他们怎么会让你帮她填？”

“这还能难倒我呀，老师我都认识，再说几句好话就行了。”

“只是那些内容，譬如说爸妈的年龄什么的，我根本就不知道，根据自己的爸妈年龄做了一些相应的调整，还填得特别流畅，跟真的似的。”

“你可小心，冬儿回来跟你没完。”

“她不会跟那只咬吕洞宾的狗一样吧！”

“你又犯你那臭毛病了，你才是小狗呢！”

多多一听这个，就借风倒舵，非让我吻他，算是我骂他的附加条件。我不肯。

“无非是个主动与被动的的问题，你不吻我，那只好我吻你了。”他伸开两只象长臂猿一样的胳膊，我那么娇小玲珑根本就躲不开，只好乖乖就范，何况我也不想躲。

天越来越冷了，来招聘的公司越来越多，毕业班的气氛特别热烈。城市、发展前景、工资待遇这些成了我们常挂在嘴上的东西。多多反对我去 NEC，

因为南方城市没给他留下什么好印象，尤其是对女孩子。我有些想笑，世上早就不存在桃花源，哪里都有让人变坏的因素。多多是太在乎我，这点我清楚。于是我改与天津摩托罗拉公司签约，公司让我下学期去天津实习。

放假了，过年了。我和多多相互串门，我们早就被对方的家人所接受。多多的妈妈尤其喜欢我，也许我们有那种所谓女人的共性。感觉好象我们就要结婚了，关系已经牢不可破。

寒假来得快，去得也快，开学后没多久我就来到天津。天津面积不是特别大，有些小巧玲珑。城市的气氛很象成都，这点多少让我减轻了些离家的感觉。

每天晚上九点钟，我和多多在电话里聊天。有时他打过来，有时我打过去。实习时发的工资也还可以，但基本上都让电话费给吃掉了。我说我的工作不好玩儿，多多说他的生活不错。大四了，课很少，每天在外面打工，下班了、周末回来与大家踢球，看录象、喝酒，然后兼顾一下毕业设计的课题。

听到这些我很嫉妒，不说话。多多就知道自己有些得意忘形了。语气马上十分温柔，什么好雪儿我想你，等你回来我去学校花盆里给你拔花去，是不是变得更加漂亮了，要注意身体之类的糖衣炮弹呼呼往我身上扔。于是我又高兴了，谁让我吃这一套呢。

没有多多在身边的日子，我又开始象以前那样的思考看问题。这才发现自己真是改变的太多，曾经是那么的独立、单纯，象一个男孩子般的快乐。我突然想是不是该回到过去的性格，因为不知不觉中我竟然有了女孩子对男孩子太多的依附感，也许哪一天要是与多多分手了……我有些神经质。

六月的校园有种别样的氛围，每一年都如此。我回到学校的时候是晴天，太阳火热，烘烤着大地。满校园的栀子花，全都开放了，一片白色。满校园游走的毕业生，夹杂在人群中，特征分明，那眼神和态度如同包子上的褶儿，让你将它们同馒头分开。

我没有告诉多多回来的时间。回到宿舍，其他城市实习的同学也都回来了。大家心情都不错。

多多宿舍只有一个懒虫躺在床上看小说。他说多多去打网球了。“网球？”我嘀嘀咕咕走到球场上，多多好象不会玩这个。

“快去捡球，是你打出界的。”冬儿的声音还是那么明亮和快乐。白背心、白网球裙，白色的皮肤，很阳光的形象。“嘿嘿！”多多又是那副大猩猩打扮，大T恤，大短裤，傻乎乎的跑到外面捡球。

我手抓着网球场的铁丝护网朝里面看。

“哇，雪儿！你回来了，”冬儿的眼睛一亮，拿着球拍跑过来。

“是啊，刚到。”我微笑着，一刹那仿佛又恢复了那个从前的我，冷静独立。

“多多，雪儿回来了！”冬儿冲着正往球场里走的多多喊。

“雪儿！？”多多抬起头看着我，眼里划过一丝惊奇和高兴，然后就是咧开嘴笑。

我好象觉得多多的动作和表情有些尴尬，有些陌生。那个熟悉充满活力满脑子鬼点子的多多有些木讷。

“快到吃午饭的时候了，别玩了，我们回去吧。”冬儿笑着打破僵局。我们三个人走在有树荫的路上，突然不知道该说什么好，我感到燥热。

“多多，把球拍给我。我先回去了，你们好好聊聊吧。”冬儿接过球拍。

“一起吃饭吧。”多多说得很不自然。

“对呀，那么长时间不见，我也很想念你。”不知道为什么，这句话一说出口我就彻底放松了，仿佛做了一个重大的决定。

“我也想你呀，不过今天就算了吧，我可不想夹在中间当电灯泡。”冬儿挤挤眼走了。

我和多多还象以前一样的散步，开玩笑。

我回到学校的第七天。晚上，在“风铃”喝茶的人都已渐渐散去。

“我们走吧？”多多牵着我的手。东院的那条河里的水比平时干净了些，因为这几天下了不少雨。夏夜的风有点凉。

“雪儿，我有些话想对你说。”默默的走了一段路，多多看着我。

“说吧，什么呀？”我心里一动。

“我们……”多多看了我一眼，掉过头去，有些迟疑。

“让我猜一猜，我们分手，是吧？！”我很轻松的说出来，但多么不希望是正确答案。

“你……我……”多多很吃惊，因为被我说中心事，因为我的貌似坚强。

“你别小看女孩子，她们的第六感特别强烈。冬儿对你怎么样？”我变得想说话，手不知什么时候从多多的手里抽出来了。

“她还是原来那样，与谁都是那种好朋友关系。”

“你什么时候开始喜欢她的？”我的好奇心问。

“你还记得那次填保送研究生表吗？那次我对老师说我是冬儿的男朋友，说了之后才发现不知不觉中我是那么关心她的一切。回来之后我没敢告诉你，怕你胡思乱想。”

“现在就不怕我了？”我笑了笑，有些凄凉。

“不是这个意思。”

“不用争辩了，你也没必要再怕我胡思乱想了，这很现实。”

“雪儿，对不起，我知道这对你不公平……”

“不用那么说，关于感情无所谓什么公平，又不是菜市场买菜。再说，我需要公平，你能给我吗，补偿？或是勉强跟我在一起？前者我不需要，你也找不到等价物，否则我那就是看轻自己。后者，我更不愿意，我还希望留份幻想，找到真正属于自己的爱情，而不是同情。”

“雪儿，你是个好女孩儿，一定会找到属于你的……”

“你不用安慰我，我知道自己。我想我比你更了解冬儿，你未必是她的理想，她对我说过不会这么早就接受束缚。也许你会认为我是嫉妒，我只是不希望那么多的被人们叫做爱情的东西破灭的那么快，一个接一个。祝你们幸福吧。到宿舍了，我进去了。再见。”

“雪儿！”多多在背后喊我。我回头看了一眼。

我走进院子，夜风更凉了，我脸上也凉凉的，泪开始往下流。天又开始下雨。

三年的爱情，象泡泡，说破就破了。

## 白色之恋

作者：阿非

绪章：出售回忆

毕业了，寝室里只剩下我一个人的行李。

我在等一个人，一个愿意买走我回忆的人。

四年的大学生活，我所有的回忆都浸在一把小提琴里，一把特殊的，白色的小提琴里。没人知道它对我如此重要的原因，就象没人知道我为什么凭空消失过好长一段时间一样。同寝室的姐妹们都说我有太多让人不解的地方。对此，我只是笑笑而已，我想我实在没必要为我的举动解释什么，因为……

“有谁来买我的火柴，有谁来实现我想家的呼唤……”我不知道为什么会想起这首《火柴天堂》，因为悲伤吗？还是因为我也在卖东西，火柴？回忆？

“你好！请问这广告是你写的吗？出售回忆？”一个很可爱的小女孩儿怯生生地问。

我竟然没有发现她出现，看来我真的是有些……

“进来吧，我正在等你呢！”

“等我？你知道我会来？可是我并没有通知你呀！”小女孩儿的眼睛很好看的忽闪着。

“我知道会有人来的，我在等任何一个会买走我回忆的人。没想到这个人这么漂亮的小妹妹……”离开的时候我用美好的眼光去看周围的一切。

“呃，我还还以为你是未卜先知呢！”小女孩儿顽皮的吐了吐舌头。她走进房间，四处打量着，最后，目光停留在那把小提琴上。

“它很可爱，”她说，“我可以摸摸它吗？”

“你很特别，没有人说过它可爱，”我说，“包括我自己。”

“哦，为什么？”

“我想，是因为我吧……”

“你很悲伤吗？”女孩儿眨着那双大眼睛，奇怪地问。

“你认为呢？”我反问。

女孩儿使劲点头，“还很寂寞，因为你有不可以告诉别人的秘密，所以你寂寞。”

“你有一双诚实的眼睛，她会告诉你你想知道的。不过，寂寞不好吗？有时候，寂寞是美丽的，是一种享受。”

“有时候是，但你的寂寞是缺少理解，所以你不快乐。”女孩儿的语气坚定。我很惊讶，没人曾经这么清楚我。

“谢谢你。它是你的了——那把可爱的小提琴。”我一边说，一边低头拿起我的行李，不理睬小女孩儿莫名其妙的表情。

“但是，如果，这就是你要出售的回忆，我还没付钱呢。”小女孩儿急急的喊着。

“不，你已经给了我最想要的东西——理解。祝你过得快乐。”

“你会拉小提琴吗？”在门口，我又站住了。

“会一点。”

“哦，”我打开包，从里面拿出那首让我情不自禁的曲子。“它叫‘白色之恋’，如果可以，希望你能象喜欢小提琴一样喜欢它。还有——再见！”

我离开了。

在出售了回忆之后，我离开了。那么，回忆呢……

## 第一章：白色小提琴

小提琴是刚上大学时买的，不知道是偶然还是……小提琴是白色的，它与我当时的心情一下子就有了某种契合点。白色很纯洁，但也很孤独，很忧伤。

没有人知道我为什么如此的沉迷于小提琴——也许是一种迷失。我在小提琴中忘了自己，忘了我应该记得的那一段不知道该用什么来形容的日子。直到有一天，布告墙上出现了一位毕业生的广告——“出售回忆”。

当时，所有的记忆如潮水般的涌出来，无法阻挡，无法逃避。记忆象空气一样围绕着我，包裹着我。我想起“她”，想起那个诺言，——一个没人知道的诺言，一个我正在努力的诺言，一个我向自己许下的诺言。

我在一种莫名吸引力的引导下走进了那间“出售回忆”的寝室。

一个小盒子——非常精致的小盒子。盒子里面装着一颗纽扣。纽扣，很平常的一颗纽扣，几乎都没什么人愿意再用了。纽扣没有任何让人惊奇的地方，但故事，纽扣包含的故事，一点都不寻常。

那个毕业生——一个很漂亮的学姐明月心，她要出售的，就是这颗纽扣。

我用所有专注的聆听买取了这颗纽扣。不，应该是回忆。

“所有的人都有经历，也就都有回忆，痛苦的，快乐的……回忆是一种财富，其实太多的回忆有时也是负担，比如我——我想你应该也是受回忆困扰的，……不用奇怪，如果对回忆不敏感，你就不会来的——所以，丢掉回忆也许是最好的方法。当然，这必须是你觉得已经没有任何理由保留了，放弃它……。”

明月心是这么对我说的。

小提琴——我的白色小提琴。在没有理由保留时，我也会放弃它，象明月心对待那粒纽扣一样，出售……

然而，在我没有实现我的承诺前，理由还没有全部被划去。小提琴，白色的小提琴，还将是我迷失的所有……

## 第二章：纽扣

CD 大学是全国著名的理工科大学，当时的男女比率为 7:1。女生中的佼佼者集中在六系（外语系）十系（人文社科学院）。

明月心考进了 CD 大学外语系。那一年男生的目光都投向六系。明月心的美丽象月光一样，明亮却不耀眼。明月心安静地上课、去图书馆，平静地学习、写小说。

流星雨在球场星光闪耀，带球过人，起脚射门，球象一道划空而过的流星。

CD 大学足协每年举办的足球甲级联赛正在进行。“狂飙”“蓝剑”“车干十四人”“九头鸟”“通讯之鹰”“天下秀”“甲天下”“火热 CPU”……各个队全力拼杀。

四强已经出现了。“狂飙”（上届联赛亚军，决赛中点球输给“通讯之鹰”，今年誓夺冠军），“通讯之鹰”（上届联赛冠军），“蓝剑”（本届联赛最大的黑马），“火热 CPU”（老牌劲旅，但常与冠军失之交臂）。

流星雨是“狂飙”的主力左前卫，打到半决赛前，已进球 10 个，在联赛中列第一。

半决赛，“狂飙”VS“通讯之鹰”。

那天，明月心被同寝室的姐妹拉着去看球。上半场“狂飙”以 1:0 领先，

进球的是 18 号流星雨。“通讯之鹰”不愧是上届冠军，下半场开场不到十分钟就将比分扳平，接下来便是焦灼状态。

难道真的又要踢点球吗？宿命？“狂飙”所有的队员都在流汗。18 号脸上大颗的汗珠往地上滴，他嘴唇紧闭。

不知道为什么，明月心也跟着球场上的气氛紧张起来，手紧紧攥着。

时间一分一秒的过去，比分还是 1:1。双方队员都很着急，谁都不想通过点球来决胜负。

“狂飙”6 号把球大脚从右边分过来，又高又急。流星雨起动，象箭一样向着球跑。

“加油！”明月心不由自主的喊了一声。

球出界了，流星雨刹不住车，向着明月心冲过来。

“啊。”明月心想躲开，但根本来不及。

流星雨也知道不妙，但是……流星雨张开双臂，抱着明月心往前跑了几步。

“对不起，我不是故意这样。”流星雨放下明月心。

“我知道，谢谢你没有撞我，那样我肯定飞出去了。”明月心笑了笑，脸红红的，心里狂跳不已。她刚才生平第一次被男孩子抱，有种从未有过的感受。

流星雨捡起球往场上走。

“你们一定会赢的！”明月心脱口而出，吓了自己一大跳。

“谢谢！那我将下一个进球献给你。”流星雨回头一笑，露出雪白的牙齿。

比赛进行到八十九分钟，比分 1:1。进入伤停补时。

30 秒过去，45 秒过去……

“狂飙”3 号队长一个长传球，流星雨面对守门员一个漂亮的胸脯停球。

裁判哨声响起。“越位！”

“通讯之鹰”队员在控制球组织进攻。“狂飙”3 号队长一个飞铲抢下球，传给 6 号。

6 号带球，看到空挡，一个直传，塞给流星雨。

最后一次进攻机会了。

带球突破。一名“通讯之鹰”的后卫上来堵截。流星雨一个假动作向右一晃，后卫向右扑。流星雨迅速将球往左一拨，向前一趟，过了这个后卫向前走。

最后一次进攻机会……

最后一名“通讯之鹰”的防守队员上来了。两人对峙。静。突然，流星雨将球一捅，从防守队员的两腿间穿过了，人猛地起动，绕过防守队员。人球分过！

“通讯之鹰”的守门员十分紧张。防守队员拼命往回跑。

流星雨冲守门员一笑，脚下带球左右晃动，守门员盯着他。球被挑起来了。守门员高高跃起。晚了。“呼”，球走过一道美丽的抛物线，直飞网底。

终场哨声响起。18 号流星雨进球。2:1。“狂飙”胜了。

比赛完了，大家都脱了队服，只穿着贴身的 T 恤。“狂飙”的队员很高兴，嘻嘻哈哈的笑着走过来。

“谢谢你的鼓励。”流星雨笑着对明月心说。

“谢谢你的礼物！太精彩了！”明月心觉得很高兴，又不仅仅是高兴。她

看到流星雨的脖子上戴着一颗纽扣，很普通的纽扣，用红线系住。

银杏树又忽忽悠悠的往下掉叶子。

17:30，大群的人从图书馆往外走。流星雨斜背着书包，跟黑白杨边走边聊。

“我有事，走先了。”流星雨加快速度。

“什么事，那么急？兄弟都不要了。火烧房子了？”

“比那还严重，烧了我的心。”流星雨脚下不停，回头说了一句。

明月心象平常一样走路，同寝室的另两个人刚去了校外。突然一阵风，面前多了一个人。明月心吓了一跳，抬头一看，流星雨的那张笑脸。

“白天没有流氓，我是来还债的。”

“你这人怎么这样。还什么债？”明月心笑了。

“那天，你请我喝水，我今天请你看电影。”

“那天喝水……哦，我记起来了。”明月心笑得很开心。

那天，就是半决赛的那天。比赛完了，流星雨走进女生宿舍对面的小店里想买水喝。

“你好，又碰到你了。刚才我同学告诉我，我才知道你就是明月心，球场上有眼不识，多多原谅。”流星雨看到明月心。

“什么叫有眼不识啊，我有那么德高望重吗？”明月心不自觉的用流星雨的口气说话。

“是吗，那是你谦虚，大家好象都不这么看哦！”

“你这人怎么那么贫哪！你到这不是为了只跟我说这些吧？”

“咳，纯粹巧合。我是来买水喝的，怎么样，你喝吗，我请你。”

“喝，为什么不喝，反正有人请客。”明月心说出这话自己都有些吃惊，原来自己平时跟男生说话可不这样。就是因为严肃认真，一般的男孩子才有心无胆。

“给你雪碧，不过有件事跟你讲，你不能笑我。”流星雨脸上神神秘秘。

“笑你，为什么？如果我非要笑你呢？”明月心又被自己吓了一跳，怎么变得这么无赖。

“你笑我，那我……还是要说：我没带钱，怎么办，喝的已经拿了？”流星雨一脸窘态，声音很小，怕被老板听到。

“喂，我要没见你刚才踢球的样子，我会以为你是个骗吃骗喝的家伙。我来付帐吧！”

“点水恩，涌泉报。再见！”流星雨赶紧开溜。

“不会吧，还记着呢？”明月心笑，肯定又记起他那天的样子。

“能忘吗，关公永记麦城，拿破伦难忘滑铁卢，我深有同感。”

“你又来了，一套一套的。喂，走吧，有人在看我们呢。”明月心这才发现他们是面对面的站在路上。

“你还没说接不接受邀请呢。”流星雨边走边侧过身看明月心的脸上表情。

“我接受，行了吧？”

“行，那我吃完晚饭去找你。再见。”流星雨又呼地跑走了。

明月心看着他的背影，楞了一下，笑着摇了摇头。

“等等我，别一见吃饭就跟百米跑似的。”流星雨追上黑白杨。

“我以为你不回来了，老实交代，跟人说什么了。连她你都敢惹，那可

是众人眼中的月亮，有无数马革裹尸的，还有无数醉卧沙场的。你小心万箭穿心。”

“瞧你说的，我跟一只腿进了鬼门关一样。我不过请她看场电影，还债，我不是跟你说过那次的事吗。”

“她答应了？”黑白杨的眼睛圆了。

“是啊！”

“一切将从那杯水和电影开始……天意啊！”黑白杨又是他下围棋时的样子，用手指点，嘴里念念有词，只不过现在指的是人，不是棋。

“少犯病了，回去吃饭。”流星雨快步向前走。

那天的电影是《百分百感觉》。

直到有一天，当流星雨脖子上的纽扣挂到了明月心脖子上时，流星雨想起了黑白杨的那句话。“一切将从那杯水和电影开始……”他将这句话告诉了明月心。他还告诉她，那颗纽扣是他妈妈衣服上的，妈妈在他很小的时候就去世了，爸爸将这纽扣系在儿子身上，为了儿子能够记起妈妈。

当明月心学姐将纽扣的故事讲到这时，她的眼睛有种特别柔情的东西。我一刹那就被打动了。

后来，大三那年，流星雨为了救一个女孩子，与一伙流氓搏斗，象一颗流星样的去了。那颗纽扣上有流星雨的气味，常常让明月心回忆起他的样子。每个寂静的夜，每当流星划过夜空的时候，明月心总有想流泪的感觉……

纽扣没什么，但有一个妈妈和儿子，一个女孩子和一个男孩子，两种感情，两种同样珍贵的感情。死者长已矣，生者将继续歌唱，为生活而歌。

第三章：承诺

南方的小城，小雨下得淅淅沥沥的。断魂的清明雨在我看来，下得轻柔而有诗意。

风和雨拂过脸颊，凉丝丝的，拂在心上。我喜欢站在教室的窗前看下雨。课间，雨中经常有很多男孩儿女孩儿在嬉闹。

走过隔壁班的窗前，我看到那双如星的眼睛，那淡淡的不经意的笑。那笑是对谁，那眼睛是为谁，为窗外缠绵的雨吗？为擦肩而过的风？

我无意识的经过，我无意识的增加次数。那笑，那双眼睛。开始的开始，一切都是陌生。最后的最后，一切都是逃避和追逐。过程呢？！曾经那么一次的默契，一次会心，一次眨眼，成了记忆中的永恒。

我不后悔最初，那是鲜花绽放前的声音，那是下雨前的轻风，那是黎明前的晨雾。

我怀念曾经，那是花开的声音，那是小雨的歌，那是黎明的光线。最后的追逐呢？我没有方向，何处是终点，我不知道。是否真的存在过起点，我甚至怀疑。

但是一个声音告诉我，凯旋的是英雄，马革裹尸一去不回的更是英雄。感情的战场，没有硝烟和战火，但有着同样的惨烈。胜败同样泾渭分明。

我也许将一去不回，她更可能是古井不波。激不起波涛千里，我也要石沉大海。用彻骨的冰凉浇灭那浇不灭的相思。

“……我会在两年之后，两年后的那个夜……”

第四章：雪琴飞扬

……“我会在两年之后的那个夜晚，到你在的地方，带着我的琴，为你拉响‘白色之恋’。”……这是我对自己的承诺，这是我对她的承诺，虽然我

只是在心里对自己说过。

两年，我花了所有的时间来练小提琴。为了“白色之恋”，为了承诺。

“青色之恋”是一个好友用来形容我的经历的。我不喜欢明亮的修饰，于是叫它为“白色之恋”。这个名称正好适合我的心情。

我悄悄的出发了，去实现我的诺言。这就是我的失踪。

有她的城市很远，很远，与我所在的这个城市跨越了中国的南北。我的一件单衣早已禁不起寒冷了——天，还有心。

她的城市下着雪，很美。冷风为我而歌，白雪为我而舞。天空和大地一片苍茫，一片雪白。同寝室的人都说白色很适合我，因为我有种孤独的潇洒感。我想这应该是赞美吧！

“她在H楼上自习，十点才回来。”她们寝室一个大眼睛女孩儿告诉我。

“我等她。”我笑了笑，她还是那样，很认真的对待学习。

“你进来等吧！”女孩儿看到了我身上的单衣。

“不了，谢谢。我习惯这样。”我又笑了笑，这句邀请让我很温暖。

白色的提琴和心中的“白色之恋”是我温暖的源泉。它们是我的全部——此刻。

不知道她说的H楼在哪里，我也懒得去找。我静静的立在风里。

等——一直以来，我都在等她。等她对我偶尔的回眸，等她终于对我的心有灵犀。

等，很漫长，很漫长……

黑色的风衣，白色的雪；黑色的长发，白色的提琴……我是如此鲜明的站在这儿，如此真实的站着，带着我的承诺。

她，会认出我来吗？……

风，吹起我的长发，吹动我的风衣，吹动我的每一点触觉。

她过来了。她一点都没变。俏丽的短发，轻快的步伐，还有那如星般的眼睛……

我期待她惊喜的叹息，然而，没有，什么都没有。——她甚至没有抛给我一丝眼神。

失望？不，我已经习惯。我早该知道，这个世界是不会有奇迹的，那都是电影和小说的架构。她的眼中是不会有我的。

在她擦身而过的时候，我拿起了小提琴。风中响起了“白色之恋”的旋律，一首只为她存在的曲子。

她停下了，我的琴声也停了。我在期待神话。我在等待梦想。

她又开始往前走，没有回头，真的没有。那次驻足似乎只是一愣神，离去才是永恒。

我的泪水流下了，我的琴声重新响起，那次停顿在我的感觉中有很久，其实它也许根本就没有过。我的视线模糊了，她的身影离离戚戚。温热的液体划过我的脸庞，滴在琴弦上，（曲子中有了颤音）琴声有了哭泣和颤抖的成分。

路人的眼中全是惊讶。我不理会，我是为她而奏，琴弦是为她而响。

风，吹起我的长发，吹动我的风衣。在我的心中，风，也一定会带着这些音符，到达她的耳畔。

我奋力的演奏，和着风，与雪一起飞舞。

这天，下着雪的夜，是她的生日。

我献上了给她的最后一件礼物。

理由。这最后留下回忆的机会，让她的不停留划去了。

末章：无声

我一直在想，为什么她没有回头，为什么她为琴声驻足，为什么驻足那么短暂？

我期待这个理由，我害怕这个理由。她读懂了我的眼睛，她读懂了我的感情。所以，她选择逃避。

很久了——她逃避了很久，我也追了很久。

在那些日子里，我们很默契的交错开。视而不见的，眼神，感情？我直到最后才知道这个结果吗？不是的，也许我早就清楚了，只是我不想明白，我也选择了逃避。

故事，就这样吧，结束……

## 幻想

作者：阿非

我们活在幻想中，这句话残酷而美丽。

秋

秋风起的时候，树叶哗哗的往下掉。太阳还很耀眼，却已经失去了那种融化一切的霸气，光透过城市里建筑物的缝隙，洒在脸上，让人懒洋洋的。

我没精打采的游荡在教学楼和图书馆之间。带着耳机，背着书包。听音乐，看小说，大学的生活让我过的自由自在，却又平淡无奇。“也许你直到现在，还不明白，你为了什么……”“一次次……”“一直到星星闭上眼睛，一直到黑夜哄睡了爱情……”“你别为我呐喊别为我哭，别让我明亮的眼睛模糊……”

在个性这个词儿很流行的日子，我老被人注意。熟人骂我不修边幅，年纪小的不知深浅的孩子将我当人物看。其实没什么，就是长发披肩，骨瘦如材，说话有些不着边际。

“我可以坐这儿吗？”一个女孩子很好听的声音让我从小说里抬起头。

“可以。”旁边的位子没人，我忘了将书包放在上面。

“我可以请教个问题吗？”女孩儿坐下还没有两三分钟，我都怀疑她是带着问题来的。

“什么东西？”我不得不又离开杨凡和田思思关于什么是英雄的讨论（古龙《大人物》），拔下耳塞，关掉单放机里“一剑荡平阴山的墓碑，一骑独行万里的骨灰……”（《好风长吟》）

“你看这个反码运算，我不会，你能给我讲讲吗？”她拿着一本《计算机应用基础》。

“这很简单，你看，这样……”我在纸上划了一堆的0101011001001100。

“明白了吧！”按照自己的思维走完一遍，又按照自己的想象给了个回答，我把笔放下了。

“哦！”女孩儿似懂非懂的看着我，点了点头。

“这个，我还是没明白。”我还没有看到两行，女孩儿又用书轻轻的碰了我，脸上有些红红的。我本来有些不耐烦，但是，对方是个女孩儿，而且我还没说，她先不好意思起来。假如我要还是……那就该我不不好意思了。

我又开始将那看起来一堆，实际上没什么的数字又算了一遍。讲的过程中，我一抬头，女孩儿正看着我，脸一红。我笑了笑。

“谢谢你！”好象被我发现了什么似的，女孩儿也不知道懂没懂，就结束了倾听。

我也乐得继续我的小说。

陆续的有人往图书馆外走，我看了看表，第二节课下课了。大家赶去上第三、四节课。有东西落在我的手背上，是一张纸条。“我知道你叫阿非，你是个很特别的男孩子。

如果你愿意，我想今晚请你看电影。”女孩儿正走出门，留下个背影。

我感到很好笑，当然也很高兴。虽然我知道有很多女孩儿喜欢我，也因此显得对这种事心不在焉。但真的有人对我表示出来，我要说我还是无动于衷，别说你不信，我也说不上口。（我无意标榜什么，炫耀什么，只是忠于生活，希望没让您生气。）

基本上我还是个好人。我站起来，三两步就赶上了那个女孩儿。“对不起啊，那个什么，我今天晚上答应陪我女朋友去看《情书》，所以……挺那什么的。”我满脸歉意，一半是真心的，一半也是为了显示我的认真而有意的渲染。

“没事。”女孩儿脸又红了。

“要不那样吧，改天我请你。”我真的想让女孩儿轻松下来。

“行，那改天吧，我叫林岚，再见。”女孩儿恢复了常态，快乐的走了。

我的女朋友，我还没见过我女朋友长什么样儿！我边想边乐，挠着头回到阅览室。

我回到座位上的第一件事就是将书包扔在旁边的椅子上，作出这个位子有人占了的样子。

我累了，趴在桌子上，眼睛看着地。有人冲我走过来了。鞋很秀气，不大。应该是个女的。走路姿势不错，应该长的也不错吧。停下了，脚在地上小范围移动，肯定是在找座位。我对自己这种通过看脚步来判断人的行为的做法很感兴趣。我津津有味。

坏了，脚步向我的临座靠拢，那椅子上可有我的书包。我的书包被提起来了。

“啪！”书包被扔在桌子上了。谁呀！谁呀！这么大胆！我抬起头就想说了。

“喂，坐了一个位子，还要用书包占一个。不道德吧！”冬儿笑咪咪的看着我。见鬼，她怎么来了！

“你怎么知道那是我的书包？”我有些英雄气短。

“不是吗？那我扔了！”她又拿起书包。

“行，你够狠。你坐吧，别那么凶好不好？虽说不是特意为你占的，但多少也有点苦劳吧？”我鼓起余勇。

“这句话还可以。OK，我不说你了，扯平！”冬儿心平气和的坐下了。

这是什么世道，好人真的毫无活路了。

“阿非，你到这儿干吗来了？”冬儿很随便的语气问。那语气正常得就

象是说牛该吃草不吃肉，老虎很反感植物只对动物感兴趣一样。

“看小说，听音乐，欣赏欣赏自然风光：窗外的蓝天白云；看看人文景观：冷不丁出现的漂亮女孩儿。也抽空阅读一些专业课方面的东西。”我说的全是真话。

我又沉浸在小说里。冬儿在看书，我知道她是装模作样。虽然是女孩子，她比我对学习的兴趣浓厚不了多少。很让人气愤的是，她还年年在他们系拿一等奖学金。我因此常常怀疑他们班的男生是不是都常年昏睡不醒，或者根本就是没从游戏厅里出来过，包括考试的时候。

不过反过来想想也就明白了，学校是以通讯计算机技术闻名全国，那么所谓的人文社科就不说也罢。

“阿非，阿非。”冬儿在推我。

“干吗，干吗？”我抬头看她。

“晚上我请你吃饭，怎么样？”冬儿笑咪咪的。

“为什么？”我吓坏了，二十多年我从没被天上掉下来的馅饼砸到过，父亲也一再告戒我，无功不受禄。假如天上掉馅饼能砸到人，那还要计划生育干什么，直接把坏人赶到大街上，砸死算了。

“边吃边聊，到时再说吧！”

“那我要是不接受呢？”含而不发的箭，我感觉更危险。

“那随便了，既然你都认为我不安好心！”冬儿好象知道我的七寸在哪儿。

“行，行，不知道原因我觉也没法睡，我就赴一次汤蹈一次火。再说为你，也算值得。”

“对，这才是真正的你吗，我欣赏。”

“看到别人钻进自己的圈套，我也会表扬他的。”我装作垂头丧气的样子。傍晚的气氛很温柔，太阳这样，风也这样。

冬儿很准时的找我，她在窗户下喊我的时候，惹得整个宿舍楼的窗户前人头攒动。

这是我没想到的效果，有些手足无措，不知道这些无聊的家伙到底是关心谁，我？！不大可能吧。

“怎么样，气氛热烈吧！国宾级待遇了，那么多的目光聚焦，全是为了你。”我在快餐店里呵呵直乐。

“穷凶恶急，不至于吧，都是老人了。”看得出来冬儿不生气，而且估计当时心里还有点被肯定后的兴奋。

“说谁老？他们！那叫姜是老的辣，人老心不老。你！那就是谦虚，否则那些描眉画眼的在荧幕上扮青春的阿姨还活不活？”

“你总有理，还一个问题准备了九条答案。不过这很好，说明你灵感如泉涌，所以我要求你帮个忙。”该来的总是躲不过。

“说吧，伸头一刀，缩头也是一刀。”我知道将面临什么。

“我们要搞一个新年特别节目，大概一个多小时，内容没有。还想搞一个现场点歌，控制现场情况渲染气氛的一些文字上的东西也没有。所以……”

“天哪，你杀了我算了。”我知道那是一大团麻绳。

冬

天开始刮冷风了，仅存的落叶显得更加楚楚可怜。空气吸在嘴里，凉丝丝的，有点倒牙。这个时候我就更加喜欢宿舍了，那是多么温暖的地方啊，看书，听歌，饿了还可以煮上一包方便面。无聊了可以找几个人打打牌，鸟

儿、杨子、眼镜、东东，都是些可爱的同志、亲密的牌友。

没了，全都没了。冬儿无情的剥夺了这一切。我每天窝在电台里想些莫名其妙的台词，节目架构。憋不住了就跑到机务间玩游戏，结果一被冬儿看到，就会跳着要按下 POWER 键。我只好乖乖的又咬着笔尖趴在桌子上。

……“那么多的新编辑，你干吗非找我这把已经退役了的钝刀。”

“刚才你不还说的吗？姜是老的……”

“新来的那帮孩子都不错，我招进来的，我知道。你应该相信他们的能力。”

“话是这么说，但是，他们毕竟还没什么经验，这种大的活动还是需要一个老手来总体把握一下。所以……你就帮我一次，行吗？你想，我虽然不是很喜欢当官，但现在被人扶上了虎背。总得老老实实的骑一段路吧，别掉下来被虎给咬了，你也不想看着我那么惨吧？不会那么没同情心吧！……”世界上没有不会说话的女孩儿，这是那天冬儿请我吃饭兼谈判后我得出的结论。

我是误打误撞进电台的。我学的是自动化，跟所谓文字八杆子打不到一块儿。但常给人写信，包括给女孩子写点居心叵测的东西。这么一来二去，将文字搞得颠三倒四。

杨子和眼镜他们都说这就是风格，自成一家。

那天吃饭的时候，路过女生宿舍门前，电台的人正在那摇旗呐喊，招新人呢。我头脑一热，看了一眼，有很多女生，鸟儿、东东赶紧催波逐澜。“你那两下子，足够，余太多了。报名吧，别让他们猴子称了霸王。”“还有，你看。可能全校的女生精英多聚于此，你就打入后方，我们正面出击，里应外合，定可……”利人利己，似乎也没有不去的理由。

“同学，请填写表。”冬儿（没错，你猜对了，就是她。）对我说。当时她是一个长发、眨着眼睛的女孩儿。当然了，现在她也还是女孩儿，我只是想强调一下初次见面的感觉。

后来，后来我便懒懒散散地开始在电台里混了。不知不觉就成了编辑头儿，实在我就不想干这个。管别人反而有点缚手缚脚的感觉，全身不自在，于是在冬儿成为领导的时候赶紧退役了。冬儿当时也曾苦苦挽留，但那次我很有决心。不过我答应了她，以后有要帮忙的事，随叫随到。也就因为这样，冬儿才批准我。

我所以这么说，以为没什么这样的机会，却没想到乱开支票报应这么快。

晚 10：55 叮铃铃……这么晚了还有人打电话，我只好按了 PAUSE，从电脑边走开。

“喂！”我拿起电话，哼哼了一声，然后等着对方说话。

“扑哧……”那边的人乐了。

“就你一个人了！”

“是啊！连阿刚都在刷牙准备睡觉了。他是多么勤快的人，而我是多么懒的人，现在呢，全反了。”我说得声泪俱下。

“行了，辛苦了！辛苦了！要不，我过去看看你，请你吃点什么？！”

“那，那倒也行，我等你。”撂下电话之后我赶紧将电脑关了，然后坐到编辑室，摆出那些乱七八糟的东西。作出苦思冥想状，玩过游戏后的眼睛血红，原因不一样，但疲惫的形式并无分别。然后等待。

门开的声音，我如触电，象个作弊的孩子趴在桌子上乱画乱写。

“喂，给你带的橘子。”冬儿将橘子放到桌子上。

“待一小会儿，我将这一段给写完。”我没抬头，但是心里感到象喝了某种山泉——有点甜。

我放下笔，站起来伸懒腰。“给！”冬儿正在吃橘子，顺手将剥好的递给我。

“多谢！想我阿非何能何德，竟让美人垂青！”我心怀感激地接过来。

“喂，你又开始胡说了，还想不想吃烧烤？”我看见谁的脸红了。那种动人的红，雪白的宽松得很另类的羊毛衫。寒梅傲雪。

我和冬儿一起走出电影场，那里刚刚结束了元旦通宵晚会。

“你的样子真有点惨不忍睹，象个吸血鬼！”我看了看冬儿的脸。

“真那么难看啊，那你别看！”冬儿将脸别到一边。

“哪能呢，我无所谓，早习惯了。况且我知道这些乱七八糟的化妆品下面是多么好看清水芙蓉的一张脸。只是别吓着路人，大过年的，图个吉利。”

“你不怕就行了，管他们呢，我又没让他们看。”我的表扬收到了效果。

“对了，你们谁给化的妆，手段不怎么样啊！凭我洗碗的经验我都知道。”

“洗碗的经验？什么意思嘛！”

“我的碗外面脏得象画了花纹，不过好象比你现在的残妆还有创意。花纹本天成，妙手偶得之。”

我的脚上一疼，已经被冬儿狠狠踩了一下，印上了花纹。“你这个混蛋！再说我就不理你！”

“好疼啊！”我蹲下身子。

“对不起，真踩疼了，我没用多大力呀！”冬儿赶紧埋下头看我。

我猛的站起来，将冬儿抱起来就走。

“喂，你要干什么？”

“没事，抱着玩。锻炼身体，当是负重跑。”

“快放我下来，有人来了！”路边还有三三两两的人经过。

“那我也不放，不过……”

“不过什么？”

“不过你要是主动亲我，我倒可以考虑。”

“那你先放我下来。”

“你先亲！”

“你先！”

“你先！”

我脸上一凉，然后是湿濡濡的温暖。

“快放我下来！”冬儿脸红红的看我。

冬儿忽然冲着我笑，幸灾乐祸的样子。我莫名其妙，感到比较发虚。

“二郎神，三只眼。二郎神，三只眼。”她指着我说。

“我脸上有口红？对吧！”我知道原因后一下就稳定心神了。但是冬儿显然没想通为什么我会突然无所谓。

“我不怕，这是胜利的标志。无非是说有人亲了我，但到底是谁，大家心知肚明。

哈哈！”

“你过来，我帮你擦了。”冬儿开始不安了。

“很难擦哦，我看算了吧，太麻烦你了！”我很大度地摆摆手。

“不，我不嫌麻烦，你过来。”冬儿讨好地笑。

“但我嫌。而且擦起来很疼，因为好象印上去的时候太用力了。”我坏笑。

“你……我真的不理你了。”冬儿满脸通红。毕竟怎么说她都是领导，如此景象如果让她的现任手下们看到，确实有失威严。

“哎呀，我饿了。”

“好啊，我待会儿煮方便面给你吃，你让我将口红擦掉，好不好！”冬儿堆着笑。

我知道玩笑只能适可而止，于是低下头对着冬儿。冬儿从包里拿出纸巾很小心地擦我的脸。

新年的钟声刚刚敲过，沸腾的校园渐渐宁静。月亮浮在空中，路灯在没安静的街头分外明亮，让道路显得更宽阔。远远的传来琴声和欢笑，他们在为新年而歌。有些宿舍窗户里透出灯光，还有啤酒瓶相碰的声音。

我就是在这样的夜里，让冬儿的手擦过我的脸，看到冬儿眼里露出的温柔，缠绵如丝，宁静似水。

春

季节有痕迹吗？有，春夏秋冬。季节有明显界限吗？没有。感情有痕迹吗？有，爱恨情仇。感情有明显界限吗？没有。流水有痕迹吗？有，江河湖海。流水有明显界限吗？没有。思念有痕迹吗？有，衣带渐宽。思念有明显界限吗？没有。

寒假过了，电台又开始招人。冬儿也从台长的位置上退下来了，无官一身轻，经常陪我看录像。

盗版的《剑侠情缘》在电子市场抛头露面。杨子买了一套，音乐不错。而且有七种结局，在RPG中融合了MUD元素。

我打开机子，闭上眼睛，听着风扇和硬盘的声音。然后是WINDOWS启动的音乐，我睁开眼。进到D：GAME 剑侠情缘，点击PLAY。屏幕一黑，然后Please insert the disk B! Then press any key!

哎呀，不动了！我忘了拿第二张盘，装完就还给杨子了。好象第二张盘只是一张CD，没什么数据。于是我跑到机务间，从CD架上找了张盘插进光驱。片头动画，《满江红》的背景。配上小提琴曲《梁祝》，一遍一遍，又过不去了！

“必须要有张二十一首曲子的CD。”亚范走过我身旁，他也是个游戏迷。

“真他妈的，除了他们的那张盘，还真没见过二十一首的CD。”我说完站起来回宿舍拿盘。

我终于可以开始安心的读取进度，继续独孤剑的江湖游侠。我救了一个女孩子叫小梅，她爹非得将她许配给我。屏幕上出现两个选项“是”“否”。哦，多结局。我赶紧存盘。

先来一个“是”。往下情节是独孤剑和小梅幸福的生活，生儿育女，享天伦之乐。

“这哪行，我还要继续行走江湖，不能这么一亩地一头牛，孩子老婆热炕头。”我习惯对电脑自言自语。

“呵呵，还当真呢，尽想好事吧！”冬儿在我后面乐。

“你什么时候来的？”我一边取进度一边问。

“看很久了，你太投入了。”

“哦，这叫敬业精神，我干什么不都这样吗！”

“除了玩，你是干什么都不这样！”

“冬儿，你看，我老婆叫小梅，跟你名儿相同呢！”我很高兴找到高兴事儿。

“你就胡说吧！”冬儿用手捋我的头发。

“没大没小的，别象个小孩儿，又玩我的头发！”我将嗓音憋得很深沉。

“我就小孩儿，我就小孩儿，你怎么样？”她开始弄乱我的发型，其实我也没发型，只是长点，但我要这么说。

“好了，好了，你来干什么？”我左手按住冬儿的手，右手还是没离开键盘方向键。

“我退役了就不能来？就你能来。”冬儿坐下了，用手托着下巴看屏幕，时不时看我的脸一眼。

“哪能呢，我就是关心一下。你要原谅我不会说话，但心是好的，你来了我要不闻不问，那你该更生气了吧！”我语重心长。

“算你能说！”冬儿安静了。

“你要干吗？”冬儿指着屏幕，我正在妓院门前晃，准备进去。

“没事，为了剧情，我得进去看看！”我继续前进。妓院里果然别有洞天。

“你不是骗我吧？”冬儿不太懂游戏。

“不是！”我见到美女就对话。

我想进南宫彩虹的房间，可看门的就是不让。

“呵呵，被人拒绝了！”冬儿在旁边笑。

“我另想办法！”我走出妓院，找到一个乞丐，给他钱，他告诉我秘密。

我来到妓院旁边的空地，找准位置，一按空格键，我腾空而起，飞上楼，正好是南宫彩虹的房间。哈哈！

“你个采花大盗！”冬儿用手打我。

“冬姐，有人来面试播音员了。”现任台长阿刚进来叫。

“我这就来！”冬儿站起来。

“哦，原来你是来作考官的。”我明白了。

“当然，你以为我象你不务正业。”冬儿回头冲我笑。

“是吧，我也想务正业，但我本就什么都不会，除了吃饭睡懒觉玩游戏看录像打球，不象你多才多艺！”

“我让你胡说。”我头上一疼，冬儿笑着跑开了。

我不知疲倦的到处跑，捡宝箱，打土匪，得经验值，长等级！

“怎么样了？非兄！”亚范又跑过来了。

“正常情况，这个游戏好象没什么难度！刚开始长等级比《仙剑》快。”我眼睛离开屏幕。

“是吗！哦，不错，你等级已经很高了！”亚范看了看我的状态。

“你怎么不在里面，跑出来干吗？面试的完了？”

“没有。蒋杰、冬儿她们在呢！一个说话我都听不懂的家伙要面试播音员，还在里面朗诵自己写的诗呢，速度象跟挤牙膏，声音象公鸡被踩住了脖子。可气的是还特别认真，庄严肃穆，让我想笑还怕伤人自尊。我憋不住，出来吐口气。”亚范也跟我一样受不了。

“哈哈，无知才能无畏呀！”我笑。

“非哥，非哥，你得帮我！”小辉从外面跑进来。

“怎么啦，兄弟！”我转过身子。

“你不是在外面主考编辑的吗？”亚范也问。

“问题就在这里，那个考播音员的要来考编辑，是个很恐怖的家伙。”

“这有什么可怕的，人那是博学多才！”我笑了。

“真要那样就好了，可不是那样！这个人来过很多次，什么都想干，可什么都不会，热情却比土改时的人民还高涨。”小辉急了。

“哦，那你跟他说明白啊！”我点点头。

“他不听，老冲我乐，那种让人摸不透的特让人害怕！”小辉象受了惊吓。

“行，我帮你去说！”我不怕别人冲我笑。

后来我终于将那孩子给说走了。要当播音员，普通话还不如我；作美工，画的房子象火柴盒，写字不如我左手；也许他可以当编辑，但我根本不知道他写的是什么。小辉很高兴我替他接了个烫手的白薯。我说没什么，毕竟他是我招进来的孩子中从一开始就让我满意的。

“非哥，我要请你帮忙！”小岩（一个剪个漂亮男孩儿头的小妹妹），记者组的头头，来找我。

“我今天招谁惹谁了？！行，你说吧！”我索性将游戏退出，关了计算机。

“我们招的那批记者，想让他们采访你们这些已经退了的老同志，算是最后一道考题，你们给把把关！”

“哦，这，那，是女孩儿采访我吧！”我幻想最后一丝幸福。

“是，而且有两个！”小岩很高兴。

星期六。9：50。大家都在睡懒觉。

“203，203……”女孩儿的声音。陌生。大家都不想答应。

“找谁呀！”本本睡在窗口，被吵得最厉害。

“请问电台的阿非在吗？”天哪，这是谁呀。

“叫你呢，阿非。”本本轻声对我说。

“谁呀？”我问。

“不认识，以前没见过，好象很小。”本本打哈欠。

坏了，“采访”，我头脑中迸出两个字。

“你说我不在。”我实在不想起床。

就在我们交谈期间，那女孩儿不停地喊，真让我头疼。

“赶紧下去吧，让我们睡个好觉，求你了！”东东在下铺翻身。

我没办法，爬下床，刷牙洗脸。结果我吃早餐，给那个女孩儿买了个面包。

中午吃饭时，我碰到小岩。

“你可害苦我了，妹妹。那孩子太狠了，大清早将我从床上喊起来！”

“我知道，谁让你睡懒觉。”小岩清楚我的习性。

“抛开这些，你觉得怎么样？”小岩问我。

“可以，果断干练自信，对自己给被采访对象的印象把握不是很好，容易冒失！”我将自己的想法很中肯的表达。

“我们将参考你的意见，不过还有一个。”小岩笑。

晚上有个女孩儿找我，我下楼看到人，有些吃惊，是那天在图书馆碰到的林岚。

“你好，你还欠我一场电影呢！”林岚看着我。

“哦，行，我请你看电影，你就为这个来找我？”我感到奇怪。

“当然不是，我是来采访的。”

我知道了林岚是大一的学生，温柔敏感，象个小兔子，喜欢足球。我请她看过一次球赛，好象是十强赛吧。我还看过她当裁判，执法学校的乙级联赛。

天慢慢地热了。

夏

这个城市的春天其实没什么明显征状，很容易就从不太冷的冬天过渡到短裙和背心的季节。象感情一样，把握是没什么作用的。

我生病了，头重脚轻，眼冒金星，走路的时候东倒西歪，往墙上撞。照镜子，我都不太敢看自己的样子，形容枯槁，面黄肌瘦。一个星期吃的东西还不如以前一天吃的多。

傍晚，我装模做样的跟着大家一起去买饭，不为别的，为了晚上给自己一个心理暗示：我吃过饭了，不会饿死的。

我交给大师傅钱，他递给我一个袋子，让我自己拿馒头。我就向蒸笼伸手。我看到了一双同时伸出的手，是书里面常常用很多笔墨描写的手，词也漂亮，玉或者春笋或者葱尖什么的。

我拿到了一个馒头，那双手拿到了我的馒头的邻居。如果不是因为下面的事情发生，我是懒得抬头看的。生病让我全身乏力，低着头。

两个馒头粘在一起，这在蒸馒头的过程当中太司空见惯了，但恰好让我赶上了。两个方向用力，馒头就分开了。这也没什么可说的。可我的馒头少了一大块，那双手拿走的馒头多了一大块。我就抬起头了。

我看到一张象幼儿园小朋友的脸，白嫩，漂亮，稚气，可爱，因为不好意思而红晕。

“没事，反正我也吃不了！”我笑笑。

女孩儿点点头，脸还是红的。

“正常情况下，我肯定跟你急了！”我还说。

“现在有什么不正常吗？”女孩儿可能觉得我的话不正常。

“我没食欲！”我说的有气无力。

“你生病了吧，以前虽然见你很瘦，但不象现在这么萎靡不振啊！”

“我是生病了。你认识我？你是……”我仔细看她的脸，女孩儿的脸又红了一下。

“对呀，我是冬儿班上的。”女孩儿眨眼睛。

“走啦！”东东在喊我。

“来了。再见！”四个字对两个人说的，很节约。

“谢谢你的馒头，去校医院看看，别生扛！”女孩儿对我挥了挥手。

“谢谢关心！”说完我看了少了一大块的馒头一眼。

连续的吃不了饭，让我很害怕。于是我以为自己患了肝炎，跑到医院检查，医生说我没病，各方面都很好。我还是不放心。医生被我给气乐了，说那你就验血验尿吧。

结果一切正常。医生给了我一些消食的药。

晚上我睡在床上感到冷，在本不该冷的季节。我用毛巾被裹住身体，发抖。第二天，我的毛巾被湿透了，全是汗。我饿了，饿得难受。

我和阿刚他们凑钱买了台洗衣机，将牛仔裤和大T恤扔在里面。甩干的时候，洗衣机让我们明白它为什么叫机器，轰鸣声和飞机没什么两样。

我脱光上衣，只穿条短裤在烈日下打球。汗滴在地上哧哧响，背上发烫。

放暑假了，冬儿回家了。我在学校里玩游戏。晚上两点回宿舍，我爬楼进去，有几次将熟睡中的小华吵醒。他以为是小偷，却不敢喊。有时半梦半醒之间，他以为我是女孩儿，因为我头发长，瘦高瘦高的。他还是不敢说话，眼睁睁看着我从眼皮底下走过，关上他们宿舍的门。我的宿舍在小华宿舍的对面。

开学了，慢慢的天凉，又该到秋天了。

后记：哎呀，怎么给写成这样了。可是没办法，我的初衷是想说些真实的故事。写着就慢慢偏了，偏得厉害，而且没有痕迹，等我发现的时候，已经不可逆转。

算了，就这样吧。一个半真半假的故事，前面写得认真，后面有气无力。如果您看到这里了，别骂我。

白云苍狗，沧海桑田，几多柔情几多泪；  
镜花水月，过眼云烟，一场游戏一场梦。

## 纪念

作者：阿非

一九九八年的夏天，那是一个让我难忘的夏天。不仅因为那个夏天成都的炎热和那个夏天的潮湿。那个夏天让我一瞬间明白了很多，一瞬间把太多的感受塞给了我。

有一天，马儿、大麦和我在马路上走着，那是学校旁的一条马路，上面很多泥，来往的车辆和行人拥挤。我们突然觉得疲惫和无奈。热闹的校园里熟悉的面孔消失起来象一阵风，当我们为偶然见到一个还没离去的大四的熟人而激动时，才意识到我们已经毕业了，四年的点点滴滴都成为过去。然而那宿舍楼里还喧闹，教学楼还亮着灯，图书馆门前的路上依旧人来人往，食堂里锅碗瓢盆仍然叮叮当当，而我们……

五月的时候，校园里的一排排栀子花开了，到处都是香气，白日耀眼的阳光下香气让人昏昏欲睡，夜里随着风进入鼻孔的香气让人觉得生活很美好。然而这些感觉分明是一种暗示。清楚的记得每年这个时候，校园里到处是无所事事的大四毕业生，他们的逍遥无法掩盖心底的惆怅。九八年的镜子里，我们满脸惆怅。

靠着墙，席地而坐，穿着短裤，趿着拖鞋，守着面前的一个小摊儿，一堆旧书，一把旧吉它……那就是毕业生的跳蚤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你很难分清送与卖之间的真正区别。我们在体会一种心情。看到低年级的孩子们找到自己喜欢的东西后的笑脸，我们快乐无比，那就是当年的自己。我们与来光顾的孩子们聊天，开玩笑。对着那些一张张满是鲜活劲儿的脸，说着我们的羡慕。他们是没法理解的，他们不知道我们对即将离去的校园的那种感觉，一如当年我们不理解那些已经离去的师兄们。

毕业答辩组的老师冲我一点头说你可以走了，我心里空落落的，我知道这意味着我大学四年生活的真正结束。那一天下着雨，寝室里东倒西歪的或坐或站都是人，大家相互看着，微笑着，那笑容有些古怪。有人说了声：“一

起吃饭去吧！”大家稀里哗啦往外走。后来，宝华醉了，在OK厅里睡觉，老大吐了。杨子的泪眼让我一辈子都难忘，他说他要去天津看他的初恋情人，他说大家有机会一定要去柳州，谁不去谁是王八蛋。对，王八蛋。我们都说。

寝室里熄灯了，一幢幢的宿舍楼影影绰绰，阴影中几分温柔，几分落寞。昏黄的路灯下有人在弹着吉它唱歌，歌声很飘忽，《为你难过》。十三栋（女生楼）的门前有很多小情侣在细语不断，似乎一夜都无比漫长。每一夜这样的情景在重复，每一夜我们坐在十三栋对面的小店里喝水，默默地注视着。原来我们也很脆弱，也很容易被打动。从前十三栋下面没有我们送人的身影，今后也不会有了。

吃散伙饭的那天晚上，我们都喝多了，几个哥儿们含着眼泪不停的重复：“兄弟，以后多联系，常见面。”那首《关于理想的课堂作文》回响在我耳边，“也曾约定彼此间常见面，相见时已多年；长的心情短的命，长长短短谁也说不清；遥遥的梦想远远的人，遥遥远远我们的笑脸。”

男孩儿女孩儿拿着蜡烛在校园的路上围成一圈，说着话唱着歌，那烛光让我看清了三十多张笑脸，记忆中永远的。当我们唱起《怕你为自己流泪》送女生回寝室时，声音很大，所有认识的不认识的大四的哥儿们都在和着。

很多人在分手时大声地说着笑话去掩饰什么，冲淡什么，但当火车开动时，他们的眼睛总是不争气地说出真相。第一个离去的兄弟在上车前“哇”地哭出来时，我们再也忍不住泪水，大家紧紧抱在一起。那几天我见到了什么是伤心处的男儿泪。

我和马儿总用很苛刻的眼光去看女孩儿，批评的词儿常常放在嘴边。在要离去的日子我们突然发现美丽更多的时候是一种心里感受，是一种主观意识。女生还是那些女生，她们看起来却是如此可爱。

六月份世界杯决赛开始了，已经告别了作业和考试的我们常常在电视机前熬夜。几碟凉菜，几扎冰啤，兄弟们围着屏幕又叫又跳。四年前，我们高中毕业正逢世界杯，四年后，大学毕业，又是世界杯，历史的惊人相似远非小说中的巧妙安排所能比拟。

意大利法国之战时，在一起看球的只有我、马儿、么儿，大麦和鸟儿。那天晚上在录像厅听到一个熟悉的声音叫我的外号，我摇了摇头，不可能，昨天我已将他送上了火车，一定是我思想恍惚。同样的声音又喊了我一声。“马儿，是不是你叫我？”我问。

“没有哇！”马儿摇了摇头。我四处张望，杨子，真的是他，他又回来了。那一刹那我们都不知道说什么，大家都叫了一声，“我操！”暴雨冲垮了铁路，他被堵回来了。第二天，他坐飞机走了，但那一夜我们真的激动。

半决赛决赛的时候，人更少了，只剩我、马儿、大麦。我逼着一个叫我大哥的大三女孩儿跟我们一起看球。她总是一副活蹦乱跳的样子，带给我们快乐。虽然一开球她就睡过去了，（都是午夜三点多）但进球后的欢呼声总将她吵醒，她揉着眼睛问我们：“进球了吗？进球了吗？”那情景让我永远记得，感谢那可爱的小妹。

我、马儿和大麦洗完了所有的脏衣服，在水房冲了最后一个凉水澡，看了最后一次十三栋门前的夜景。第二天我们背上行李走了。东东、阿刚和一个大一的孩子送我们。

当他们和成都一块儿遥远时，一切都已过去，一切都已成为往事。但那些可爱的兄弟与那段日子已成为记忆中的永恒，我将常常怀念。

1998.10  
阿非于北京

## 离开

作者：阿非  
写在前面

——10月耀眼的阳光洒在北京的上空，城市一片明亮，那是一种秋天成熟的色彩。

微微的风拂过脸庞，象只无形的小手，让人心里有难以言表的感受。乌鸦飞过树梢，气氛感世伤怀。分布在各个城市的同学打电话相互问候，以前的朋友在信中用淡淡的语气讲着生活里的鸡毛蒜皮、油盐酱醋。小妹时常给我讲学校的变化，新鲜事儿，似乎一切都在我们的离去后变得精彩无比。原来在学校我怎么一直都没留意这些让人留恋，让人感动的东西，那种一直被我们抱怨的生活原来真是多姿多彩。

或者绚丽，或者残阳，都勾起我很多的回忆。那些很纯真的日子，那些很纯真的朋友，那些很纯真的感情，那些很纯真的女孩儿。光阴如流水一般的改变了你和我，但感情呢？会不会变？我常常对自己说，不会的。

黄昏时我总爱看天，想起那首歌《红色天空》。是的，我是一个孩子，一个昨天早上丢失了心爱的玩具的孩子。没有人在黄昏时候向我提问，但我依然想知道答案。

久违了吗？真是久违了。信箱钥匙，粉色窗帘，留下了，带走了。再没人听我唱歌，再没人陪我在那散发着淡淡的烂苹果气味的垃圾桶旁边的小面摊上吃面了，东院的麻辣烫、烧烤、录像……不知道东东和奇哥他们是否回去看过。

杨子来北京，我陪他去天津看他的初恋情人，那是一个让人很容易喜欢的女孩儿，一时找不到纸笔，大麦划了一根火柴，吹灭了，用炭头记下了女孩儿的地址和电话。当时我就被打动了，这是一个绝对罗曼蒂克的镜头，当时我们喝多了酒。

……

似乎扯得太远了。

一个阳光灿烂的中午，我拿起笔开始记下下面的东西，磕磕碰碰的写了很久，以为写了很多，回头一看才发现其实没什么东西，时间却一天天的过去了，记忆都有些不连贯。我想我还是先想办法将这篇东西收了尾，也许难看了些，但只好如此了。我想我会再重新写那些让我怀念的东西，我需要时间整理记忆。

又是一个阳光灿烂的秋天的中午，已经过去一年了。

白天，我们千面一孔地生活；黑夜，我们个性张扬地思想。太阳让我们如许真实；黑暗带给我们自由和放肆。

一奇怪的信

无风无云的一天，他离开学校。那一天，很晴朗。大家都早已走了，没

有了欢声笑语，冰凉已经伴随他们很久。我们不得不惊叹时间的伟大和不可捉摸，我们从未看到过时间，日月星辰和钟表只是傀儡而已。四年象一阵风，一溜烟地跑了。他们有些手足无措。七月象一把大扫帚将还没准备好的他们轰出校园。

五月，这个城市已经有了夏的气息。毕业设计很简单，他每天背着书包到教室看报纸和与设计无关的书。中午和下午发信的时候去取信。每天信箱里都有一摞他的信，这种现象从去年十二月的某一天开始就一直延续着。那都是一些半大不大的男孩儿女孩儿写来的。虽然算不了什么大不了的事儿，但他依然乐此不疲。即将离开的日子，周围的人都忙于考研和工作，毕竟这也给相对有些清闲和无聊的生活带来很多意想不到的乐趣。

那天晚上，他依然象往常一样不紧不慢的往回走。阿飞从楼道里出来。

“有你一堆莫名其妙的信。”

“我的？什么信？”他有点摸不着头脑。

“我也说不清，回去你就明白了。”

阿飞向十三栋（女生楼）而去，他又要与他女朋友来一番十八相送。这也不是阿飞的专利，每天晚上十三栋门前缠绵者甚众。十一点过的时候，看门的老太太总要吆喝：“回来了，回来了。锁门了，有话明天再说吧。”我写东西总提到这些，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想与我那时候老看不惯这些有关。我不是反对爱情，只是有些腻味那种我甚至不能用一个词来准确表述的形式和表象。我送女朋友回去总是很干净利落。她进门我转身。也许就因为我的不拖泥带水，女朋友离我而去，对她来说是不是也是快刀斩乱麻，我便不得而知了。感觉上不象。

寝室里很热闹，东东他们又在打牌。

“回来了。你的信在床上。这封大家拆开看了。”杨子乘军军（JU JU）扣底牌的时候对他说。

他从床上拿下信，看了看信封，都写着同一个收信人“佚名”。

“嗨，我什么时候变成这个名字了，这不是我的信吧？”他满脸疑问的看着大家。

“那谁知道，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吧？名都不敢留。”东东一脸严肃。

“瞧你。我还能干嘛？杀鸡的胆都没有，蚂蚁都很少伤害。”他一脸无辜。

“是你的笔名吧。发表了什么作品？要不是搞了征友启事？”宝华很平地乐。

“不可能吧，我连稿都没投过。征友那就更不会了，你们这一帮就够我忙活的了。”

“管他谁的信，反正也没人叫这么怪的名字。拆开看看就明白了。”军军一边出牌一边嚷嚷。

“也对，来，每人一封。”他将信递给小麦、阿来他们，自己也拿着一封看。信是一个女孩儿写来的，说什么看到文章《爱情飞蛾》后很感动，想成为朋友云云。所有的信都提到这篇似乎在《中国青年》12期上的文章。

“《RICH》，还说不是你，除了你还有谁对这个游戏这么推崇，而且是和女朋友一块儿玩。认了吧。”杨子他们停了牌局。东东用手指着他的鼻子，作呵呵冷笑状。

“让我说两句好不好。没错，我是写过一篇悼念我那飘然而去的爱情的文章，与她们说的也很接近……”

“那不就对了。”杨子是个急性子。

“但是最主要的是我压根儿就没投稿。”他的分辨显得有些无力，只有他自己知道他确实没有。大家兴高采烈地讨论着信，想象着写信人的心态。其中有一个叫草花儿的西安女孩儿，信写得很长，文笔也十分流畅，有种出世的感觉。

## 二上课、下课

早操的广播声穿透了黎明前的黑暗，203的人在床上动弹，然后又都美美睡去。大四，只要不杀人放火，睡个懒觉这种小事都在系里的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默许下悄然前行。7:00，阿飞起床去陪他那个大二的女朋友吃早餐。7:30~7:50，大家陆续起来。洗脸、刷牙、吃东西。7:45~8:10，教室里渐渐的人多了起来。8:15以后，没到的也就不再到了。8:00开始上课。

报纸作为课程的辅助读物于他们却象四川人眼里的菜和辣椒，辣椒常常喧宾夺主。

仅就吸引力而言，《体坛周报》有绝对优势；若就影响力而论，《成都商报》当仁不让。

商报每天一份的数量优势弥补了它质量上的一些缺陷，但这与电视上一些重复千遍谎言的广告让人生厌有根本不同。因为《成都商报》本身就不失为一份好报纸。

给他们上课的是一位年轻的女老师，除了课本上的知识，其它的基本上什么都不说，偶然批评某个学生，自己先弄一大红脸。出于相互照应的考虑，他们尽可能不发出响声，看书，看报，或是睡觉（不准打呼噜），教室里安安静静。

三四节没课，宝华又找人回去打牌。

“走哇。想什么呢？三缺一。”杨子走过来的时候，他正在发呆。

“没事儿，你们先玩儿吧。我想去趟图书馆，找点东西。”

“为那篇文章的事儿吧，快回来啊！本本，先顶上。”

没有太阳，天也不算很阴。路上的人不是很多，下课的已回到了寝室，上课的也坐进了教室。篮球场上传来很响亮的球砸地的声音。他还在想着《爱情飞蛾》，那确实是他写的，但稿子都不知道扔到哪儿了，就更不用说发表了。结束了那段感情后的暑假，他呆在学校里。每天坐在电脑前玩游戏，阿刚回来了便一起去东院吃饭。阿刚后来写信常提起这些日子。当时出于一种找不到人倾诉只能说给自己听的想法，他在纸上写下了那些自嘲的文字。他有种宣泄后的轻松。

开学，重新见到冬儿，他不再象以前那么痛楚，暑假、游戏、朋友们给了他很虚弱的坚强。

“大哥。”小妹玛格丽特连蹦带跳地跑过来。

“你怎么没上课？”

“老师病了，我们就不用上了呀！”

“瞧你，怎么这样，老师病了还高兴，良心大大的坏。”

“你又在乱批评我，我只是就事论事嘛！你干什么去？”

“去图书馆。”

“哇！你要考研啊？”

“也许吧。”冬儿将继续在这个学校读研。那时候他已经放弃了曾经想考研的打算，也许是为了逃避。但他也不能很确定自己的想法。

“大哥，我去逛街，你去不去？”  
“你一个人吗？”  
“还有赵轶。”  
“那算了，你们自己去吧。”  
“哼，说得好听，我一个人你也不会陪我去！”  
“那倒不一定，不过我比较烦逛街，你也知道哇！”  
“那我走了！”  
“去吧，去吧！”

### 三关于玛格丽特

小妹玛格丽特是一个可爱的女孩儿，脾气很好。他总批评她，但她从不生气。

大二的时候他喜欢钥匙扣上挂一大串稀奇古怪的小东西，一个用有机玻璃作的唐老鸭十分生动可爱，走路的时候不停地敲打他的屁股。有一天被玛格丽特看到，（那时她们还不很熟，玛格丽特还是对他直呼其名。）她便跳着闹着要。他当然不给。她就天天软硬兼施死缠烂打没完没了，就差没抢，当然力量对比上也太玄虚。最后他终于没法忍受她象只小蚊子整天嗡嗡嗡，只好去物消灭。当然玛格丽特说从此叫他大哥的诱惑也起了一定的作用。

刚开始玛格丽特还不是很习惯这么称呼，每次见面都需要提醒才很不情愿地喊一声。

时间长了，他慢慢不在意了，玛格丽特反而成了习惯。谎言重复千遍就成了真理。

她本也不叫玛格丽特。那时跟着他一起玩《RICH》她总选玛格丽特，他喜欢给人起外号的毛病一犯，她就有了这个漂亮的外号，并流传甚广。

### 四《中国青年》

走过那家打字复印的小店，里面生意很好。期末了，平时没学好的忙着COPY别人的笔记，抱抱佛脚。大四的人在作自荐书，希望作到全面撒网，重点逮鱼；争取用星星之火把原给燎了。

老大从店里探出头，扬了扬手中的信。“你的信，瞧，这么多。”

他走过去，笑了笑。“又是昨天一样的吧？”

“没错，你的崇拜者还真不少，遍全国啊。”

“我看看。”他接过来翻了翻，没有以前朋友或是家里的，把信又递给了老大。

“你帮我拿回去吧。”

“那大家要拆开看怎么办？”老大笑眯眯的。

“没事儿，看吧，我还不跟大家一样，对于信来说，我们都是陌生人。”

“那我可回去看了？！”

图书馆里人头攒动，为了考研和期末考试，形式虽然有差别，但都是为了得分。

“嘿嘿嘿！老魔头，又要干嘛？”“大师”从二楼的一间阅览室出来。班上绝大多数人有外号，其中绝大多数是他给起的，“大师”当然也是一只有能漏网的鱼。这种行为的副作用就是他的名字也很少被人叫成正常的发音。作茧者多半自缚。

“我找本书。”

“什么书？”

“一本杂志。”他不想还没证实前弄成新闻。

期刊阅览室里不少人在看书看报，体育、文艺、电脑方面的居多。放《中国青年》的地方放的还是第11期。他到处转了转。路过专业阅览室的时候，看到“比哥”在上自习，还有胖哥和铁生

回到寝室，大家正在很热闹地看信。

“找到没有？”杨子特别着急。

“还是第11期。”

“校广不是有吗？”东东问。不知道是谁开的先例，将学校广播站简称为校广这个毫无意义的词儿，竟然得到了认可，而且成了成电的特色，用这个词儿的人肯定是成电的。

“没有，那是冬儿从电视台拿回来的，不一定每期都有。”

“你去看看吧！没准正好有这期呢！”阿来最喜欢碰小概率事件的钉子。

“行，待会儿我去看看。”他说完就乐了。

“瞧你们，比我还急。”

“别不知好歹啊！大家这是关心你！”东东提高了嗓门。

“谢谢！谢谢！”

吃完饭他来到广播站，96、97级的孩子与他打招呼，有的认识，有的不认识，他冲大家笑。亚范、阿刚、狒狒都在。

“吃了吗？”阿刚见人总笑眯眯的。

“吃了。”他走进编辑室，在书架上看了看，没有。

“阿刚！”

“什么事？”

“校广有没有今年第12期的《中国青年》？”他尽量显得很无所谓的样子。

“有，我给你找。”阿刚笑得似乎更开心。

他走进机务间，亚范在玩《HERO》，正领着一帮黑龙狂扫敌人。

“又是用的FPE（Fix Person Expert 整人专家，游戏修改软件）吧？”

“知我者，非兄也！你现在干嘛？”

“嘛也没干，没事儿上图书馆看看小说。”

“我这还有一本呢！”亚范从怀里掏出《大人物》。

“这书写的挺棒，可惜我都看过n遍了。”

“没错，我这不也是复习吗？！”

“给！”阿刚把一本摊开的书递给他。

那一页正好就是《爱情飞蛾》，他装着很不在意的样子看了看，确实是他写的。有人帮他投了稿。

“写得很棒，是你写的吧？！”阿刚原来一直在旁边站着。

“你怎么知道？”

“虽然没有姓名，但上面有你的班级。”亚范停下了手中的游戏。

“一看那味儿就知道是你写的。”狒狒接上话头。

“敢情你们都知道，就我自己蒙在鼓里。”他突然觉得有点好笑，自己刚才还躲躲闪闪的，纯粹是浪费感情，又虚伪了一次。

“那天开例会，我让广播站96、97级的成员都看看这篇文章，告诉他们广播站原来的老编辑你写的，鼓励他们向你学习。”阿刚自从当了头儿，官事儿越来越会做。

“你说你这不是没事儿给我找事儿吗？”

“好哇！你没准还弄俩崇拜者呢！”亚范笑得很温文尔雅，阿刚满脸天真无邪的乐，狒狒咧开大嘴。他摇了摇头，内心有一点点成就感。

他把书带回了寝室，哥几个都争着要看。看完后少不了要对他那已经灰飞烟灭的爱情调侃一番，将冬儿评价一回。然后便是批评他是没心没肺，这么好的女孩儿都要放过。

他苦笑。到底是怎么回事儿，他自己还没有搞清楚，一切都象一阵风一样，飘忽、不可捉摸。

## 五回忆

人与人之间的感觉太奇怪了，有的人相处了一辈子，你甚至不能完整地說出他（她）的面容；有的人只是一面，仅仅是一面，却能让你铭记一辈子。

偶然的看到广播站的招新海报，偶然的心血来潮报了名，在面试中不发一言，在笔试中胡说八道。偏偏牛兄慧眼识人，他就作了编辑，很快成了主编。这一切在他看来都很无意识，他没有象有的人那样为了某个职位而用尽心机结果落个不欢而散。他一直对自己在所谓的权势之争中处于冷眼旁观的心态比较满意，因为这个他得到了不少朋友。

冬儿开始是一个长发披肩、喜欢眨巴一双漂亮的大眼睛、穿脏兮兮的牛仔褲和鞋子的女孩儿。他们象男孩儿一样交往。那时候他从没有想过自己会喜欢她。

时间的伟大之处就在于它将不可能变成事实。

那是暑假后的一个下午，那是一个他们打牌的下午，那是一个喝阿刚作的藕片排骨汤的下午。冬儿长发飘飘，白衣胜雪，笑容温温柔柔。他有一种很别扭、很温馨的感觉，因为冬儿的眼神。那一天，他才发现女孩儿是美丽的，冬儿是一个美丽的女孩儿。

故事的发生常常为它的继续准备着条件和机会，这便构成了生活这个大故事。

内部的争权让广播站处于解体的危险边缘，学通社的人员大换血是前车之鉴。然而校团委深深知道广播站不可能从其他社团调人来管理，除非他们能找到人来代替广播站的所有成员，但那无疑只能是一种想法。他和冬儿都我行我素地逍遥在混乱之外。

一个有很多阳光的下午，他和冬儿一块儿在体育馆前的小店喝水。

“每次都做同样的，至少是大同小异的节目。我都有点腻了。”他喜欢花样翻新的东西。

“其实，你不可能达到那种理想的境界。就算你有能力，客观条件也不允许。放风筝的人不会扯断手中的线让风筝无限制地高飞。”

“没看出来，你倒是洞察一切。知己知彼，了不起啊！”

“不跟你说了，又挖苦我。”冬儿装着生气不说话了。

他知道她并没有生气，静静地看着她。冬儿低头用吸管喝豆奶，一边吸一边朝瓶里吹气，里面泛起一个个小泡泡。

“你看什么？”冬儿抬起头。

“你呀？！除了你现在我还能看谁？！”

“谁让你看了？不许看。”冬儿脸上出现了笑容。

“走吧，我想回去睡觉。老板，收钱。”他打了个哈欠，没找到零钱，拿出了一张一百元。

“找不起，同学。要不你下次再给吧！”老板跟他很熟。

“我有零钱，给，别让你欠债。”冬儿笑眯眯的。

“那多不好。”

“有什么不好的。大不了下次你请我吃很多很多的东西。”

“我就知道天上不会掉馅饼的。”

“天上掉不掉我不知道，但我不给你掉。”冬儿看着他无话可说很高兴。

### 六图书馆

所有的东西似乎都因为这篇文章而天下大白，但说到底真的有什么吗？好象又没有什么。人的好奇心和自己的想象力构成了生活的戏剧性。他受到朋友们前所未有的关注和同情。甚至马儿都不承认冬儿的美好，就因为马儿从主观上觉得他不应该得到这个结果。朋友之间的感情也是一种很奇怪的东西，同甘共苦竟然上升到了潜意识。

左哥的论文还没有写好初稿，导师逼着下周交。

“兄弟，有位子吗？”左哥问从图书馆回来的他。

“干嘛？你们也要上自习啊。”图书馆一到期末总是人满为患，占位子者比比皆是。

“再不写好就死定了。”

“下午去吧，我占了俩。”

“大哥啊！你的信。”老大把一迭信扔在桌子上。

“有劳，有劳！”

“是够劳的，以前取信还有我的，现在呢？全是你的，搞得我天天信心受打击。”

“对不起。老大。我也没想到会这样。”

“没事儿，我已经配了一把钥匙，以后你自己去，顺便看看汇款包裹，我休息一段时间。拜托了。”老大是个老实人，有什么说什么。

“好，好，应该的。应该的。”

“那……信可以看看吗？”老大很可爱的腼腆。

下午的图书馆，很暖和。在这个城市难得一见的阳光从窗户照进来，给屋里的人和东西一种很明亮的色彩。楼前的草地上，很多的男孩儿、女孩儿在看书、聊天。一切都给人以生活的信心和希望。可怜的左哥在论文初稿里埋头苦干。他给那些半大不大的孩子回信。打量周围的人。一些情侣和准情侣在十分投入地交流。独自一人的女生在拼命学习，有的耳朵里戴着耳塞。

“不行，我受不了了。大家都那么快乐，就我一个人惨不忍睹。”左哥忍无可忍。

“你呀！这叫自作自受，同志们谁不是冲破乌云见太阳的。”

“出去抽根烟。”

左哥坐在图书馆门前的台阶上抽烟，他坐在旁边东张西望。亚范和蒋杰走过来，有说有笑的。

“你妹到处找你呢！”亚范冲左哥点完头转向他。

“找我干嘛？”

“说是要看你写的文章。”

“谁他妈那么话多，告诉她了。”

“她还要别人告诉，你忘了她就跟 FBI 似的。”

“阿非，你的文章写得不错嘛！”蒋杰笑着眨了眨眼睛，作了个鬼脸。

“那是，非兄是谁？”亚范对他常持肯定态度。  
“你们来图书馆干嘛？”他问亚范。  
“我没事儿，蒋杰她要考试。你们呢？”  
“我也没事儿，左哥来写论文。”  
“左俊，你还没写好哇？”蒋杰一脸惊奇，他们是一个班的。  
“这不正在吗？！”  
“我们进去了，阿非，拜拜。”  
“你妹要看你的文章，哈哈...”左哥说着，一脸坏笑地点头。

### 七《情书》

往回走的时候，左哥在看阿非刚取的信，来自哈尔滨某高校中文系一个女孩儿。

“多好的女孩儿都让你给骗了，非将你当成现代梁山伯不可，谁知道你是这么吊儿浪当的样子。”

“没那么严重吧？再说我不至于象你说的那么恶劣和一钱不值吧？！”

“你自己看吧，这女孩儿把你都说成一支花了。”

“不会吧！来，我看看，”他接过信。

“知音啊，她算是看到我的本质了，了不起。”看完信他连连点头，不胜唏嘘。

左哥乐了，“嗨，你还当真了，给竿就往上爬。”

寝室里很多人。打牌、瞎聊、看书、唱歌，总之都是在等着吃饭。

“阿非，又有什么新收获？”杨子基本上是每天他回来的第一个关心和发问者。

“都在这呢，给。”他将刚取的信全放在桌子上。大家又例行公事般地投入。

“阿非，是不是该用稿费请兄弟们吃一顿。”军军边看信边摸了摸脸上的胡子。

“对呀，拿出一部分就行。”东东也高兴了。跟着大家都高兴了。

“各位大哥，那也得等我拿到稿费才行啊。”

“203，203.....”有女孩儿的声音。大家不说话了，都往窗前凑。

“阿非，找你的。你妹。”杨子眼尖。

“有事儿吗？”他走到窗前。

“大哥，你下来嘛！”

“行，你等着。”

他下楼的时候，左哥正端着一大盆饭上来。

“兄弟，又有人请吃饭？”

“不知道，生死未卜，指不定谁请谁呢！”

玛格丽特走过来，“嘻嘻，嘻嘻！”

“傻乐什么？”

“那要问你哟！听说你发表了文章，写的是谁呀？！”

“没谁，编一故事还不行吗！”

“你不说我也知道，哈哈。”

“知道了还问，多事儿。”

“我要看看。”

“看什么看，不看，不看。”

“不，我要看。”

“行，改天，现在书不在我这儿。”

“一定哦！”

“嗨，我犯得着骗你吗！还有事儿吗？”

“你请我看录像。”

“我还没吃饭呢！”

“我请你吃饭啊！”

“那行。什么片子？”

“《情书》。”

“咳，我又让你骗了。”

“你是大哥，不许反悔噢！”

“不会的，多少难看的片子我都陪你看了，还怕这一次。”

“哪次难看？都是很好看的嘛！”

“哪次的都难看。”

“做什么去？嘿嘿！”狒狒和雪儿走过来，狒狒笑得一脸猴相。

“吃饭，看录像。”他笑笑。

玛格丽特与雪儿在一块儿叽叽喳喳地评价玛格丽特的那件新衣服。他这才注意到玛格丽特穿了件黄色的象雨披似的衣服。“搞这么稀奇古怪，穿件雨披还那么高兴。”“哼哼，不许说。”“别理你大哥，他是故意气你。”雪儿总是很善解人意。“我请你们吃饭吧！我今天刚领了工资。”狒狒指了指聚友餐厅。“行，完了一起看录像。”他邀请。

吃完饭，狒狒和雪儿风花雪月去了。老实说，《情书》并没他想象中那么难看，很动人的一个柏拉图式的爱情故事。玛格丽特被感动得一塌糊涂。

“大哥，你说这种爱情真的吗？”

“不知道，如果从美好的一面看，我宁愿它有！但很多现实的东西让我觉得那不过是远离美好的人们对海枯石烂的一种向往和幻想。这种说法也许有些消极。”

“哈哈，大哥。你不是触景生情吧！”

“没有，没有。”他知道自己是在掩饰。感觉这种东西一不小心就冒出头来。

“记住噢。我要看你的文章。”走进十三栋之前，玛格丽特还回头作了个鬼脸。

“进去吧。”他笑笑走了。

“比哥，刚回来呢？勤奋哪！”他看到比哥背着书包从墙那边拐过来。

“没法，瞎混。你娃又做啥子去了？”虽然是成都人，比哥心情好或是开玩笑的时候才用成都话。

“看录像去了。”

“又是哪个遭你娃暗算了？”

“没有，是我请客。”

“哟，敢情是打雁的让雁啄了眼睛。”

“对头！”他这两个字用四川话说倒也很象那么回事儿。

八还是图书馆

跟着比哥连着在图书馆里泡了几天，看小说、聊天、看漂亮女孩儿。大家都乐此不疲，轮流早起来占位子。轮到他时，他常常5点多起床，占了位

子又回来睡觉，然后8点多再晃悠着去上自习。那些日子连着晴天，太阳让人们心情愉快，除了偶然的早起有些难受。

“阿非，那女孩儿……”宝华推了推他。

“哪个？”

“穿米黄色休闲服的那个！”

“噢，可以吧！不过显得太做作，走个路至于弄那么丰富的动作吗？！”

“行了，行了。你也太鸡蛋里挑骨头了吧！又不是你女朋友。”

“理由也就在这里，你不可能找一个十全十美的女朋友，但是对一个跟你毫无关系的人你尽可以用很苛刻的眼光去评价，这是为了对得起你的审美标准。这就如同用尺子量东西，东西可以不精确，但是尺子不可以失去原则。”他边说歪理边笑。

“哇，这么高兴，又是在说女孩儿吧！”玛格丽特从身后蹦出来。

“没错。你来干嘛？”

“上自习啊，我要努力学习。”

“行了，又怕补考吧？”

“哼，不理你，总打击我。”

“你大哥就这毛病，谁都不放过，而他自己又不怕被打击。”宝华总喜欢为女孩儿挺身而出。

“这叫没练打人先练挨打。”左哥乐呵呵的。

“嗯，大哥，你的文章……”

“还没忘记呀！”

“那当然。你不会是骗我吧？”

“他没骗你，给你。”宝华一脸笑容地将书递给玛格丽特。阿非看着那张笑脸无可奈何。

“我拿过去看了。”

“去吧！”

玛格丽特笑嘻嘻地连蹦带跳着走了。

“嘻嘻，我真知道是写谁了，大哥。”玛格丽特回来还书时笑得更加灿烂。

“知道了好，知道了好，你可以走了。”

“哇，赶我走，我不会乱说的。”

“是谁？”左哥瞪着眼睛。

“他不让我说。”玛格丽特指了指他。

“没事儿，你大哥还能吃了你？”宝华也来劲了。

“他不吃我，他会打我。我走了，要不他马上就该打我了。”

“你妹对你简直太好了，那么听话。”左哥在玛格丽特走后不停地感叹。

“很正常，所谓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我也不错嘛！”

“嗨，歇菜吧！”宝华和左哥一起不同意。

### 九录像

银杏树的叶子忽忽悠悠往下掉，好象并不很黄，看来这种树有点未老先衰。小妹最近写信来说这个冬天的白天总没有风，看不到树叶掉下来的样子。他仿佛又看见各个系的楼前铺满银杏叶子，踩上去稀里哗啦。

以前在这样的晚上，冬儿总在他眼前出现，现在已经很少见到了。听玛格丽特说她很快乐但也没有新男朋友。那时候，他经常和冬儿一起去看通宵录像。

他们有时候为了看什么片子而不能统一意见，还都死拧，不愿意让步。石头剪刀布成了裁决的方式。他自言自语又象是对冬儿说，我以前出剪刀总输，但我总出剪刀，这是一习惯吧。冬儿笑咪咪地眨眼睛，用手推他，快出，一、二、三。冬儿出的石头被他出的布击败了。冬儿瞪眼睛。

“为什么？”

“刚才我那话还没说完呢。可是自从发现总出剪刀是一坏习惯后我就改出布了。”他嘿嘿地作忠厚的样子傻乐。

“大老千，大老千。赖皮，赖皮。”冬儿一边嚷嚷一边要踩他的脚。他躲闪着，冬儿越踩不到越着急，小脸紧绷着。他伸出脚，冬儿很小心翼翼地在上面踩了一下，几乎没什么力量，然后就很高心，脸上又是晴空万里，即使有云那也是白云朵朵，用来增加美丽的。

“我不是有意骗你，以前我真是那样。再说一般人我还真不乐意骗，费那么大力，图什么呀，整个一吃力不讨好，白干。”他在被踩后还解释。

“我不管，就是不许你骗我。”冬儿十分认真地看着他。

“知道了。那到底看什么？”

“你说吧。”

“咳，刚才还要跟我鱼死网破的，现在有听之任之，这是干嘛？”

“我踩你是气你骗我，但你确实赢了，当然要听你的了。”

“你倒是是非分明，了不起。”

“我本来就很讲理，只是跟你学坏了。”冬儿眉飞色舞，一歪头，一脸陶醉。

潮落必然要潮起，月缺之后马上就是月圆，有黑子的太阳仍然热力四射。所以他和冬儿之间更多的时候也是相互谦让，但是谦让起来两个人也象小孩儿一样非得赢了不可。

于是结果呢？殊途同归，仍然是石头剪刀布，也有不同那就是或许会用棒子老虎鸡虫。

每次在录像厅卖票人的眼光下津津有味，他们惊奇不已，没办法，每个人都有不明白的事儿。

分手后他基本上再也没有看过通宵录像，有一天杨子请客他都无精打采。以前他是那么不眠不休的看录像，现在他竟然对它失去了兴趣。他现在有一种很可怕的冷静，似乎什么东西都是可有可无的。在别人眼里这也许是豁达和深沉，他自己却知道对渴望自由和充满好奇心的他来说无疑是一种扼杀和消沉。他总安慰自己说已经走出了冬儿的阴影，但是从这一点看来其实冬儿一直甚至是永远会在他心里有无可替代的地位，一切都没有因为时间而改变。难道一切都不会因为时间而改变吗？他从心底深深发问。然而树叶掉了，大一、大二、大三都不再了，冬儿也已经仅仅是朋友了，一切都已实实在在了改变了。

夜色柔和了棱角分明，让一切事物都温柔了很多，包括人的感情。昏黄的路灯如效果器，更加浓重了这种气氛，温情脉脉取代了白日热闹的校园。下自习的人潮过后，安静的小路上只剩下三三两两的情侣。冰凉深入心底，似乎一切都已离他很远。大一的那年正是《校园民谣》开始流行的日子，老狼的歌声常常在暮色里从校广的大喇叭传出来。

窗前偶然走过长发飘飘的女孩儿。淡淡的夜色和浓浓的路灯昏黄，夜柔情似水。刚从中学班主任那双破皮鞋的敲地声和成堆的习题中解放，成电园

成了他释放个性的天地。他坐在窗前用好奇的眼光和小小兴奋的心情看着来来去去的人群。

### 十乒乓球

“明天没课，我们去打乒乓球？”

“行，我来占球台。”一对情侣低语，女孩儿有着很长的头发。那个红色的身影浮现在眼前，他苦笑着摇了摇头。

冬儿在那个冬天穿着一件红色的衣服。他们看完一个关于女医生与男病人发生了爱情的故事后从“环球”走出来。

“又没事儿做了！”冬儿用手挡了挡眼睛，脸上红得很可爱，笑着皱眉头。外面的阳光很耀眼。

“你会打乒乓球吗？”

“不会。”

“行，那你跟我学吧！”

“你有那份耐心？我可很笨噢！”

“没问题，你不会比大猩猩还笨吧，它们都能学会。”

“哼！”

“逗你的。”他笑着闪开了冬儿的脚。冬儿一着急就喜欢踩他的脚。

“不理你了，快回去拿球和拍。”冬儿头也不回地往前走。他跑上了宿舍楼。

他在报栏下看到冬儿正在东张西望。

“有你这么看报的吗？心不在焉。”

“我是心不在焉，我是在等你呀！”冬儿一副被冤枉的样子。

“给，你用小拍，我用大拍。打球去。”

“为什么我用小的？”

“你力量小哇！”

“不，我要用大的。”冬儿找茬儿。

“行，你用大的。给，可以了吧！”冬儿乐滋滋的看着他的好态度。

场地上全是打球的人，没有空的球台，天气太好了。

“没有地方，怎么办？”冬儿垂头丧气地看着他。

“没事儿，再等一小会儿，有的人要上课，有的人快累了。”

“哇！快，那边有两个人在收拾东西。”冬儿的眼睛倒是很灵敏。

“所以说，听我的，误不了事儿。”

“瞎猫！”冬儿白了他一眼。

“反正能逮老鼠。”

“那也是死老鼠。”

冬儿高高兴兴地支网，在球台那边哼着歌。

“这么高行不行？”

“你拿拍儿比一下，到胶皮那儿就差不多了。”

“YES SIR。”冬儿眨了眨眼睛，很卡通的样子。他曾经一度叫她卡通娃娃。

冬儿很乱七八糟的发球，球还没过网，自己先弄得手忙脚乱。

“哼哼哼……怎么老不过去？”冬儿愁眉苦脸地看着他，撅着嘴。

“一切都是从不会到会，你先将球在台上这么弹一下，然后用拍子挑过网。”他比划着教冬儿

“过了！”冬儿将球发过了网，眉开眼笑。

“你怎么一个球都不输？”冬儿刚学会发球便得寸进尺。

“我想输都输不了哇！”

“不行，不行。你不能总赢，要不我不跟你玩儿。”冬儿在那边直跺脚。

“这么着，我用左手跟你打，我左手也基本上没怎么打过球。”

“那我就胜之不武了！”冬儿很谦虚的笑。

“鹿死谁手还不一定呢，先别高兴得太早了！”

“那好，请！”冬儿在球台那边一抱拳，作侠女状。

“得罪了。”他作了很花哨的发球动作。球过了网，没落台就飞出去了。

“哈，哈，哈……，承让，承让。”冬儿笑得十分开心。

“你怎么也会这句？”

“跟你学的呀！”

“不要什么都跟我学，我还是有很多缺点嘛！”他很不好意思的笑。

“美得你？接球！”冬儿白了他一眼。

他的左手和冬儿的右手互有胜负，冬儿的进步很快。

周围球台的人换了一茬一茬，上课的也下课了，很多人拿着盆去浴室洗澡，来来回回的，校园里很热闹。

“我累了，回去吧！”冬儿的脸上满是红晕，双眼很精神地眨着。

“晚上我请你吃饭，有时间吗？！”冬儿看了看他。

“为什么？没什么企图吧！”他很紧张很警惕的样子。

“小人之心。我感谢你还不行？”冬儿乐了。

“行。走吧！”

“我出了一身汗，要先洗个澡。你不洗吗？”

“我没怎么出汗，再说洗澡我倒不烦，但是烦洗衣服。”

“懒虫。那你等我吧！”

“咳，冬儿……”

“什么事？”冬儿转过脸看着他，笑眯眯的。

“你怎么就不鼓励我去洗澡呢？”

“我不是都说了吗？还要怎么样嘛！”

“譬如说你要帮我洗衣服，我就去了。”

“哼，想算计我，不行。我可不能惯坏了你。”

“唉，看来没人肯帮我了。”他装出很沮丧的样子。

“不会的，以后你女朋友会帮你的，嘻嘻！”

“女朋友，你呀？”

“那要到实在没人要你的时候再说，不跟你瞎说了，我去洗澡了，你饿了就先吃吧！”

“去吧，我等你。”

“拜拜。”冬儿吐了吐舌头，转身走了。

……

#### 十一左哥的爱情

走过那对情侣，他看了看，两张满是鲜活劲的脸。“瞧那些孩子，多么幸福啊！”左哥不住地唏嘘。“新生的事物都充满希望和美好。你当年不也一样吗？”“是啊，是啊！可惜 YESTERDAY 不 ONCE MORE 了！”他们走得很快，手中的烟头迎风闪亮。

大一是一个充满快乐和迷茫的年度。面对全新的环境，不知如何去适应；面对身边的机会，不知如何去把握；面对陌生的朋友，不知如何去交往；面对向往的爱情，不知如何去投入。那时候，男孩儿女孩儿在低年级学生的眼里都土得掉渣，然而希望和快乐在眼睛里和好奇一起闪动。

黔儿的美丽以不可抵挡的势头象焰火一样开放，让十系所有男孩儿眼前阳光灿烂。

准确的说，她的美丽不是霞光万道的那种，而是春风化雨，融化了一双双的眼睛和一颗颗的心。左哥恰恰是其中的一颗小心。从此，左哥的梦里多了一个女孩儿的浅笑低颦。

生活多了一份憧憬。

左哥有着二尺八的腰围，还多了一些脸上的文化气，用好听的词儿来形容就是气宇轩昂。大一的班长对班上的女孩儿有着明显的近水楼台的优势，左哥也不例外。左哥可以利用大大小小的公事的幌子来接近黔儿，黔儿温柔的眼神和浅浅的笑常常让左哥心跳如擂鼓，脸红过脖子。“我的爱如潮水，爱如潮水它将你我包围……”左哥五音不全。

毕业的时候，亚范在他的留言簿上说：爱到飞蛾扑火是一种真，但是真爱不仅仅是藏在心里，还需要表达。

而那时候的左哥爱得海枯石烂却只是心里的一往情深，黔儿一无所知。当那首什么“想你，想你，想你，最后一次想你……”的歌开始流行的时候，另外一个男孩儿已经牵着黔儿的手在冬天的午后倘佯。左哥在一次聚会中喝得酩酊大醉，四处打人，大家将他按在床上。第二天早上，左哥红肿着双眼抽烟，看着烟圈一个一个向上升，碰到天花板，凌乱、消失。

“一千零一夜，没有一夜不流泪，流到心里面，化作流星的……”窗外飘来深情的歌。

## 十二找工作

大大小小的公司和单位在学校开起了招聘会，即将毕业的人们东挑西拣地为未来奔忙。条件好的眼花缭乱，这山看着那山高；条件差的踏破铁鞋，不知何处是归宿。双向选择让人欢喜让人忧。翻来复去的比较和苦苦的寻觅一样让人大伤脑筋。

他在自荐书前面画了一页漫画，给自己大学四年一个有形的可见的表达。结果自荐书传到了学生处长小屠的手里，小屠将它作为典范四处宣讲，甚至拿到校报上发表了。

这一切让阿非很不舒服，因为无形中给他找工作增加了压力，虽然也有积极的一面，但他宁愿什么都没有。后来分手时几个兄弟要去了几份作为纪念。

11月份广东北电（加拿大北方电讯与广东省邮电局合资）来学校招人，很多同学去听了他们的招聘会，据说十分务实十分效率十分形象，总裁的外国话和诱人的薪水让大家怦然心动。阿非在招聘会的第二天让人捎带了一份自荐书，后来狒狒带来的消息是他们的市场部总监郭先生要单独面试他和狒狒。

阿非戴着他戴了一个冬天的黑NIKE帽子，穿着又肥又大满是口袋的美国兵的裤子就去了。郭总是一个与他爸差不多年纪很精干的中年人。他很欣赏他的才气，北电十分需要办内部刊物的人才。他没有感受到那份工作的吸引力，除了工资高。他听完郭总的介绍，显得没精打采，他的漫不经心让郭

总很气愤，最后终于没有谈成。狒狒倒是如愿以偿。分手时，郭先生送了他们每人一块表。握手告别时，郭总说：祝你走好自己的路，别错过了机会。郭总的手稳定而有力。

在十二月份学校开的最大的招聘会上海尔等几家单位都准备要和他签约，为了心中的梦想，他最后选择了北京一家待遇并不十分理想的单位。朋友们都说北京是一个充满机会的地方，都劝他要好好干。他们说北京离哈尔滨很近，冬儿是哈尔滨的。他苦笑着摇头。他已经很久没见过冬儿了，偶然的相遇，他也是淡淡的一笑。

### 十三愚人节

小妹玛格丽特总怪他没有勇气和坚持，难道他真的错了？！

三月份，他和冬儿的关系处于很微妙而尴尬的状况，不知道为什么一切都似乎要结束。冬儿每次见到他都脸红红的，用满是歉意的眼光看着他，眼神分明是不敢正视，他很难过地什么也不说。

下课后的人群拥挤着，来来回回，去食堂的，去浴室的，头顶上广播的声音响亮如每一天，大而空旷的回响让地面上显得充实而热闹。他斜背着书包，戴着耳塞，没有想法地在人流里随波逐流。天堂乐队的歌声在耳朵里：“也许直到现在你还不明白/你为了什么/喔喔喔/你就不用再回头/就让它随着那时间溜走/喔喔喔……”

“大哥。你来得正好……”刚走进校广玛格丽特就站在面前。

“有事儿啊？”他关掉随身听，取下耳塞。

“对呀！刚才我跟冬儿在东院吃烧烤，吃完才发现没带钱，所以我回来取钱，她给抵押在那儿了。大哥，你去把她赎回来吧！”

“我要去考实验，没空，你再找一个吧。”

“大哥，你去吧，要不了一会儿，耽误不了你去考试的。”

“我走了，你自己去吧！”

“我不管了，一定要去噢！”

他心不在焉地走，脑子里一片空白。走过十字路口的时候，很自然地往左一拐，他就去了东院。找遍了所有的烧烤摊儿，没有熟悉的身影。他走到公用电话旁。

“阿刚，玛格丽特在吗？”电话那头是阿刚。

“刚走。”

“东院连冬儿的影子都没有，怎么回事儿？”

“你忘了，今天是4月1日。玛格丽特刚才还在说没骗到你呢！”

“没事儿了，再见。”他撂下电话，心里一阵痛，冬儿的笑脸如影随形。

晚上的实验差点考砸了。“心里堵得难受？”东东在回寝室的路上问他。“能好受得了吗？我请你喝酒吧！”

“你说我他妈怎么就这么窝囊？”他眼睛红红的问东东。

“别傻了，一切都不总是天随人愿的。你问过她为什么吗？”

“没有，我都不知道该说什么。”

“那你问明白了呀，长痛不如短痛。”

“我都怀疑我不能承受。”

“你能，一定能。只是时间的长短而已。知道我为什么大三的成绩好起来了么？因为我顶过来了，我整整用了两年的时间，大一、大二我形如梦游。”东东点燃了一根烟。

“中学时我有五个最好的朋友，两男三女，我们过得十分快乐。突然有一天我发觉喜欢上了可儿，可儿就是我那些朋友中的一个，我不能自拔。我又不敢表白，虽然可儿常跟我在一块儿，我没有把握她也会喜欢我，我在一种微微有些痛苦有些甜蜜的单恋的兴奋中煎熬。那一次我们六个人去了峨嵋山，晚上坐在金顶上等着看日出。用来驱寒的酒让我跟傻冒儿似的说了很多话，可儿象一个旁观者一样笑嘻嘻地看我，我知道她并不喜欢我。但是我仍不死心，仍苦苦挣扎在单相思中。大一、大二我每周回家就是为了看看她，见不到她就拼命玩游戏。可每次她都不明显的拒绝我，还经常一有事儿就找我。

直到有一天她请我吃饭，带来了她的男朋友。我象一个被人遗弃的穷孩子，在他那个富有的男朋友面前抬不起头来。我发誓一定要好好过，活出个人样来。后来便是我现在这样了。挺好。”东东喝完一杯啤酒又倒满。

“你是说我也应该让一切都清楚明白？老板，再来两瓶酒。”

“对，你马上就去看清楚。”

快十一点了，广播站没有人。他拿着电话在等冬儿下楼。

“喂，哪位？”冬儿每次接电话的声音都特别甜。

“喂。”他懒懒地回答了一声。

“阿非，是你呀！”他知道她又带着他很熟悉的笑容在说话。

“是我。”

“什么事嘛？”

“我想问问，难道真的不可能了吗？”

“你在哪儿？”一阵短短的沉默，冬儿的声音又柔柔的传过来。

“我在……”

“我知道了，你等着我，我马上过去。”

“算了。你就直接告诉我吧。中国可以对美国说不，你也可以对我说不，别怕我不能承受，我还不至于那么脆弱。”

电话那头沉默了。他拿着电话，看着墙上的漫画，用手指不停地摸着眉心，听到听筒里冬儿起伏的呼吸声。她的脸上肯定失去了笑容。

“那……”冬儿又吸了一口气，停顿了一会儿。“那就……不吧！”冬儿的声音小得不能再小。

虽然早就有心里准备，他还是觉得一阵眩晕，有种失重的感觉。想象与现实之间的距离是不可抹杀的。他感到眼睛有些发涩，眼泪似乎是很久以前的概念。

“行，那我挂了，再见。”他尽可能用很平静的声音，不想让冬儿听到他的软弱。

他挤了一个笑容，很勉强，虽然没人看见，他还是觉得象哭一样。

“这就没了？！”冬儿的声音里有很吃惊的成分，好象觉得他还该说点什么。

“没了。”他让声音很冷静。

“再见，好好睡一觉。”

“再见，”

那头传来挂电话的声音“巴嗒”，他轻轻地放下电话。“你别用你长长的长发挥舞/纠缠我纠缠已久的关注……”唱着歌回到了寝室，由于酒精的作用，他睡了一个好觉。

第二天，清醒过来的他有点后悔，也许他应该给彼此一个机会，与冬儿好好谈谈。既然一切都已如此，日子该怎么过还得怎么过。

#### 十四小朋友们的信

“阿佚哥哥，你好……”阿来用他那日本漫画的台湾版配音在念一封信。“行了，行了。阿来，求你了，默读，默读行吗？！”他实在身上起鸡皮疙瘩。

“阿非，你看，这孩子太聪明了，十三岁就上高一了。”阿来手舞足蹈。

“男的，女的？”他问完自己也笑了。

“有点儿遗憾，是个男娃儿！”阿来又操练他那不标准的四川话。

“他干嘛给我写信？不会他也早恋了吧！”

“没有。他说阿佚哥哥特别的男子汉，而他却是个小孩，所以很崇拜你，想问问你如何才能成为一个真正的男人。”

“有没有搞错，现在的孩子都在想些什么呢！我倒是该给他回封信，别害了祖国的下一代。”

“你要是回信岂不是更加害了他？”东东从小说里抬起头。

“没事儿，我拣好的说，将他往正路上引。”

这个叫晓琳的小男孩儿后来反倒给阿非讲了很多故事。他十三岁，从小体弱多病，差点没活下来，有一个孪生姐姐。他姐姐才华横溢却脾气暴烈，曾在体育课上扇男体育老师两耳光而被降级。原因是体育老师推了他体弱的弟弟一把。他姐姐在可恶的女教导主任家的门上贴了“三八”，结果是写了大张的检讨。他自己被车撞飞了，躺在医院里很无聊。阿非在给小男孩儿的信中说：你们家简直太有戏剧性了，我结婚后要是能生一对象你们一样的龙凤胎会感到很幸福的。

#### 十五玛格丽特的烦恼

“我们班上的一个男生真讨厌？！”小妹玛格丽特一边吃饭一边诉苦。

“他骂你了？”他笑嘻嘻的。

“不是。”

“不会吧，他难道敢打你？”

“大哥！我不跟你说了，你总乱说。”

“好了，好了。一定是他喜欢你了，这次没错吧。”

“就是。”

“那多好哇！说明你有魅力呀！我还渴望有人喜欢呢！”

“可我不喜欢他呀？！他老是没完没了。”

“你跟他说明啊，”

“我说了，他不听，有一次他竟然偷跑进了我们寝室，结果被看门的老太太抓住了，听说还写了检讨，说是下次再犯就要告到系里去。真是让我又生气又同情。”

“好孩子，真有勇气，我就不如他，有他那么大的勇气，我也就没做不到的事儿了。”

“我倒宁愿他没有勇气，象你一样就行了。”

“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大哥，我该怎么办？烦都烦死了。”

“没事儿，最痛苦的不是你，是那个男孩儿。时间一长，他也就知难而退了。”

“那他要坚持怎么办？”

“希望他莫要是那新时代的愚公，非扳倒你这座大山不可。不过我想也不大可能，这种男孩儿基本上已经绝迹了，跟恐龙一样。算了，不说了，吃完饭我请你看录像，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太好了，真的噢！快吃，快吃。”小妹总算又高兴起来。

十六再见冬儿

走过十三栋，门前一如既往的热闹。几个小贩在卖煮的玉米，很浓的香味。花样各异的宣传板在共处的原则下争着吸引目光。洗完澡的女生披着湿漉漉带着洗发香波味儿的头发上楼，下来时已是容光焕发。痴心的男孩儿在门口翘首以待，从楼上下来一个女生，多半会有一个男孩儿脸露笑容地迎上去。据说等待是女生对男朋友最基本的考验，多半是男朋友到的时候她已准备就绪，但她不着急，慢慢的站在窗户边喝水，随时监视男友的反应，居高临下，一切尽收眼底，多则四十分钟，少则半小时。在等待中体会存在价值，体会一种被喜欢的感觉。其实我这也是道听途说，不过是女孩儿告诉我的，不知是否准确，不知为不知，我还是不要继续胡说了。

“大哥，你看，冬儿在那边。”没错，很久不见的冬儿在那块电影预告的宣传板前。

“冬儿！”玛格丽特笑着跑过去。

“玛格丽特！”冬儿回过头笑了。

“我们去看录像，一起去吧！”玛格丽特拉着冬儿的手。

“什么片子？”冬儿把目光转向他。

“不知道，去了再看吧。”他笑了笑，看到冬儿手上拿着一本98年第12期的《中国青年》。

“有人找我借这本书，我就从校广拿来了。”冬儿大概也注意到了他的目光，她实在是个善解人意的女孩儿。

“走吧，一块去吧。”他看着冬儿。

“嗯，好吧。”冬儿点了点头。

玛格丽特与冬儿又开始讨论一些鸡毛蒜皮的事儿，她们到一起总是如此。他倒也落得清闲。冬儿问他什么时候离开学校，他说可能要晚一些，因为他要等几个参加补考的哥们。冬儿说她要与一个女孩儿去敦煌玩，想找个男孩儿一起。他笑了，你们又是要找一背包、打鬼的吧，我倒是想过要去，现在没钱，再说哥们中也没谁去，一个人去挺没劲的。冬儿又是那种很温柔的笑。

十七漫画、许妹、最后的世界杯及其它

6月中旬，世界杯决赛开始了，从巴西对苏格兰的开幕式开始，大家的兴趣都集中到足球上了。写完了论文的满心高兴，没写完的白天拼命赶工，就是不能耽搁晚上的球赛。

吃过了散伙饭，大家都在火车站的歌声和泪水中离去。校园在还未离去的他们的眼里显得冷清，似乎还有些陌生。来来往往的都是低年级的孩子，他们上课、运动、恋爱，一切都与他们当年没什么两样，然而这些已经只是别人的了。

马儿和小于准备考试，他和鸟儿无所事事。天气不知道为什么总要给本就不好的心情添点沉重。连绵不断的雨下得稀里哗啦，在这个本不是多雨的季节。大家多多少少都有些感冒。闷在空荡荡的屋子里打牌，谁输了谁买一

样水果，准备搞一个水果大餐，最后大家全是输家，鸟儿输的最多。

小妹玛格丽特考完了试的那天晚上，他们用打牌的结果买回来各种水果，玛格丽特又带来了趣事。

“大哥，你认识唐怀钰吗？”

“认识，左哥他们班的吧，据说是个才华横溢的男孩儿。怎么了？”

“就是他呀。那天他突然很激动的对我说让我作他妹妹。”

“毕业班综合症，见谁都特亲切，尤其是漂亮女孩儿。不过也没什么不好哇，他那么不错的一男孩子。”

“你知道我怎么说的吗？”

“你怎么说？”

“我说你认识阿非吗？他说认识……”

“没错，他是认识，这也没什么不对呀？”

“你听我说完嘛！”

“行，你说，你说。”

“我说‘阿非已经是我大哥，所以你不可能是大哥，最多只能是二哥，但是他是76年生的，你又比他大，你总不能也叫他大哥吧？所以……’”

“他怎么说？”

“他就红着脸，没说什么。”

“伤了你的心里他的心，好伤心。”

“真的嘛！本来我说的都是真的嘛！”

“你说的是没错，但我不就成了挡箭牌。”

“嘻嘻，谁让你是大哥。”

“有妹如此，何其不幸！”

多么可爱腼腆的怀钰兄，多么顽皮淘气又伶牙利齿的小妹玛格丽特。

许妹（许丽川）是班上被保送读研的一个女孩儿，在阿非印象中她是班上最可爱的女生，虽然班上一共就三个女生。现在大家都不太爱说坏话了，净拣好听的练，见一女孩儿长的过得去就说漂亮，不漂亮就用可爱，不可爱就用清秀，不清秀就用文静，不文静就用活泼，不活泼就用端庄，最次也能捞个有个性。之所以说这么多，是强调我这里用的可爱都是发自内心的真正意义上的。

那次吃水果，许妹也在，许妹是个很文静的孩子。可玛格丽特是那种讨人喜欢还容易粘乎上人的女孩儿。于是三言两语，她们就由不相识变成很投机。她们一起很主动的收拾桌子上的果皮，小于拿着扫把扫地。他坐在床上看漫画《阿修罗》，马儿点上一支烟，悠然自得。懒惰和勤快在一起也能适得其所。

“大哥，我要去逛夜市了。”玛格丽特从水房回来坐在他旁边看了会儿漫画。

“哦，跟谁？”他从漫画里抬起头。

“和许丽川一起。”他看了看许妹，许妹笑着点了点头。

“去吧，别乱惹事，你们不是个儿，想打人先回来把我们叫上啊！”他又埋头看书。

“知道了。”她们都被逗乐了。

“你妹真是太可爱了，会说话，脾气又好，老让我想起《新不了情》中的袁咏仪。

你看过《新不了情》吧？”马儿弹弹烟灰。

“哦，没看过。”他刚好看完《阿修罗》，抬起头。

“那你一定得看看，演得太棒了。”马儿知道他也喜欢看港片。

“你妹脾气是好，你批评，她也笑眯眯的。”一向不太评价女孩儿的小于直点头。

“还行吧，这点她确实比较难得，现在的女孩儿尽是一些碰不得摸不得热不得冷不得的。再说我说话经常没谱儿，指不定就刺了谁一道。”

“还那么含蓄，你那张嘴，谁你不涮一道，实在没人可涮你就拿自己开涮。”马儿狠狠批评，看来是憋了很久。

“啊……是……，不对，我没那么厉害吧？”他看了看小于。

“马儿说的差不多。”小于呵呵一乐。

“所以你该好好珍惜这么个小妹，别见天的不知道福字怎么写。”马儿似乎被什么给触动了。

“你说得有道理，很多东西我都该珍惜，但有些已经失去了。”随时间淡去的东西太多。

“马儿，我们还书去吧。”小于突然想起来。

“快点回来啊，还得看球呢！”

“你就懒吧，你。”小于知道他不会一起去。

“不行，不能让他太懒了。对，你去叫你妹跟我们看球，多她一个热闹多了，现在总觉得人太少，特冷清。”马儿看不惯他懒惰。

“咳，她根本就不懂球，以前我跟她提过，她总说越看越困。你忘了，那次看通宵，我不是将她哄去了吗？结果我们在看球，将她扔在另一个厅，中场时我去找了几次没找到。她后来差点没打我，说是再也不上我的当了。你让我怎么跟她说？”

“没事儿，她脾气好，你的话，准听，你给她来几句好听的。”小于也赞同马儿。

“要不，你去还书。”马儿太黑了。

“行，行，我去，我去。”

马儿和小于还书去了，他爬到上铺拿出吉它，胡乱地扫弦，噪音四起，拨了几个和弦，唱歌，没腔没调。低年级的孩子们也已经放假了，楼道里静悄悄的。管理员的屋里的电视机里传出的全是关于世界杯的新闻和专题报道。他连连打哈欠。

“大哥……咦，门开着，人呢？”玛格丽特的声音。

“他们去水房了吧？！”赵轶的声音。

“我在上面。”他从上铺坐起来。

“你真懒，怎么又在睡觉。”

“今天中午没睡觉，出去买水果，遛了一下午，差点没累死我。赵轶，你好，陪李畅买到衣服了吗？”

“没有，她的衣服太难买了，跑断了腿还是无法满意。”赵轶一边说一边乐，看来她们买衣服的过程趣味十足。

“我不是说了吗？让你别浪费时间，不如来吃水果呢。她的衣服定做可能比较合适一点。”

“她就是，身材本来就特殊，眼光还特别刁，这不行，那不行。”

“这就是她的不对了，虽然说人要衣装，但将衣服当作改变形象的主要因

素就有些本末倒置了，毕竟外因还得通过内因对事物起作用。当然这种心情可以理解，如同改革后的人民，都想摘掉贫穷的帽子，那叫争先恐后。”他边说边乐。

“你大哥说话真好玩儿。”赵轶的孩子心性与她的长相一点都不谐和，冲突得厉害。

“李畅听了会气死，其实她挺可爱的，就是胖点。你吃果冻吧，我们给你们带的，马儿他们呢？”小妹总是说她们寝室的女孩儿都很可爱。

“他们还书去了。对了，他们叫你晚上一块儿看球，我也有这个意思。”

“不去，又是通宵吧。哼，上次我还没跟你算帐呢！我一个人在那儿，你们都不知跑哪儿看球了，找也找不到。我困得想睡觉，又不敢。”

“那次是我不对，但也不能全怪我，球赛中间和早上我都去找过你，只是大哥是近视眼，没看到。这次再也不了，你要一个人呆着我还不放心呢！决不让你离开我半步，行了吧！”

“尽骗人，到时又不管我了。”

“不会的，大哥怎会这样呢，实在不行到时你找根绳子把我和你捆在一起，那样我就跑不了了。罪不致死者都还可以判个死缓，戴罪立功争取减刑。给个机会嘛！”

“瞧你大哥都说成这样了，你就去吧。”赵轶真是个好孩子。

“那什么时候去？不准再丢下我一个人哦！要不我再也不理你了。”玛格丽特毕竟还是小妹。

“等马儿他们回来。这次我一定争取好的表现。”

“那你到时叫我吧！过了十一点我可就出不来了。”

“行！”

赵轶和小妹走了之后，他吃了几个果冻布丁，看了看数量，停下，给马儿他们留下一些。对零食的态度他一贯是不主动争取也不十分排斥，有好吃的当然很好，没有也就算了，不会有意识的谋划。

楼道里很响的拖鞋声，他听了听，以为是马儿回来了，拖鞋声从门口过去了，没有停顿，也没有马儿说话的声音。他转过头，地上摆着马儿的那双破拖鞋。马儿没穿拖鞋出去，他摇头笑了笑。

“你还没去叫你妹呢？”马儿刚进来就冲上铺伸手，要将阿非拽下来。

“哟，买新衣服了。”他看到马儿穿着一件干净衣服。

“别打岔，到底去没去？”马儿还有点认死理。

“我妹刚才已经来过，我说好了，我们过十三栋的时候叫她。”

“我说你也不敢太懒了。怎么样，衣服还行吧？！”马儿来回走了几步，并做了几个动作。衣服确实挺不错。

“可以，可以。不过我觉得你穿无领的更好一些。其实每次我看到比较漂亮的无领T恤，总要对他们说这件马儿穿着肯定棒。”

“哪里，哪里。”马儿不好意思的笑了。马儿很壮，身材很匀称。

“谁买的果冻？”小于拿起一个就吃，他对零食的兴趣很大。

“我妹买的，吃吧。”

十三栋门前又聚集了一大堆人，我不该用聚集这个词儿，他们其实是很分散的，三五成群的那还是属于初期接触的准情侣；更多的是捉对厮杀，第三个人完全是多余。阿非突然有被什么击中的感觉，除了小妹玛格丽特他还没在十三栋下面送过女孩儿，以后，以后更不会有。后来他与朋友们还常

常记起这样的晚上，谈论这样的情景，象发黄的老照片，模糊感人。

“楞什么呢？这儿呐！”马儿蹲在对面的小卖铺门前喝可乐。

“大哥，你的眼睛好近视哦，跟盲人摸象似的。”玛格丽特在马儿旁边偷笑。

“没有吧，我那是一边找你们一边想问题呢，有些一心不能二用的意思。”

“你看你大哥，够能的吧，鸭子死嘴不死！”马儿将手里的可乐杯捏扁了，用一个投篮的姿势扔在垃圾桶里。

“就是，就是。”玛格丽特笑着点头。

“走吧，走吧，老那么些废话。”大家都站起来嘻嘻哈哈往前走。

晚上进行的是半决赛巴西对荷兰，都说是一场实际意义上的冠亚军之战。阿非喜欢巴西队，马儿是荷兰队的球迷，小于倒是纯欣赏，无所谓。小妹玛格丽特对球一窍不通，很高兴的看看这个，看看那个，单纯是快乐的。

“大哥，许丽川是小于的女朋友吧？”玛格丽特乘大家停嘴的间隙偷偷问阿非。

“你怎么看出来的？”阿非一楞，憋住笑问。

“刚才我与她去逛街，她将背包留在你们寝室里，很默契的递给了小于呀！”

大家听到这个问题和理由，都大乐。小于呵呵的笑，脸上流光异彩。

小妹看着他们迷惑不解，“到底我说的对不对？”

“不对，风马牛的事儿！”

“不过，也不好说。时间总是很伟大，爱情呢，我想也是一样吧。”

然后大家就开始讨论许妹的种种可爱之处，说来说去才发现许妹如此不错。假如真如小妹所说，小于大有捡了个便宜的意思。

一年后的国庆，研究生许妹从成都来到天津看望小于，路过北京会晤了大家。大家惊喜之余反映不一。

马儿，“我早说嘛……”

阿非，“我妹简直是个天才。”

来来，“有点不可思议。”然后从镜片后露出笑容，很意味深长。

明哥，“爱情，可怕。恋爱中的女人，疯狂。想当年，多么文静柔弱的一个女子啊，竟然只身……”语多佩服。

在录像厅看完《英雄本色》之后球赛才开始，小妹早已在旁边睡熟了。看着她可爱的小脸，阿非有一种很平和很温暖的感觉从心底升起，我想所有做大哥的都有过这种温馨的情景。

祝福大哥们！

祝福小妹们！

球赛正如预料的那样精彩，下半场的欢呼声将小妹吵醒了。她用迷迷糊糊的眼神看着阿非。“大哥，是进球了吗，是进球了吗？”

“没呢，差一点。看吧，快了。”

“哦。”然后她很专注的看着屏幕，不一会儿又沉沉睡去。

早晨的太阳有些耀眼，看过球的人们正在睡觉。

7月12日或者13日，我已经记不太清楚了。早上，小于和马儿还在睡觉，阿非由于感冒有点头昏眼花，睡不塌实。他起来刷牙，洗脸，脚步有些轻飘飘的走到十三栋门前的水吧，要了一杯牛奶。老板刚起来，忙着给他煮。他坐在门边的桌子旁，路上还有没考完试的孩子去上自习。

天又开始下小雨，腿仍然有些发酸，牛奶和蛋糕的作用使身上有了力量。许妹远远的走来，撑着一把小花伞。

“哟，起这么早呢！”

“怎么就你一个人，他们呢？”

“还在睡呢！我有点感冒，睡得难受，就起来了。你呢？”

“我准备去你们宿舍说一声，今天晚上我要回家了，正好碰到你，我就不去了，你跟他们说一下。”

“行，几点的车？我们去送你。”

“八点半。那我回去收拾东西了。”许妹很轻盈地走了。

阿非在校园里漫无目标的走。有个刚好够自行车高的小男孩儿在学车，后面跟着一个比车轱辘还矮的小家伙进行保护。那种保护实在毫无安全性可言，首先他根本跟不上车子的速度，其次是即使某次他奋力赶上了，但他的个头与力量决定他对车子的倒下与否毫无影响。每次他都只能很无奈地看着车子倒下，或是气喘吁吁地跑上来，抓抓头；或是站在那里冲着刚从地上爬起来的大哥很不好意思的笑。

孩子一次次地向马路牙子、树、等一切阻挡他前行的障碍撞过去，从地上爬起来，无责备之言，无气馁之意，拍拍土，摸摸身上的痛处翻身又上车。他已完全陶醉在其中了。

一切成功之路都崎岖不平，毫无平坦可言。

火车站送行的人已经不是很多了，毕业该走的都走了。前几天满是歌声和泪水的场面一去不复，现在多少显得冷清和萧瑟。明年呢，是不是又会有人重新唱我们熟悉的歌。

还是那浓浓的感觉和青春的脸。

几个人坐在站台上等待许妹要乘的火车，嘻嘻哈哈的说些笑话，气氛有故意逃避某种东西的尴尬。

上车时，小于从衣服里掏出一朵没有完全开放的荷花递给了许妹。那是出来时在门前的水池里摘的。许妹眼里有亮晶晶的东西，火车开动的一刹那，那些亮晶晶的东西落下来，掉在那朵花上。不知道花有没有感觉，但我们有，滚烫。

7月13日，世界杯决赛，巴西 VS 法国。齐达内秃头放光，罗纳尔多形同梦游，法国成了新的王者。马儿为自己的先见之明洋洋自得，阿非为巴西的一盘散沙痛心疾首，颗颗都是真金，可到一块儿怎么就成了一大坨黄铜呢？小妹在边上又睡了个好觉，香甜。

7月14日，小于去川大看望老乡。小妹玛格丽特请阿非和马儿吃饭，点了很多菜，但是都没什么胃口，吃得不多。小于回来就很懊悔，我干吗今天去呢，我哪天去不行？在“创闲”里，小妹说大哥你喜欢听什么歌，我唱给你听。

有人在唱《城里的月光》，马儿沉默了。那是马儿以前的女朋友，她之于马儿如同冬儿之于阿非。

到北京常想起《城里的月光》（让马儿沉思的声音）、《短发》（冬儿剪短发以后总挂在嘴边）、《雪人》（小妹玛格丽特唱起来很象范晓萱）。

7月18日中午12点，开往北京的8次列车轰隆几声后大步朝前跑。东东、阿刚和一个大一的孩子在站台上挥手，阿非、马儿和小于脸贴着车窗，一切越来越远。

1999年10月

## 梦境

作者：阿非

我走在街上，准备穿过这个城市去上班。早上，太阳红得与记忆当中的不一样。公交车站旁边有所中学，国歌声响起的时候，我正在往车站走。哦，学校开始升旗了。

“阿非，站住。”有人叫我。我回头看了看，一个小个子穿得象民国时的都督，又象个先进分子，总之是盛装，站在旗杆下。什么时候升旗的穿得这么不伦不类，WC（我靠）。那小子冲我一呲牙，看出来，原来是我高中同学。学校升旗关他什么事？我懵了。

听到国歌，看到升旗应该立正行注目礼。我站住了，周围的人也站住了。我那个小个子同学在音乐声中把旗给升了。乐队的指挥是个身材高挑的女孩儿，眉清目秀全神贯注。在那个女孩子微笑着说谢谢某某劳模给我们升旗时，我调了调眼睛的焦距，女孩儿鼻子周围长了几颗俏丽的雀斑。某某是我同学的名字，这厮什么时候混成劳模了。

车总也不来，我只好摇头晃脑地往前走。街上竟然没什么人。冷清得很，街边竟然有安静的竹林。碧绿。叽叽喳喳的鸟叫。

走过来一个老太太，怀里抱着一个小孩儿。年轻人，你是个学生吧。不，我毕业两年了，现在上班。我不知道老太太为什么关心我。我奶奶呢，小时候是不是也这样抱着我，问路人。上班了，哦，好，好哇。我的小孙子长大了也要上学，也要上班。他很调皮，也很聪明。是的，他是个聪明的孩子。我看到小孩子在对我笑。

路，一直都那么熟悉的路。不见了。茂密的竹子，将路遮得了无痕迹。我用手去拉开挡路的竹子，心里升起儿时的恐惧。蛇。

一条碧绿的蛇，碗口粗细。长，我还没看清。蛇受惊了，我打扰了它的好梦。是啊，太早了，大家都还在睡觉。蛇咬了我一口，弹起来不见了。我一阵痛楚。我想我是中毒了。

我到达公司。刚好九点，没迟到。老板已经到了。你中毒了，蛇咬的。老板对我说。

老板是个很有学问的人，一下子就看出来。我还没来得及说。

是的，我中毒了，我是不是要死去？我平静的问。没那么容易，人要是那么脆弱，计划生育就不那么麻烦了。你不过中的是普通的“心毒”，世人都中过这种毒，比你只多不少。他们不都还活着吗，带着“心毒”。这些跟抗体一样，没什么大害，除非感染。

我看见大家脸色都跟我一样。

女孩儿从我身边走过，头发碧绿，我似乎在哪见过这种颜色。

你脸色不好，还是休息一天吧。老板对我说。谢谢，我没事。我开始坐下来，打开电脑。

## 梦境

作者：阿非

似乎到过这个地方，一切有一种久违了的熟悉。我不知道是说点什么还是保持沉默。

很破旧的房子。不起眼的家具。满屋子的乐器，几瓶东倒西歪的酒。架子鼓象将军一样的挺立，少了弦的吉它和贝司如出土的刀剑，发着不让人畏惧的光。

如云一样美丽的爱情，却易随风而逝。甚而至于我都怀疑它的存在性和真实性，因为身边太多破碎了的美丽童话。然而我的两个朋友让我对这个字眼还带有一丝美好的看法和希望。四年的平静与那个下雨天的离别一样让我感动，希望他们以后会幸福。

一辆即将出站的公车，寥寥的几个乘客。他长发披肩地站在中间，七十年代的人们用好奇的眼光看着。女孩儿的眼睛象.....我不知道用什么样的词儿来形容，一切春花秋月的比喻和描写都象一片毫无生气的叶子，在那双生动的眼睛面前黯然飘落。在如许生动的眼睛注视下，他感到的不仅仅是生动。从别人的眼光中不能找到衡量自己的标准，但能找到自己存在的依据。没有太阳的冬日早上，温暖如春。

古朴的小店，黑的手。他在小店里喝茶，一切都是个圈套。冰凉扑面，他已手脚被缚。荆条落在身上，伤害他的却是那些对话。围观的人群中满是熟悉的笑脸和眼睛，他们心不在焉的专注，似乎那不过是一场画图游戏。刺痛的无非是皮囊，吃多了辣椒也会如此。

小妹的笑容，如春花。她所以突然出现，一切都难逃冥冥。遍体鳞伤，他还无比欢欣。眼泪落在身旁，温暖他的还是那双眼睛。围观的人群鸟兽散去，收场的表演，角色再没有高低贵贱，一切都无非是一场过眼的云烟。终场后残局，除了她没人愿意理解和温暖。

微型的超市，老头儿。们在那买东西。一切皆因为重逢。快乐包围，他已懂得幸福。

笑容挂在脸上，激励他的仍是那些生命。围观的人群，眼里有坚韧，他们想成为自己命运的主宰，生活是一场愈来愈精彩的游戏。苦尽甘来的过程，仇恨与报复变得可有可无。

我躺在床上刻画着下次见面的情景。天蓝云白，风轻树摇，她温柔恬淡如风，我潇洒如捕风的汉子，不经意地说出刻意的表白，她感动无比，好看的眼里有好看的泪花，喃喃地问：“这是真的吗？”我微笑着擦去她眼角的泪珠，说了声：“傻丫头！”所有的场面与人物的行为和对白证明，我如将军一样挥洒自如，她是一个可爱的士兵。

但是生活的戏剧性就在于它没有戏剧那样的戏剧性。见面时我将所有的语言和表情都吞下去了。看着她的一颦一笑，心醉神迷，浑然忘我。

黑夜的思想张扬和白天生活的现实让我象一根老弹簧，在磁铁前一张一弛地变化，周而复始，耗尽了弹性的那一日，我将是一堆废铁，磁铁的磁性依旧，光彩照人。

一个落叶萧瑟的冬天，分不清是清晨还是黄昏，一丝淡淡的雾气渲染了几分季节的气息。城市里钢筋混凝土的建筑物冰凉无比，但它们自己毫无感觉。我漫无目的地伫立在街头，看来来去去的行人，行人都已归家。一场即将上演的戏，在悄无声息中结束。

我茫然一片。

玫瑰随寒风而来。我常常为美丽所吸引，却从来不能很准确的描述美丽，每次我都只能在一种惊叹不已中默默回味，然后带着遗憾渐渐忘却。完全没有充斥着报纸和媒体将女人们的脸污染得沟壑纵横的化妆品的痕迹，自然的力量平淡温柔，却伟大。寒冷同样没有放过她的脸，那一抹嫣红表现了生命的亮度。淡淡的眼波让各种颜色为之黯然，如同拂过玉门关的春风，融化了天地间所有的寒冷，白山黑水成为梦里记忆。当那双眼睛扫过我时，我知道今生就是为了这个传说。

我开始无尽的流浪和跋涉，只为那梦里的眼睛。我穿过一片山，阴冷寂寞。我见到一条河，严冰下暗流汹涌。我路过一片桃林，粉红色的花，开在我的心上。天空飘起雨的时候，我的眼睛里有一缕炊烟。我是一个迷路的旅人，我大声喊着自己的名字。我在叩响那扇天堂之门。

轻轻的一声门响，响在我的心头。倚门而立的一张笑脸，汪汪两道清泉，顽皮的笑容如一道彩虹在我眼前。我感到梦中的天使在飞翔。一阵巨大的东西包围着我，我知道那叫做幸福。

年代变得毫无疑义，时间失去了一贯的准确性和连贯性，人物颠三倒四，但它们合理的诠释着某些事。大学毕业的我坐在小学教学楼的初中教室里听高中老师讲课。一个我素未谋面的女孩儿给我写情书，情书的内容一如当年我写给女朋友的那样感人。

我长发披肩地招摇过市，常引起行人的目光。我走进教室的时候，大家都在晨读，朗朗的读书声淹没了我，没人注意我。我放下包的第一件事就是打哈欠，悠长而无力。

低头发现我的桌子上有一封信，很娟秀的笔迹。我看不出是谁的手笔，于是我知道多半我不认识这个人，至少不熟。

我生平第一次这么怦然心动，信中那个女孩儿用最让人感动的语言表达了世间最真的爱，那是比纯净水还纯真的感情。我很清晰的看见一个女孩儿在粉红色的灯光下遐想和诉说。那是一种美好感人的氛围，容易让人想起春天。

女孩儿说她一定要见我一面，让我知道她是谁。我心神不宁，上课时我不知道老师在说什么，回答问题时老师不知道我在说什么。我在不停的用思想画画，内容是一个女孩儿，但我怎么都画不清她的五官，始终是一朵带雾的花儿。

老师在这种事上总是象警犬一样的嗅觉过人，甚至是比警犬还警犬。我们无非是些小鸡小鸭，撑死了是只小狗，我们做的都是他们当年玩儿剩下的。幸运的是这件事我不是主犯，属于受牵连者甚至是无辜受害群众。当然这是

推卸责任的一种说法，从心底说我更愿意我是罪魁祸首。我总认为男人天生就是为了承担责任的。

老师也乐了，因为那个女孩儿充分发掘和夸大了我身上一些叫做优点的东西。这使我有重新认识自己的感觉。这可能让老师忆起当年峥嵘岁月稠的日子以及夹杂着一丝轻微嫉妒。老师教育了我的同时叮嘱我见了面一定要告诉他到底是什么样的女孩儿。谁说老师就心如止水，谁说老师就没有好奇心。

我在一种轻度兴奋交杂着好奇的心情下煎熬等待，想象着见面时的浪漫，少年是多情的。我将目光投向窗户、门以及一切我目所能及的地方，期待着那个女孩儿的出现，偶然一个女生的身影从眼前晃过，我都禁不住一阵心跳。

我天生的分不清别人的年龄，无法描述别人的长相，每当想说一个女孩的美丽时，我就笨嘴拙舌，急得嘴都发干还是词不达意。所以当我看到走过来的女孩时，我又不知道该怎样形容了。女孩长得很简单（用完这个词我都想打自己嘴巴，但那确实是一种很朴素的美，有化腐朽为神奇的力量。），那种美是很极致的，恬淡文静得足以融化钢铁。

假如我看到的这种美是力量，她让我想起太极拳，一种化力于无形的功夫。

女孩儿很温柔的一笑，脸红了。我感到天空豁然亮了，被太阳掩盖的星星都探出头来。

我醒了。

黄昏

晚风有一丝清凉，吃过饭的人们在散步。一切安详宁静。

开始：一对小情侣在夕阳中交谈，欢笑和亲昵的故作生气让黄昏温柔无比。

结果：男孩儿撕碎了一张纸，离去；女孩儿哭了，也离去。

经过：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但黄昏知道……

说话

我常常东想西想，却有不能说清楚的难堪。看到很多作家都说自己最好的小说在脑子里，我一下子就释然了，原来受苦的不仅仅我一个人，虽然我不是什么作家。人通过某种方式，文字、语言、或者绘画也罢，都无法很极致地表达自己所想象的、所默念的。

从这点看，每个人都有可能成为艺术家，关键看他能够表达多少，思想问题应该不是问题，也许这话有点过了。还有就是你用某种方式表达某种想法或是感情，自己觉得无法入木三分，然而受众却将其理解为另一个风马牛不相及的东西，那恰好是很匹配的方式。

于是别人将你当成什么家了，其实是他们的想象造就了你的成功。表达出来的东西与想表达的东西总是有不同程度的差异。这种差异的消除如同数学上关于无穷的概念，可无限接近，永远无法到达。其实我写这段话的初衷与写出来的这段话相差很大，我是躺在床上由于想说话的冲动而坐起来的，最终仍是词不达意。我准备重新开始时，却有点兴意索然，又想到另外一些事儿，我缺乏死死纠缠坚持不懈的精神。

朋友

作者：阿非

一九九八年的夏天,我离开成电园,来到北京开始了朝九晚五的生活。所有的欢笑,泪水,朋友,兄弟都同炎热一样被蒸发,秋风一拂,全都无影无踪。我在秋天写信,打电话,说很多感伤的话。

国庆的时候,小麦来北京旅游。他总闲不住,逼着我陪他到处逛。在天安门广场看一大堆一大堆的人,被一大堆一大堆的人挤得东倒西歪。去看故宫数目巨大而大同小异的房子,然后一头雾水不知所措。小麦让我很好的锻炼了一次身体。

来出差时,铁生还象以前一样宁静。他住得离我很近,每天晚上都跑到我的宿舍聊天,看书。周六的时候,我、铁生、阿来、明哥和从天津来的小于去马儿家。马儿从门里探出脑袋,一头乱糟糟的头发象一堆草,一点都没有型。马儿说这些日子一直很忙,没有过周末。大家唏嘘了一番。

马儿他妈做的馒头跟板砖一样大,我们吃得很欢畅。后来我们坐在一个生活小区的花园里聊天,晒下午的太阳。那是一个十分漂亮的小区,很多小孩儿在里面奔跑,笑着。

一个长发女孩儿在阳光下的石凳上看书,一切都很祥和。小于说起 MUD 游戏。曾经一个玩家每次出场都被武当的人杀死,后来他便再没出现过。半年后,有人血洗武当,将游戏中凡与武当沾亲带故的都杀个片甲不留。经证实,这位快意恩仇者是半年前的那个玩家,他隐姓埋名在树洞里苦练了半年,现实生活中的整整半年。他让我想起勾践,其心志之坚让人佩服。我们往外走的时候,起风了。

天黑时,我们坐在街心公园的草地上,草地枯黄。有年老的夫妇在散步,孩子们和狗都活蹦乱跳。我们说起七月初的那次离别。最后阿来终于也无法忍受石凳的冰凉,跳起来坐在地上。地上也很凉,但没石凳凉。

在“懒汉”火锅店喝二锅头,店里的女孩儿的头发很短,我们一度搞不清她的性别,都不知道叫她小姐还是先生,总觉得若是先生也太秀气了些。健步如飞地赶着一趟一趟的末班公交车和地铁,走出地铁口的时候,连末班车都没有了。第二天早上,我买了一大把牙刷,走的时候每人口袋里带着一根牙刷……

十一月的一天,小华打来电话说来北京培训。第二天晚上,我们在宿舍里用小华的笔记本看 VCD,用他的手机打电话。九点多,阿来要回单位准备次日的培训课。他说明天是他的生日。

星期天下午,我和小华到他住的酒店。电梯里很多老外,他们看我,我拿眼瞪他们。

在去阿来那儿的公车上,我看到一个小女孩儿在吃烤白薯。她说班上有个孩子的某亲戚是学校教导主任,总在考试前告诉那孩子题目,但那孩子成绩不如她。下了车我一片茫然,晚上的北京让我根本找不到北。虽然这地方我来过一次。小华说我是路盲,我说其实我一直这么认为。

阿来打电话问我们在哪里,我们说快到了,快到了,便慌不择路地奔突。一桌人有六个是成电的,其中有一个女孩儿,让我想起成电的小妹玛格丽特,以前吃麻辣烫的时候,她总帮大家捞土豆。其间楼道里停了一次电,保险丝被烧坏了,我们用来涮羊肉的电炉功率太大。小华豪爽完一瓶啤酒后双眼发

直，豪言壮语。大家点起生日蜡烛，为阿来唱生日歌，阿来一脸激动的样子。我们给杨子打电话，杨子在柳州的家里看电视。他说很想念我们，很羡慕我们能相聚，我说家是温暖的。明哥要上夜班，走了。（后来据说他在办公室吐得一塌糊涂，领导找人将他送回了宿舍。）我们聊天到十二点也各自散去。凌晨的时候，小华起来找水喝，喝水的声音很响。窗外的天乌黑，依稀有些朦胧的月光。

星期当中给马儿打电话，联系小麦（他在保定作工程），天津的小于说周末他也过来。周末，马儿来找我，精神比以前好多了，穿着很厚的牛仔服，北京已经很冷了。

在酒店里，大家光着脚坐在地上和床上，看我带来的那张 VCD，上面有我们毕业前喝酒的情景，是广播站的那帮孩子帮我们拍的。大家都指着我在窗口唱歌的样子大笑，说我是在装酷，我看了看是挺傻的，但当时他们却非让我那样。

吃完晚饭，大家带回来一大堆零食和饮料。有人在吃东西，有人在洗澡，有人在打电话。东东在成都向我们说起最近的苦乐和生活的压力。比哥在电话里很深情地说兄弟我可一直很看好你，我一阵激动。十一点，我拨通广播站的电话说找伍立。伍立拿起电话说了声你好，哪位。我笑了。伍立马上说，我不是伍立，我不是伍立。她害怕我会怪她还没帮我取钱。然后她咿哩哇啦地给我讲他们元旦即将要搞的活动，很兴奋，很快乐的声音。她问我北京下雪了吗。我说没有。突然电话断了，我看着电话发了会儿楞。我再拨通时，王岩说她已跑回寝室，女生楼快锁门了。我想是的。管宿舍的老太太又该拿着大锁在敲铁门，嘴里叫着：“快进来，锁门了，有话明天再说吧。”女生楼前情侣们作深情状，依依不舍。

早上醒来的时候，大家都还在睡，只有马儿很响地吃东西，喝水，看电视，电视的声音开得很小，但他吃东西的声音吵醒了我。陆续大家都醒来，躺在床上聊天。明哥说好不容易资产阶级一次，要多睡一会儿。小麦穿着内裤在地上走动。我洗澡的时候，马儿在外面喊，老大从南京打电话过来了。我说，你们聊吧，我马上就好。

无意中小麦拉开窗帘，发现整个城市都白了，很大的雪，来得很突然，还在飘飘洒洒地下着。大家很兴奋地从被窝里往外跳，都光着膀子。小麦和小华手舞足蹈，在床上打滚，（他们以前没见过雪）然后爬起来往身上套衣服，大叫着出去走走，出去走走。

雪下得很大，都睁不开眼睛，没有风，很暖和。很快我们身上头上就满是雪。明哥的头发很硬，顶着一头雪，特别有型。小华头上的雪化了，头发湿漉漉地搭在额头，很汉奸的样子。我的眉毛全白了。大家都笑。马儿用他那条围巾包住头，跟东北大娘似的，很多行人看他，他冲大家傻乐。

天安门前很多人在拍照，北京冬天的第一场雪让人们都很激动。昨天我告诉伍立说没有下雪，我想我是撒了个谎。于是我对着电话那头的伍立说北京正在下大雪。伍立在那边高兴地叫，很多人的声音传过来，闹哄哄的。伍立让我给她寄照片和红叶，我说可以。马儿他们喊我，批评我总给女孩儿打电话，因为他们要找的女孩儿都出去玩了。

吃完饭，明哥回去上中班，小麦他们在打牌。我告诉一个哈尔滨的朋友北京在下雪。

小华的手机被用得烫耳朵，我换了电话往学校女生楼打，管理员说 423

没人，周末玛格丽特她们屋空的时候多。回传呼时小妹很高兴地说身边还有一人，我认识的，然后她将电话塞给了冬儿。冬儿说：“听说你对跟我联系没兴趣。”“没有哇，谁说的。”“倒是没谁说，是我从某人写的信中看到的。”她的笑声还那么清脆。糟糕的玛格丽特，一定让冬儿看了我的信。于是我说北京下雪了。不冷；北京有很多阳光，不象成都那么阴。

她说哈尔滨每年都多雪，但她回去时都下不了。我说那是不欢迎你，真没面子。我说北京风很大。她说北方都那样，习惯了就好了。我说我的脸皮不够厚。她说你又在骂我。

我说没有。她说不跟你说了，多吃点，长胖些。小妹说晚上回家再给我打，现在用的是别人家的电话。

晚上正准备出去吃饭，电话铃响了，很小的声音，小华说电话铃一直都不太响。小妹在电话里给我讲了一大堆陈芝麻烂谷子鸡毛蒜皮，我一边听一边乐。听到她妈喊她吃饭，我说我也饿了。抬头发现大家都看着我。终于完了，她家不用交电话费吧，这么没完没了。小麦说。他找了许妹两天，电话那头老说没人。

晚上的时候街上全是冰，很滑。小华摔了一跤，趴在地上又站起来。一个女孩儿走在我们前面，也摔倒了，单腿跪在地上。

吃过午饭，大家作鸟兽散。后来，小华离开北京。

奔忙在各个城市的兄弟们不时联系着。北京又下了第二场雪。他们都该还好吧。

## 我没有想法

作者：阿非

不是开始的开始

颓废是一种要命的感觉，更要命的是你知道自己的无为不甘于平淡却又无法摆脱那种颓废的生活感觉。我的废话如是说。

空气凉得象冰棒，吸进嘴里牙都冻得难受，我缩了缩脖子，踢了小石子一脚，骂了一句“他妈的”，但我不知道我为什么骂人。落叶在空中打旋儿，轻轻地落在地上，被人踩了，生命是如此的简单和脆弱。我向着落叶行了个注目礼。

哲学老师给我们讲了一个故事，“文革”中有位铁嘴人物被关了五年（无人与他对话），再放出来时竟失去了语言功能，不会讲话了。我想，让我五年不说话，我失去的肯定是生命。嘴不仅仅是用来吃饭喝水的。

我很懒但不耽误事儿。我渴望自由，希望别人和我都自由，管人和被管人都让我烦。

工作不是为了工作而工作，而是因为我们喜欢生命。我觉得我好象又在说废话了。生活中人人废话连篇，于是我也就很坦然。活着，能说话，已经很好了。

我不知道我为什么会留下来，很多事儿我都没什么想法。很多时候我只是凭着感觉在说话做事。语出惊人语出恼人，事倍功半事半功倍，都是我。

偶尔我如醍醐灌顶般茅塞顿开，有时却无所适从不知所措，更多的时候是昏昏噩噩，如白痴一样深沉。

那次往下裁人，还有一个名额，却不知拿谁开刀。我笑着说把我干掉，正好。他们笑笑，没理我。我又说了一遍，他们笑着讨论到底不要谁。我严肃认真地说，我要退了。

他们终于看着我了。你，为什么？她说。我，理由？我说。其实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会有这个想法，是心血来潮，不是，我否定了自己。到底是为什么，是逃避什么？我比他们还糊涂，但我知道这是很久的想法，只是以前我从未碰过。马蜂窝是真实存在的，但你不捅它，是不会发现里面有很多蛰人的虫子。我眼前一堆马蜂窝。

很长时间的酝酿，有了一个自以为正确的决定，真正要去选择时，却怀疑它的真实。

人性，自信，自大和自疑。我眨了眨眼睛，又翻翻眼皮看了看天。

你解释的理由是……她说。低着头，脸色很难看，他没有说话。他一定以为我是跟他对着干，因为正处于新老交替时期，我们都退了，剩下的摊子很难收拾。我没什么理由，我……我说。我退了，一切都好办，有用得上的地方，我尽力而为。这不是借口更算不上理由。你是觉得我们不配当头吧，那好大家都退了，解散算了。她板着脸。我不怕硬，伤的是皮肉；怕软，伤的是心。那我的事儿以后再说。我退让。真没用，一句话就给憋死了。我分明听到心底有一个声音在说。肩膀酸痛，我取下书包扔在椅子上，揉了揉肩。

不是当初的当初

大学校园里最热闹的要算刚开学后的几个星期，各个社团招兵买马。舞协放着音乐，有人在屁股扭扭脖子扭扭；吉协的抱着吉它，作柔情或是声嘶力竭状；围协的两人对峙，若有所思高深莫测；环保协会的大声疾呼：人类只有一个地球，忧国忧民状……那年我报名参加广播站的考试。我烦透了考试，尤其是面试，问似是而非的问题，进行言不由衷的回答。我讨厌这些假话，就实话实说。考我的牛衬衫雪白领带笔挺头发光滑皮鞋锃亮，正是我不喜欢的类型，看着有点脱离群众。可气的是我还不能表现出这种情绪，这些与实话实说无关，属于起码的礼貌问题。你对什么感兴趣，体育、音乐、军事、新闻……他满脸严肃。嗜睡的我很疲惫地笑了笑。我对这些兴趣都不太大，都懂点皮毛。

也许喜欢文字一些，但是又难得入门，成不了篇章。牛后来说对我的面试一点印象都没有。我觉得也不该有。笔试是编一期节目，我七拼八凑的算是成了稿，却失去了交稿的信心。宝华看了之后却十分兴奋，他们不要你我把火烧了广播站，他表情认真。那天我收到阿华写给我的第二封信。我很高兴，有一点激动，激动着我就交了那份稿子。

阿华是高中时坐在我前排的女孩子，漂亮的“黎明”头，白白的皮肤，美丽的大眼睛。也许有人在窃笑，以为下面会有精彩的罗曼蒂克、感人的山盟海誓，很让大家失望，我那时还只是个孩子，什么都不太懂。当高三那年的六月快结束的时候，我象患了甲亢似的，整天东窜西窜，不知道我在干什么，也不知道我想干什么。我闲逛到一棵大树的树荫下，阿华在背书，很刻苦的样子。那时候很多人都很刻苦，只有我象傻瓜一样遛达。

我脑子里乱糟糟的，东一团西一团，我只想理清它们，古文、元素符号、数学公式，都他妈慕名奇妙的东西。我坐到树下与她聊天。她说真羡慕你很

清闲。我说，是吗？其实我正没着没落呢！要是能和你在同一考场就好了，你一定要帮我噢！她说。哦，我笑了笑。突然感觉一阵幸福，那感觉直到现在仍然纠缠着我。

那节英语课老师讲得真好，我没打瞌睡，因为我精神很集中；一点都没听到老师在讲些什么，因为我在想上课前收到的那封信，阿华写给我的第一封信。叠成鸽子状的。

我的那帮哥儿们写的信全是叠成方块儿，横一下竖一下，简单实在。

我发现我作得特虚伪。那次从小不点信中得知阿华给他写过信，我就说想知道以前同学的地址，（这也是真的，但还是……）于是很自然便得到了阿华的地址。我写了一封信给阿华，语气自然而得体。我却总盼着能发生点什么。

不是经历的经历 一

成都的天老是阴阴的，阴阴的。我的心情很灰色，如天气一样。我喜欢上摇滚乐，觉得那一大堆为了点小资请调的所谓爱情而故作死去活来的叫做流行歌曲的废话简直让人没法忍受。我害怕站在高处往下看，倒不是我恐高，但当我站在五层楼顶时，就有一种想往下跳去体会漂在空中的感觉。我喜欢凉快，甚至于是寒冷，那时候我才清醒，出奇的清醒。嘴里叫着好冷的时候我常常感到高兴。挖苦陌生的而我看不惯的人和事儿，竭尽所能地夸张和调侃，从口头上踩扁他们，使劲，使劲，咬牙切齿，满腔怒火，我想我是疯了。

晚上九点半，我打了一个喷嚏，是妈妈在想我，我感到很温暖。

就是那么回事儿，生活。我一边走一边跟哥儿们说。你的名字在墙上，干嘛呢？鸟儿拍拍我的肩膀，我抬起眼皮，哦，真是，我被广播站录用了。你成了编辑，嗨，也是个文化人了。鸟儿直乐。大家都跟着乐。

后来我就去广播站开例会。我总是忽视规矩，第一次就迟到。除了大家都看着我让我有些不舒服之外，我感觉坦然。我没作错什么，我想。就在那次牛问我想编什么节目，我说文学节目吧。突然间我想起谁说过的一句话。“文学象面团，谁都会搓会揉，好坏就看你心够不够狠，手够不够辣。”我心不狠手不辣，看来只能和稀面。我乐了。

我小心翼翼的写出了第一期《夕阳唱晚》，我忐忑不安的等着批评和指正。没人说我什么。我做了一些自己看着挺哗众取宠的节目头，受到一致的表扬和认可。我就有点晕了。我开始在节目中说我想说的和习惯说的话，有些我瞬间的感受过后自己都莫名。

然而那个播音的女孩儿竟能将它们把握得很准。我想我后来甚至都喜欢过她。

今天早上在课桌上捡到一颗别人留下的糖，我吃了它，味道不错。

不是经历的经历 二

慢慢的与大家混熟了，也慢慢的与阿华通信，日子一天天的溜走。我在信里胡说八道，让语言含混晦涩。阿华那更是一张一弛，控制自如，始终保持着我这么一个陪她聊天的，又在为遥远的将来而注意更优秀的男孩儿。开始我的那种不经意的提醒自己别以为所有的女孩儿都非我不嫁后来证明是对的。由此看来我还不是很容易被拐卖。

很快就到了另一个学期，是寒假后的一个学期。也许是因为那个冬天太冷，我没怎么去广播站。转眼间我有五个星期没去开例会，按规矩我都该被开除了。虽然我还编着节目，但我以为我已被开除了。奇怪的是没人向我提

起过。后来才知道广播站换头儿了，也许他们忙于上层，就没注意下层。听说新站长叫郭琳，按名儿应该是个女孩儿。

一个下雨的晚上，我还没编好节目，想去广播站找点复写纸。“你好，这是广播站。”电话那头是一个陌生的女孩儿。“有人在吗，我过去有点事儿。”我说话常有些没头没脑。“有人，有人。”那个声音直乐。屋里有几个人，其中一个女孩儿，我不认识。我冲他们笑了笑，进去找我要找的东西。“你就是那个阿非吧？”我走的时候那个女孩儿问。我笑笑。狒狒替我回答了。“刚才那个电话是你打的？”她笑着问我。“是。

我怕没人，白跑。”“听说你是广播站一大怪才！是才我就要重用。”那女孩儿说。

“过奖，杀人放火我可不会。我活儿还没完呢，先撤了，你们聊着吧。”我边往门外边走边说。“他说话怎么那么逗？乐死我了。”我听到她在跟狒狒说。她以为我认识她，其实我根本就不知道她是谁。当时我想她该是新领导吧。

生活挺那么怪，也挺那么有意思。让一些多年的朋友天各一方，又让一些陌生的人相遇相识，成为朋友。我在给一位朋友的信中写道。爱笑的郭琳也没有免掉女人作领导的俗，虽然她不失为一个不错的大姐。广播站比以前更有人情味儿，但也更拖拉，效率更低。这也许是柔的弱点。

与越来越多的人交往，经历越来越多的事儿，我发现自己越来越多的缺点。每一天我都尝试着去改变自己，去学习别人的优点。也许效果不显著，但我为小的改变而高兴，哪怕只有那么小的一丁点儿。有句话怎么说来着？成功要遵循滚雪球原理。

我常常发呆，常常难过，常常迷惑不解，人都不可理喻，经常无缘无故的来点感觉，莫名其妙。我在劝一个失意的朋友时说。我觉得自己说得特深沉特认真特人五人六的。

但是当这些说不清的东西搁倒我身上时，我就全毁了。站着说话是不腰痛。

打喷嚏有讲究，一下，是妈妈想你；两下，是女朋友想你；三下，是有人骂你。如果你还想问四下五下以及更多，我想可能是感冒了。

那天我打了两个喷嚏，很高兴，虽然我根本没女朋友。

下午收到阿文的信。他刚进入大学，心里有股子压抑不住的喜悦。我也为他高兴。

提到新鲜的大学生活之外，还有些儿女情长的，他说想念远方长发飘飘的她。我有些感动，为那份美丽的感情。记得我刚上大学的那年，《校园民谣》正流行，在校园昏黄的灯光里到处飘溢着老狼他们的歌声。所有的人都在思念着自己心中的女孩儿。“思念是世界上最长的线，它交织成网，名字叫做煎熬，有情人都被困在中间。”

再相见时，彼此依然如往昔一样的笑脸，竟让我们觉得一丝陌生。我们都试图保持原来那个纯真的我，但是时间与社会却毫不留情的推着我們前进，令我们面目全非。拥有的东西，一定要好好珍惜，因为只有失去了时，你才会深深的怀念，到那时你所能做的也仅仅是怀念。你不可能两次踏入同一条河里，生活中也不可能再有第二次初恋，初恋中的女孩儿也不可能为你第二次出现。真正和真诚的希望你现在这份美好的心情能永远美好。我在给阿文的信中写着我的祝福，追忆着那些过去的情感往事。写完了，我叹了一

口气，因为我知道一切都会变的，我的祝福也仅仅是祝福。我不想如此，但生活让我相信肯定会如此。我伸了伸懒腰。

也算现在的现在

渐渐多了的是胡须，渐渐少了的是幼稚，溜走了的是过去，正在经历的是现在，即将迎来的是将来。现在和过去只是将来开的两个玩笑。我不知道我在说什么。

该来的陆续来了，该走的也走了，日子在漫不经心中流逝，知道寸金难买寸光阴的道理，但我依然过得漫不经心，我能怎么着，我只能这么着。跟时间赛跑？它站在哪儿，我站在哪儿，谁来作裁判，谁能？

认识了越来越多的新面孔，遗忘了一些老面孔。再好的朋友不交往也会成为路人，几个要好的哥儿们时断时续的通着信，希望那些久违的情感不会随风而逝。寒假的聚会，那么多熟悉又陌生的笑容，久违又亲切的交谈，让我们为自己感动。记得那次我们几个在校园里到处逛了一圈，找寻以前的生活痕迹，我们大笑大叫，坐在一起抽烟，说过去，说漂亮的女生。我们在教室里坐了一夜，看着烛光跳跃。第二天凌晨我们饿得不行，到外面找吃的，看着小城从梦中醒来。我们在卖早点的小店里看老板生火、和面、煮稀饭。

我们是第一批顾客。中年的老板热情能干，一边干活一边与我们闲聊。好些年了，很多以前的同学都没有消息，那时我们也跟你们一样的年轻。老板也在校园里做过梦。

相见时难别亦难，老大文绉绉的一句话惹得几个女孩儿直抽鼻子，几个男孩也都不说话。车来了，我们把第一个推上车送走，第二个，第三个……不知是谁唱起了臧天朔的《朋友》，大家的眼里都亮晶晶的。很遥远又很接近，这些事儿，象真的又象假的，我使劲甩了甩头，却什么都没有甩开。

学到东西的同时我们也在失去。我喜欢用一种轻松的方式与人交谈，常开玩笑的结果是多么正经的事儿让我一说都变得让人不敢全信。我发现自己很难生气，对一般人的讽刺和挖苦不太在乎，只是笑着跟人过招，见招撤招，见拳递拳。我总以为，别人所以做这些，就是要让你难受、动怒，如果你不在乎，那他（她）就会难受。如同拳头打在盔甲上，痛的是手。

调侃生活，调侃别人，调侃自己。我想的、说的、写的、做的似乎都不太一样。

我又后悔答应眼镜。就因为朋友，我常帮忙做一些我自己都不知道不能成功的事儿。于是将自己弄得颠三倒四，咬牙顶住。东东说的没错，这叫作茧自缚。为了眼镜我不得不接近她，但我总觉得别扭。感觉她总是在注意我，但我的目的是让她注意眼镜。

杨子说我将会是一只亮过太阳的灯泡，我十分害怕。希望生活别那么残酷，菩萨保佑。

似是而非的结论

时间改变一切，包括我们自己。失去的同时我们得到，选择后的成功和失败没有定论，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生活，难免不如意，逃避，是最不是办法的办法。回忆，永远比经历美丽，感世伤怀，无济于事，空添烦恼。

堆砌如许废话，无目的，皆因冲动。96.11.25 阿非

辛苦

## 我要快乐我变坏

作者：阿非

我要变坏，我要变得很坏，我要变得比你们都坏。不然我难受，我没法接受这些坏东西，那样我痛苦，要是我也很坏了，我想我就该习惯这些接受这些甚至喜欢这些。其实我最希望喜欢这些，那样我就快乐了。

我要变坏，那样我就能过上好日子。

您别不乐意，千万别。我该觉得有愧了，现在我还不坏，心里总怕伤了别人，虽然别人都不怕伤了我。没办法，谁让我不够坏呢！

我坏了，并不会妨碍你什么，真的不会。人嘛，活着首先得自己高兴了。自己整天活得燥眉瞪眼唉声叹气头发一晚上白一半一揪掉一把胡子每天早上刮一次还象张飞似的，就这种模样还大喊忧国忧民要救人民出水火，人民心里该翻个儿了，这谁呀，大脑短路好几年了吧？

没办法，人民早已经脱离了原来那种有土地和耕牛就幸福满足的低级趣味了。豪宅宝马香车美人，这还象点话。又回来了，你要让人信服，让人信服啊！所以你要混成我上面说的那样就不行。

一米五的个头二百来磅的体重，开个减肥班开口闭口一天一个惊喜还你苗条美丽青春，生意能不黄吗？说你老公喜欢丰满一点所以你将身材保持得尽量靠近杨贵妃……没人相信。你獐头鼠脑满脸污垢面黄肌瘦还非要带人致富发财奔小康说自己有经验，你说让大家怎么说你呢？唉……

不举例子了，那样让我难过，老象说自己的生活。伤心。

结论是，要成为让人民放心的例子楷模方向道路经验，我们必须作到脑满肠肥腰缠万贯纸醉金迷一掷千金跟玩似的，那样人民才能看到希望光明前途。多美好的生活啊！

赶紧让自己过上好日子！

勤劳？不行了，原来当樵夫的时候还行，谁勤劳谁砍的柴多。努力？不行了，上学时努力倒很管用，时不常的还弄个满分。聪明？不行了，摆在字典里完全象那么回事儿，很漂亮的形容词，可扔到人堆里就不行，一下就被淹没了，每个人身上都有。天才伶俐智慧……勤奋苦干汗水……大不了这两类的词吧，不行，都不行。

墙倒众人推，乱世出英雄。坏，对，就是他，挺身而出力挽狂澜力排众异一掌定乾坤。笔画少？那是言简意赅，况且还有“一二三”等一大票垫底呢！长得不好看？有内涵就好，当然虎背熊腰倾国倾城更好，但事已至此，那……人无完人，金无足赤！名声不好？唉，谁人背后不说人，谁人背后不遭人说，言论既然自由难免有个几家之言嘛，主流是好的……出身不好？“王侯将相，宁有种乎？”拜托，多看点书。

没问题了！好，我们继续。我们要坏。

“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富贵不能淫。”上无立锥，下无片瓦，日子怎么过呀。

不行，树挪死，人挪活，移，当然要移。瘦弱如干柴，打架还偏偏挑上了泰森这个疯子，赶紧的，屈了吧，等到满地找牙……还有耳朵，那就晚了。好汉不吃眼前亏，下次使个套阴了丫的。韩信从项羽裆下穿过去，垓下逼得

项羽只有自杀的份儿，历史还尽骂项羽表扬韩信。富贵，怎能不向往呢，早说过不想当将军的士兵不是好士兵。付出一些东西譬如说良心良知什么的也是应该的，没有白吃的午餐，好歹给个本钱吧！

明白了吧，孟子他们老说让我们做好人，看，他那么大句名言都是错的，别信他的。

首先，我们要富有，要有钱。没钱，连馒头都吃不上，饿死了，想坏，没机会。勤劳致富，那不行，等到胡子头发掉光了有了点钱，干嘛，留给别人了，没有达到我前面说的那种楷模的标准。所以要迅速富有，要坏，坏在这里就变成了黑（忘了告诉大家，坏神通广大，变化无穷。佛家讲究这个，莲花生大师当年为了教化罗刹，还不是化身为白玛称王。）黑的一塌糊涂，将些个良心之类的东西染个遍。医生，动黑刀。会计，作黑帐。律师，动黑嘴。干部，用黑权。一句话，伸出黑手，捞到黑钱。三百六五行，行行挣大钱（只要你黑）。

有钱了你就好了，有钱能使磨推鬼。我说错了？没错，鬼推磨那是古代，落伍了，现在流行磨推鬼，这才叫境界。

有钱不是目的，那是手段，你总不能说你拿钱当饭吃吧，估计味道好不到哪儿去，不就是纸吗，再说也没什么营养没准还有毒呢，万一有害健康那可不好。

物质才是第一性，买东西。就是前面提到的宝马香车，当然那只是个概括，具体的你想要什么就是什么。有钱了，你还怕什么。

精神生活也不可少？说得好，那是当然，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出版物多的是，天文地理文学音乐哲学历史考古物理化学叫不出名的新兴学科边缘学科，等等如此这般，不一而足，尽管买回来看。有钱，你怕谁呀！当然，由于素质天赋等原因，你可能有不懂的地方，想开了也没什么。爱因斯坦未必就知道腌大白菜的工序，比尔该死也不一定知道骡子的父亲母亲问题。没错，太阳上还不时有几点黑子，想开了就好。

爱情？这个，那个，字眼比较古老。钱能否买到？等等，要慎重，一步步来吧！

首先（我好象老说首先不说其次，对不起，因为一不小心就将其次都放到首先里了），商品化时代到了，有模有样的东西都待价而沽，没模没样的东西也被划上了价码。

男人，女人，应该归入第一类吧？虽然没见过有人背着XXX元的标价牌，但明里暗里都有例子证明我们是有价格的，往往一些因素如女人的盘儿条儿男人的高矮胖瘦或多或少的影响着价格。价值和使用价值，我突然想起了价值定理。

爱情呢？在字典里光华万道，在男人女人胸腔里跳动，在人们口头传诵，一片美好。

到底什么样，它的身高体重 IQEQ 等各种量化指标，还真不太好说。归入第二类吧！买卖问题我不是很清楚，也不敢乱说，怕犯了众怒。因为我还没变坏，还不是一个坏人。胆小。

你看，即便我是如此谨慎，还是惹人动怒了。对不起，对不起，息怒，息怒。这位大哥，那位大姐，还有那位大叔大婶大.....我这不是跟大家探讨吗，想找个过好日子的辄吗？允许不同意见吧，错了就改错了就改。

看来我还是不够坏，我说的这些你们好象不太相信，都以为我是刚睡醒

说梦话或者干脆就是个疯子。

其实，我也就是刚吃饱饭，还没睡觉，但又找不到事做。没钱没权的，做什么都不太合适，也无能为力。发发牢骚吧，不要钱，我也有这个权。

你该骂我了，发牢骚跟家待着，别跑这儿丢人现眼。没办法，打小的强烈表现欲使然，星座生肖之类的书上也这么说我。

无教唆之意，无勾引之嫌。草民一个，无任何政治经济文化意图，尚请大家多担待。

给您敬礼了。

## 豆芽菜成长记

作者：阿非

最初的总是最好的，初恋的情人不知走进了谁的家门，留下淡淡的温馨的记忆。

我又恢复了大学时的习惯，一个星期了，还没换一双袜子。冬天，外面很冷，屋里却很热，人多，而且都年轻。穿着拖鞋跑来跑去，几天用同一双袜子，没怎么脏，也没什么味儿。这很好！

其实，我高中时很勤快，两双袜子，天天换，天天洗。偶有雨天阴天，下自习回到寝室就多了一件事，烤袜子。家乡处在很让人尴尬的地域，不南不北的，四季分明。

没有北方夏天的凉爽，成不了避暑胜地；没有南方冬天的温暖，同样大雪纷飞，还没有暖气这一说。我自然练就了对环境极强的适应能力，在成都上大学，到北京工作，从无水土不服的经验，吃什么都香，挨着枕头就睡。

没有暖气，烤袜子烤鞋就颇费周折，开水房的锅炉，屋里的灯泡，能用则用。去锅炉房倒是场地开阔马力足，但必须极力讨好那位长的象弥勒佛的管理员大叔。在灯泡上可谓是自由自在，但是，功率不足而且僧多粥少。于是，每次下课抢占制高点，气氛一派热烈。灯光昏黄（被袜子蒙住了），雾气蒙蒙，氤氲缭绕，檀香阵阵，熏人熏己，如果再加上钟鼓齐鸣，佛声梵唱，那就俨然古刹晚课。

那时的日子，清贫而富有朝气，我就在这种气氛下健康成长。一直到我身体都初具规模。对了，这里有必要说一下，打小我就比别的孩子瘦小，发育得晚。从小学开始我坐在教室的第一排，往后变化的只是教室和课桌，我一如既往的在教室里离老师最近。

我提供一个数据，你就明白了。高一的时候，我还只有一米五，体重三十公斤。作为一个男子汉，那是多么让人尴尬的一个数字。现在呢，我有一米七五。你可以想象我是怎样的前半段停滞不前后半段突飞猛进了。

也许所谓一得一失，个头的变化虽然如太阳起落——每天照旧，但我在看小说的觉醒程度方面显得比其他孩子早。从第一本用练习本换来的连环画《九纹龙史进》被我倒着翻了一遍后，我就一发不可收。连环画，故事会，故事大王，童话大王，进而演义、史话，武侠小说，连报纸的副刊都不放过，对文字的兴趣空前，我想这也是那时为什么我成绩优秀的主要原因，因为课

本都是用文字表述的。

小学五年级，我开始看古龙的小说，《剑花·烟雨·江南》、《七杀手》、《多情剑客无情剑》。以当时我那种单纯思想和年龄，这些书让我吃了大苦头，那种刚刚确立起来的好人坏人观念受到冲击，甚至没法用这个标准去衡量书中的人物，我苦恼不已。

现在的孩子如果看到我写的这些，该笑话我老土了。他们已经无所不知，无所不晓了。媒体广告社会风气等等的东西象最高明的教材，让所有的人都博学，对于最具求知欲望和模仿能力的孩子来说，更是如虎添翼如鱼得水。但是，十几年前呢，那完全是另外一幅景象。人民淳朴，孩子微笑，花儿朵朵，蓝天白云。在那种净土里破土而出然后成长壮大的我们当然也忠厚纯良了。不能多说了，否则该让人批评成反对社会进步了。

我说到哪儿了？哦，对，高中。高一时我象棵没长开的小豆芽菜，但心理年龄已经完全良好。

正是由于我身体心理发展的不平衡，我对目标犹豫不决。虽然我学习优秀，但实在个头太小，只要某天风沙大作，我就摇摇晃晃，自身难保，这样的肩头，哪个女孩儿会靠在上面。这一点，稍有认识的人就会明白，何况我还由于受书刊的影响，精神状态发达于同龄的孩子。我想这一点女孩儿也会明白。现实好象也证明了我的推理，因为周围成双入对的，不管成绩如何的不可闻，男孩儿一律高大威猛类，或者说先不考虑威猛，但首先你必须高。我就不行，连普通都算不上，简直就是很不普通。

这些让我当时十分气愤和嫉妒，甚至想拿好成绩与身材高大交换了事，或者想找到古代那个拔苗助长的家伙，问问他有什么秘方没有。（呵呵，年轻，难免幼稚易冲动爱幻想。）

翻天覆地的变化发生了，高二，那是多么让我激动的时候啊！东风吹，战鼓擂……五星红旗迎风飘扬……我们是五月的花海……起来，饥寒交迫的人们……骏马奔腾在辽阔的草原……五洲震荡风雷急，四海翻腾云水怒……

变化来得突如其来，不知不觉，势不可挡，心安理得，如雨后春笋芝麻开花，如利锥放进口袋无法遁形，如乌龟摔在石板上邦邦作响。

我所以写到这里就忍不住激动，是因为那确实是本人生平一次重大的带有里程碑式的如人类发现火或自自行走般意义的改变。虽然当时我没有十分在意，现在想起却不禁松了一口气，幸好有那次改变，否则我岂不是女孩儿们眼光那把明察秋毫的尺子打入不做考虑的一类。为自己感到庆幸，向被尺子砍下坐骑来的同志表示同情，向尺子表示愤恨（道义和精神上的）。

衣服小了，小得很难看。我长高了，长得很好看（不包括脸）。

当年的那一战，火烧赤壁，将士们肯定忘不了那来之不易的东南风。东南风啊，来得恰如其分，在那个需要你的时候。然后就是大火熊熊，红遍了整个天空。不可一世的曹丞相啊，你也只能落荒而逃。华容道上，英雄末路。若不是二爷关羽的妇人之仁，一统天下的就不知道是张三还是李四了。

迎来了万事俱备后的东南风，我如风中之鹰，兔子呢，你在哪，难道都叫狼叼完了吗？我如大漠之驼，补水的绿洲呢，何处是，难道都让那个叫太阳的家伙烤成了漫天黄沙吗？我如满弦之箭，蓄势待发，却不知道目标在哪，只好每天胆战心惊，生怕心一慌手一抖，射错了靶心，落下个浪费和误伤的罪名。三军未动，先折大将，不利于士气。

我逡巡，游荡在校园的每一角，审视着来去的人群和身边的花草树木。

我这才发现，学校西边有片树林，围墙上有个洞，班主任家离厕所很近，女孩子的笑可以骗得厨房里大师傅手里的勺多舀一下……最最让我没法忍受的是，校园里所有我看着顺眼的女生都有了男朋友，这是怎样的世道！我那可爱可怜可气可恼的东南风啊！你能理解我吗？

我绝望地坚持，坚信沙里能够淘出金来，别人手里的金块亮闪闪的，直晃我的眼睛。

往事如不如烟都得飘去，日子好不好过都须经历。

就这么着我的高二在一边是成长的喜悦一边是英雄无用武之地的困惑中一天天被消磨，热得如火，冷得象刀。

高三伸出热情的手一把将我们抱在怀里，由于拥抱得过于用力，我们喘不过气来。

可是高三不管，他一如既往的单方面热情，他的双臂力大无穷。我们只好苟延残喘。

班主任的眼镜腿上的橡皮膏日益沧桑，不怒自威。语文老师是个文化人，笑容如风中的大刀，让人打个瞌睡还脖子后面凉飕飕的。化学老师头发白了一半，语气沉重得能累死马，你说我们还调皮捣蛋，对得起谁呀！生物老师一派精明能干，家妻如玉小女如花，幸福得不行，常挂在嘴边的是大学里风花雪月那……啧啧，我爱人就是那时候……也不知道这算不算引诱，可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万一要是……可先得上大学呀，要上大学先得努力学习，唉，我又回到这条老路上。

恩威并举，软硬兼施。老师家长等各条战线上的同志们，沾亲带故的不三不四的认识的不认识打过照面的长辈们，摒弃前嫌，或者说暂且将前嫌搁到一边，在对我们的学习问题上形成了空前一致的意见和统一战线。我们突然间就成了一小撮分子，因为每个高三生的背后都有张爸李妈王阿姨等一大票人。

呵呵，我这是说高三的大背景也就是形势，它导致的结果就是多方面的围追堵截人民团结一心要将我们教育好。关键的一年啊，重要的一年啊，成败在此一举的一年啊，各种提示性的口号标语让我想到了那个搞运动的年代。很多人都失去了喜怒哀乐的功能。

但是太阳仍然按时升起，风轻云淡什么的照旧。我是少数还能知道花香鸟语，树绿人美的高三的一个家伙。况且我还很清楚自己没找到那什么（现在叫漂亮美眉），那可不行，我不能让我那来之不易的东南风浪费了。十好几年，我容易吗？

其实高三的这种紧张气氛也间接影响了我的生活方式和思想方法。我也不敢再明目张胆招摇过市，战场由正面对攻转入地下游击。谁也不是傻子！

日落西山红霞飞，战士打靶把营归把营归……

冬去春来春再过去。残阳如血，红霞满天，群山尽染，晚风悠悠。在没见过海之前，我一直认为这样的黄昏和另外一种景象的早上是人极易心潮起伏的时候。多少郎心如铁的硬汉，几多目空一切的公主，估计都是在这种时候被那个长着两只小翅膀的叫丘比特的家伙一箭命中的。那是稍纵即逝的良机。

我拿着弓箭到处冲人跃跃欲试，胆战心惊。我也渴望我和我的对手一起被丘比特撂倒。

就在黄昏，就在田径场上，我听到滑空而过的箭响，我应声而倒，失魂

落魄。

一个女孩儿在训练。中长发，中长发……身材修长挺拔，身材修长挺拔……跑起来轻盈富有韵律，那根本就不是在跑。“跑”这个词太庸俗了，太没表现力了，太……我急得想打自己。

有人喊她的名字，我好象听到了歌声。后来根据老大确认，当时根本就没人唱歌。

我说不可能没人唱，老大也说不可能有人唱。最后实在争不过我，他说那就是她的名字听起来象歌。我勉强接受这个说法。在嘴里念叨了几遍她的名字，却怎么都没有唱歌的感觉。

她回过头跟喊她的人说话，我看到她脸上有笑容和酒窝，我目瞪口呆。但是，后来据老大说，我那天脸上笑容持续了很久，而我面前却没人，是他推了我两把，我才清醒。

我矢口否认。我说那天神志一点都没问题，晚上化学测验得了 98 分，扣掉的两分是试卷不整洁。我在空白处画了个女孩儿的脸。

阿华不止一次问我那是谁的脸，我懒得理她。阿华是坐在我前排的女生，剪了个黎明头，眼睛大而妩媚好象会说话，皮肤白细得可以看见下面隐隐的小血管。她回头问我问题时，我不是在睡觉就是在看小说或者做不出来。于是同桌杰就成了正选，我沦为替补，最后几乎连板凳都没得坐。正好我也渴望清闲。

后来杰说他也烦了，往上看是她的眼睛，他心慌；往下看是她的手，他心痒。我呵呵直乐。

我开始写信了，一种完全自发的写作状态，也是从那时我懂得了表达的快乐。我发现我可以用写作文以外的词儿写东西，这在当时对我无疑于一种醍醐灌顶。

我在信中夸奖自己，性情为人学习品德，于是还真发现了自己不少的优点。文思如泉涌。我的字本来写得不错，这下更是龙飞凤舞。我严于律己，一遍遍的重新誊写。写完了我开始读给自己听，于是被感动了。眼里闪现着女孩儿读信喃喃自语感动得潸然泪下的镜头。

我运筹帷幄六神无主东奔西走每天费尽心机做出偶遇的样子。徘徊，原地转圈，做等人的样子……苦心积虑，只为伊人一展颜。轻笑低颦，我心无怨无悔。

多想同喜同悲，怕遭横眉冷对；多想执子之手，怕惹来无数耳光；多想拥尔入怀，怕被说成流氓阿飞；最终开除了事。我心如焚！

苦难之时见人心。老大，阿发两人鞍前马后不停的操劳，还有小 D，大头，杰，一大帮兄弟在背后给我道义精神上的支持。在此再一次的对当年为我摇旗呐喊助长声势的兄弟们表示感谢，十二万份的。

老大由于认识燕子（对了，一直忘了说出女孩儿的名字。），开始充当信使。阿发在校园黑社会中稳坐头把交椅，他为我扫清前进道路上的一切外界障碍。我呢？只要象个主角一样，气定神闲准备隆重登场就可以了。心慌意乱和豪情万丈在我脑子里打得十分热闹。

燕子，女，年方二七，初三（1），校田径队主力，市中学生运动会初中组 100 米，200 米，跳远，三级跳远记录保持者。貌美，单纯……老大念念有词。

对呀，就是因为单纯，不能让别人伤害了她，所以我要保护她。我仿佛

一个少年英雄。

……美人一笑，引无数英雄竞折腰。追求者甚众……老大继续。

那……我……我倒吸一口凉气。

我在可能的范围内替你清除异己……阿发开口。

“呼”我长嘘一口气。

……但肯定还有少数地下分子，不可不防，所以你还要展开竞争。

那是当然，没有竞争对手我也要显英雄本色。

……燕子学习平平，故对成绩优秀者有羡慕之心，于是你又多了一份胜算。老大看着我，目光殷切。

地点：初三（1）教室从后数第三个窗户，后拉长至楼道出口，再到校门口。

时间：某日午间放学后

人物：我，燕子

气温：25~27℃，适合穿夹克，衬衫，手心里出了汗

背景音乐：广播里放的《英雄泪》及《你究竟有几个好妹妹》等曲幕

月圆之夜，紫禁之巅，一剑东来，天外飞仙。想当年白云城主叶孤城与剑神西门吹雪一战，是为武林千古盛事，但得以亲眼目睹者，不过陆小凤等寥寥数人。

我这一战呢？我不说，也没几个人知道。

早上打理好的头发依然有型，为此我一上午都没有敢趴在桌子上打瞌睡。衬衫是新换的，干净。裤子是小华的，他只在元旦晚会上穿过一次，这一次为了我拿出来，他牙都咬碎了。

她在教室里朝窗外张望，满脸焦急。我不急不缓的走到跟前，冲她一笑，“你好。”她的脸红了，最是一刹那的温柔。不好，第一次我就迟到，给人什么印象。

我在窗户外走过来走过去，她在里面心不在焉，终于下课了，我们……我哪有那么大胆，老班看见了我就完了，太危险。

或许，可能，如果，要是……语文数学英语化学，全被我当成了电影剧本创意课。

最后我想出了一个折中的办法，下课后我就拉着老大和阿发往初三（1）教室后面跑。还好，他们没下课。我与他们俩装出在聊天的样子。

老大与阿发随着下课的人群走了。教室里还有几个磨蹭的家伙，我都想上去掐死他们，当然不包括她。

她出来了，穿着白色的运动服，脸上带着淡淡的红色和笑。

“是你呀！”她的声音很好听。看来她还认识我。

“是啊！”我的右手不自觉的放到头上了。我一紧张就挠头。于是我又看到她的笑了。

“呵呵，对不起，这个挠头的毛病都是让老师提问给逼出来的，习惯。”我肯定脸红了，因为我感觉到了温度。

“我是老师吗？”她懵懵懂懂的看着我。我一下子就轻松下来了，她还是个小女孩儿。

“不是，不是。”我在想着说些什么。我们开始往前走。

“你回答不出问题吗？不会吧，你成绩那么好！”她侧过脸抬头看我。如此近的对那张可爱的娃娃脸，我想起语文课上老师让我用通感的修辞手

法，例句是什么象什么凝脂。我有种失重状态下的温暖。

“你怎么知道我成绩好？”我记得我犹豫再三还是将信中关于此类的内容去掉了，因为感到有些不伦不类。

“当然有人告诉我了，你以为我会一无所知的跟一个男孩儿约会吗？”她又扭头看我。

哈哈，哈哈，我在心里偷乐。我在她心里是个好人，至少通过了一层过滤网。

“我们全班人都知道吴非是高三年级成绩最好的人，还有不少女生对他暗恋呢！”当她第三次冲我扭头笑时，我感受到了生平几次最幸福时刻之一。

“你不是 KGB 吧？”我有意将眼睛瞪得大大的。

“什么是 KGB？”她的眼睛也不小。

“苏联的特务组织，跟美国的‘中央情报局’，我们的‘国家安全委员会’一个意思。民间流传叫法是‘地保’”

“不是，不是。”她笑弯了腰，然后直起身子摆手。

“你们语文老师是不是胡老师，那个很帅的胡老师？”她问我。

“是啊！”

“他也是我们的语文老师，每次写作文他就会提起吴非，真麻烦，就是你呀！然后少不了大大表扬一番。对了，他还在班上念过你的文章呢！不过我更喜欢你写信时的那种文风。”

“高山流水，伯牙子期。知音难觅啊，多谢多谢！”我伸出手，她也伸出手。

一握。我可以发誓，这是我此生最没目的却握到的最好感觉。我又想起语文课上的词“凝脂”。

然后我就牵着她的手走出了校门，我记得碰到了她的英语老师。她乖乖的说老师好，我冲着老师笑了笑。一瞬间我内心的自我意识苏醒。

我感到语文老师的笑容那么可爱，虽然一度如刀。多么好的老师啊，不仅“传道授业解惑”，而且为我到处铺路搭桥。他只不过是为了宣扬一下他有一位好学生，殊不知这对于我将是何等的意义深远。第三者的一声“好”远胜王婆自夸三千句，这也许就是为什么卖狗皮膏药的都喜欢用托儿。

“喂，怎么样，怎么样？”老大一边摩拳擦掌一边全神贯注的看我。阿发毕竟是江湖中人，沉得住气，但也很有兴趣的等我说话。

“还行，对于第一次接触，基本满意。”我言简意赅。

“我操，你归纳中心思想呢，现在不是语文课。”老大急了。

“是啊，我们需要详细内容。”

“放录像总不能只让人看个片名和内容提要吧？”

“那你的票钱呢？交上来！”

“买票哇，好，给你五十！”老大抡起大巴掌冲我来。

我第一次留给燕子的印象不错，因为第二次就是她约我了。那是星期五下午。

“喂，燕子让你放学后在教学楼出口等她。”老大走过我身边对我说。我们相视一笑，伸出大拇指。老师已经走上了讲台。

“可以呀，这就将人勾上手了。”刚坐下来杰就问我。

“正常水平吧，稍微夸大点我也算个力场啊，‘魅力’的力。”我呵呵乐。这是物理课。

物理老师（班主任）在黑板上抄题，粉笔叽叽嘎嘎叫。

阿华飞快转身递给我一个纸条。

“燕子是谁？”

“我妹妹。”

“你究竟有几个好妹妹？”

“山不在高，有仙则名；妹不在多，精品才行。”

“臭美！”

“厕所里的花？哈哈，你吗？”

“说你的！”

“我不是花，不美，不过我很温柔。”

“酸，倒牙。”

“找食堂大师傅算帐，估计今天醋放得太多！”

“呸！”

“怒火是心虚的表现。”

“呸！呸！呸！”

“你在念三字经吗？”

……纸条统计结果表明，物理老师这节课背对我们的次数 50 次。就纸条事件本身看，我心情不错。就纸条发展趋势看，心情曲线呈上升势头。

燕子背着书包东张西望，不时用脚踢石子。

“等急了吧！我们物理老师习惯拖堂。”

“没什么，学习要紧嘛。”

“懂事的孩子，乖！”

我的胳膊上有一阵酸麻的感觉。

“你继续叫我小孩儿啊！”燕子看着我笑，脸上很天真的样子。

“妹妹，放手！妹妹，这么叫可以了吧！”

“这还差不多！”

“都红了，你力量方面可不象个女孩子，够巾帼的！”我故意看了看胳膊上被掐的地方。

“对呀，练铅球练的。”

谁说女孩子好惹我跟谁急！

电影院里人真少，少得离谱。

屏幕上剧情简单，却打的一塌糊涂。片名我已记不清了，这是件很奇怪的事。在我能记事以来，基本上所有看过的电影都能叫上名来。这次却象被洗过脑，电影被洗去了，留下些与电影无关的东西：

“大哥，我们去看电影！”燕子看着我。

“行！……”我随口就答应了，然后又楞了一下。

那时候我没有学会拒绝，再说对一个我喜欢的女孩儿，我要说我拒绝了，你还不得骂我，虽然这不关您的事。

我就有这种习惯，对电影小说中退缩怯懦或是故作伟大清高却吃力不讨好的人物异常气愤，想上去扇他（她）。

我发愣是因为我好象没钱了。

身体疯长不是没有原因的，就象庄稼疯长是因为肥足一样。我的特征是饭量空前，那时我每餐吃七两饭。

加上看小说，买点资料让我一到月底就囊中羞涩。

现在就是月底。

“那好，我请客！”这一句让我如释重负。

“好！不过……不太好吧，你请客！”我脱口而出，赶紧补回来。

“没什么不好，等你有钱再请我好了！”她冲我一眨眼。

“哇，我没钱，这你也知道。”我很奇怪。

“对呀，你说你一个月回一次家。能吃，爱看小说，现在到了月末，你能有钱，那才怪呢！”她对着我点头，象个顽皮的小老学究。

“你真是个好妹妹！”我一把抱住燕子，拍了拍她的背。

我被自己下意识的举动吓了一跳。一股从未闻过的气味让我感到很温馨，我想起我看过的武侠小说中写的“处女的幽香”，我想这就是吧。

看完电影我送她回家，分手的时候她面对着我，抬起头。我很清楚地看到她的笑脸。

虽然我在此之前我有过对吻的千种计划万条构思，但当真正发生时，还是让有准备的我印象深刻。我好象被潮水包围，一个接一个的浪头。温暖，湿润，有轻度的眩晕，扑鼻的香气，春天的风，妈妈的手，摇篮曲。我不知道这是哪个季节的海。

我、阿发、老大三个人坐在篮球场的看台上。远处，燕子在田径场上训练。

“阿非，你和燕子怎么样了？”老大问。

“很好，很好。”我突然很觉得词汇贫乏。

“这几天总有人跟踪我！”阿发说话了。

“不会吧，和平年代还出这种事。”我笑了。

“对呀，再说学校的地下势力谁还敢惹你！”老大也瞪大了眼睛。

“不是你们想的那样，是个女孩儿！”阿发抓头。

“啊，你印堂发亮，面色红润，果然是命犯桃花！”我指着阿发。

“你们看，那就是，曹操来了。”阿发刚想转身用手里的书打我。

教学楼那边的墙角果然有个女孩儿朝这边看，估计也就是个初中生。我们猛一回头，那孩子吃了一惊，有些慌张，闪进了楼里。后来我们无意回头，又看到她。

“不会是谁的美人计吧！”老大满脑子奇想。

“不怕，阿发，你将计就计，让敌人周郎妙计安天下，赔了夫人又折兵！”我接茬往下胡说。

“你们别乱说了，这比较恐怖。”阿发不是胆小之人。

“那好，走吧，走吧，回教室。”我站起来拍拍屁股。

教室里女生基本都在，很勤奋的样子，还有三三两两努力的男生。

我往自己的座位上走。

抬起脚，落下去，一张纸掉下来，脚收不回来了，踩上去。我赶紧又抬起脚，捡起来那张纸。即便如此，我还是看到一张脸。

一张好象是在笑的脸，我宁愿什么都没看到。脸是阿华的脸，那张纸是她的政治试卷，刚发下来的，分数还有些惨不忍睹，数字颠倒过来倒是个好分数“95”。

我为什么偏偏在这种时候踏上一只脚，还是那么重的一脚，那么准确的一脚。我的鞋印正好成了那鲜红的成绩的背景色。惊心触目，泾渭分明。

我分毫不差地提到了那不开的一壶水。

“骚瑞，骚瑞。我不是故意的。”我满脸堆笑。

“这次考试很难，估计大家都不太好。”我拍掉试卷上的脚印。

“没什么，不就一次摸底吗！马有失蹄嘛！”但我忘了多次失蹄那就是马本身的问题了，要么马的眼睛近视，要么是匹残疾马，腿不利索。

乘阿华没说话之前我赶紧将试卷还给她，到自己的座位上坐下。我的试卷也在课桌上，成绩尚可 89。

“阿非，怎么我能将政治书到背如流，没见你背过书，反而我得 60 分，你得 89 分。”杰有点不服气。

“嗨，我那全是胡说八道。”我将试卷塞进抽屉。

“那你教教我们胡说，让我们也得一回高分！”阿华从前面掉过脸来。

“其实吧，也不象我说的那样！关键在于理解和融会贯通，你就会发现这所有的题之间道理都是相通的，知识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在于你能将书背下来，而是能将道理说明白，符合逻辑。”我还是在胡说，但不是故意的，要不您告诉我怎么说。

“道理容易，可……不说也罢。”杰听烦了。

“去，去。跟老师说的一样，没劲。”阿华也继续看书。

“就是啊，我也是老师教的。”我开始打哈欠。老毛病了，吃完饭我就犯困。我只好搬着椅子到教室门口，坐在二楼的栏杆往下看。

“喂，叫你呢！”阿发推醒我。一不小心我就趴在栏杆上睡着了。

“大哥，你下来！”燕子在楼下冲我说话。

“有事吗？”我揉揉眼睛。

“对呀，快点！”燕子手舞足蹈。

“干嘛呢，干嘛呢！”我回头才发现班里的家伙都在围观。

“哦，哦！”大家开始起哄。

我站起来冲下楼。

“你们班人怎么这么喜欢起哄？”燕子脸红慢慢的消去。

“喜欢你呀！这叫夹道欢迎！”

“给你这个！”她递给我一个漂亮的日记本。

“给我呢，这不太合适吧，我还没送你……”我显得很不好意思的样子。

“别着急，不是。我还没说完，这是我们班一个女孩儿送给阿发哥的，可是她又不好意思，所以让我……”

“她是看上阿发了？！”我满脸坏笑，虽然我看不到自己的脸。

“真难听，跟说旧社会的地主对某个丫头的感觉似的。”燕子跟我学会了胡说。

“对，措辞不对。应该说是喜欢，或者生情，属于十六岁花骨朵的那种羞答答的……那是不是该有个只言片语什么的？”

“信夹在里面，不许偷看哦！”

“怎么可能，再说也用不着，阿发肯定会让我们一一过目的，都是兄弟嘛！”

“难道你们都……那我……”燕子的脸刷的红了。

“不，没有！我没给他们看你的信！我上去了，就这事吧！”我知道自己说漏嘴了。

“你上去吧，我回家了。”燕子一蹦一跳的往前走，那边有几个女孩儿在等她。我看到了“曹操”，阿发害怕的那个。

“等等，燕子！”我赶紧叫住她。

“怎么啦？”她又跑回来。我发现受过专业训练的人跑起来是比较好看，有节奏感。

“是不是那个小孩儿！”我用眼神向曹操示意。

“是呀，你怎么知道，厉害啊！哥！”燕子很好奇地凑到我跟前。

“回家吧，晚了挨妈妈批评！”

“不行，你给我说理由！”她开始犯小孩子脾气。

“改天再说，你看那么多人看你呢！”我指了指楼上，班上的人都还在栏杆那儿看着。

“好，明天不许赖皮！”燕子红着脸跑了。

“嘿，你们俩站在一起还真的很般配。”老大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

“送你本子干嘛？快打开看看！”阿发的视力特别好，后来差点去当了飞行员。

“本子是给你的，里面有封信，自己看吧！”我笑。

“不会吧，难道……这……对你不太公平吧！”阿发还尽想好事。

“我不会生气的，你看完就明白了，忙好自己的。”

晚自习的铃声响了。大家安静地坐到座位上，看书，写作业。日光灯嘶嘶的叫。

“那天你在试卷上画的就是她吧？”有一种人天生嗅觉灵敏，阿华就是如此。

“自己想！”我不置可否。

“这是作用力，这是反作用力……可是这个力是什么？”阿华说了句奇怪的话。我抬头看见班主任走过我们身边。

“你是雅典娜的化身吧，智慧之神？”我对阿华的随机应变能力大加赞赏。

“我宁愿是爱情女神！”女孩儿都是爱美的。

“行，我知道。追你的人少说也有一个排了吧！慢慢高兴着吧。”我知道有N多的人给她写情书。

她刚想回答。阿发叫我出去。

“你说这叫什么事，小女孩儿。”阿发曾经沧海难为水。

“算了，人那也是一片真心。”我笑笑。

“哎，你不如……反正那孩子也不错。”老大嘟囔。

“你这团稀泥。”阿发冲老大比划了一拳，老大笑着闪开。

后来，阿发给小女孩儿写了封信，说了些含糊其辞的话。希望不伤人，也让小孩子安心学习。我呢，继续和燕子保持着比友谊多比爱情少的那种纯洁感情。老大，暗恋着一个女生，和另外几个女生关系复杂纠缠不清。

再后来，上了大学，我学的自动化，老大学医，阿发在大学里呆了一年就下海了。

现在，我在北京边上班边写些胡说八道的东西，阿发在上海捣腾生意，老大据说去年已经结婚。燕子妹妹也快嫁人了。

## 小资流感

作者：阿非

冬天并没什么不同，一样的阴霾，一样的寒冷。城市和城市有惊人的相似。

中午，一丝丝的阳光通过云层。让人有了温暖的感觉，身体和心理。《别怕我伤心》，张信哲的歌声象锤子，一下一下的砸在我心上，让我昏昏沉沉，伤感无比，鼻子里酸溜溜的。心里的那点小资情调全都迸发出来了。

冬天让我患上了流感，小资流感。

两年前，两年以前的这种时候，我或者还大梦未醒，在被窝里想着午饭吃还是不吃；或者游荡在校园的路上，戴着耳塞，漫无目的的看女生；或者坐在电脑面前，仗剑江湖逍遥游，在李逍遥与鬼王打架的间隙里迷上眼打个盹；或者走在通往食堂的路上，耳朵里听着大喇叭里的歌，和乱七八糟的祝福的话，琢磨着那些想通过这些貌似彬彬有礼的话达到含混晦涩的暗示的男男女女，或者……我挺无聊的。

现在，我坐在办公室里，听到那些熟悉的歌，看到熟悉的阳光和天气。一下子就想起了那些过去。

我是个容易受到暗示的人。

“我不敢给你任何诺言，是因为我知道我们太年轻……”年轻吗？那时的我，现在的我？

“阿非！”校园的路上有人大声叫我的名字，我回过头，是小妹玛格丽特。

“干吗，又忘了，叫大哥！”

“是啊，我叫了好几声大哥，可你不理我呀，没办法了，只好叫你名字啦！是吧，小易。”小妹旁边的女孩儿点头作证。

“哦，原来如彼！”

这样的冬日，可爱的小妹，你还经常在大街上漫步吗？还叫人大哥吗？那个城市温暖、潮湿，出太阳了吗？阳光下，那条路上是不是又有很多卖盐水菠萝的小贩？

冬儿，我不知道该对你说什么？很多男孩儿都有关于你的记忆，也许很失落，但曾经的呢，是不是也很温馨？

记得我们常常为了看什么片子而进行的石头、剪刀、布吧！我是常用点招赢你，但重过程不重结果，赢了我总是很大度。

逛街时我总走得很快，其实我一直认为自己走路速度很慢，而且也有很多人证实了这一点。那是不是你走的更慢呢？还是我太心不在焉？

还打球吗，刚开始跟我打球的时候，你基本上是个“盲人”，虽然后来有些长进，但仍只是与我的左手旗鼓相当，现在呢？有没有人陪你打球，球技还那么不可闻吗？（呵呵，又口没遮拦了，总忘了你是个女孩儿。）

那年期末考试的时候，很冷，还老下雨。我总在找你，你也总出现在我找的地方。

那天，我接到一个电话，是个男孩儿打来的，他是你的崇拜者，想见你。我笑着说有机会一定帮他。后来，我笑着对你说了，你却以为我骗你，我说要不我陪你去见那个孩子。

你说有那工夫，还不如让我请你吃个烤鸡腿什么的呢！

圣诞前夜，对，也就是被洋人们崇尚的那天晚上。我在考试，《C语言》。

那天教学楼里人很少，都是些可怜的和可能面临补考的单身汉和一些作学问的眼镜看起来象啤酒瓶底的女学究。烧烤摊前、录象厅里、路上的人很多，面带笑容，心里幸福。

门前摆着棵圣诞树，上面的彩灯一闪一闪的。那是棵真正的树，下午我和阿刚将它从门前连根拔起。屋里黑乎乎的，有人在嗑瓜子，吃水果，聊天。我一脚就差点将音箱线给踢断了，许茹云的脖子被掐了一下。你又在响亮的笑，伸着两根手指问我那是几？我说那是只红烧……然后张嘴就咬。

喂，你欠我的烤鸡腿，赶紧还我！瞧我这张嘴，我干吗提什么红烧不红烧的。自找！

走吧，走吧！

你还一个劲催我。再说下去肯定会将周围的那些家伙都提醒了，我马上答应。

哟，月亮还真不错。我刚才回来怎么没注意？对呀，女为悦己者容，月为识己者明，象你这种不解风情的家伙，别说月光，该星星都不让你见到。哦，是吗，你那么懂月亮，嫦娥呢吧，你还？真是，跟我一起，优点一点没学会，这些脸皮上的东西倒学了不少。

女孩子，那样不好！对冬儿，我总是习惯于善意的批评，而且一说一大堆。

老板，先来两个鸡腿。不，我不要鸡腿，我要藕片和土豆。干吗，刚才不是还……哦，我知道了，担心身材吧？可是，已经晚了！那也得亡羊补牢。你还真不错，挺有恒心。要不来点排骨，那东西瘦，脂肪不多。不了，不了，再怎么瘦也比你强。哦，你是想吃我呢，我说那么含情脉脉的看着我，原来跟狼看兔子的眼光是一样的。你别多心，不是那意思，我还比较讲卫生，不干净的东西吃了会生病的。

我叼着鸡腿，你说我象个黄鼠狼。我说你抱着个大土豆，跟小花狸鼠似的。那也比黄鼠狼可爱。

没错，看着你也比我强，比我讨人喜欢，你要真象我这样，就该嫁不出去了。喂，不许搞人身攻击。

哦，害怕了吧！别怕，我经常听见算命那类的人说“只有娶不到的男，没有嫁不出的女”，放心好了，一个萝卜一个坑。嘻嘻，那是。不对，你损我，我还是将就凑和出去的。我不理你了。

叔叔，给阿姨买束花吧！小女孩儿戴着可爱的小红帽，小红手套，忽闪着眼，将手里的玫瑰花举得高高的对我说。我挑了一枝红玫瑰。来，别生气了，宝剑赠英雄，鲜花配美人，节日快乐！（我说话虽然没边，偶然拍马还是会的。）就一枝，太小气了吧？！

别那么贪心啊，意思一下就可以了，全买了给你，你想做二道贩子呢？你怎么东一句西一句的，让我相信哪一句？其实哪句都是真话，只是有的好听，有的不好听。但下面这句我是用十二分的认真说的，这是我第一次送花给女孩儿。是吗？！那多谢了！你的眼睛亮晶晶的。星星失去了色彩。

送你到了宿舍，我就转身要走。喂，天冷了，多穿点衣服，别感冒了，象我那次一样。你回头叫我。知道了，多谢关心。

圣诞前夜，又被人叫成平安夜。

冬儿，你在干什么，平安夜。又有崇拜你的男孩儿打电话吗？东院的烧烤摊散发出各种各样的香气？“环球”的录象海报依旧花花绿绿？路灯将夜

幕下的雾气渲染得让人温暖？  
平安是福，这好象是句广告语。

## 昨天今天

作者：阿非

“当爱过的人又再出现/你是否会回到我身边/电话那边流着我的眼泪/你也知道那是为了谁……”北京的这个秋天总让我想你。北京的秋天有很明亮的太阳，成都的秋天有柔柔的风，它们都一样的情绪化。空气中游离着淡淡的忧伤，人群中流淌着淡淡的思念。

由于牛兄的慧眼，我混到广播站人五人六地作了主编，认识了一大帮男孩儿女孩儿，其中便有你。我习惯于独来独往，作自己的节目。用简单句与人交谈，碰到女孩儿，句子就成了表示肯定，否定和惊讶之类的语气词儿。广播站的女孩儿都谈吐高雅，跟背课本似的，道貌岸然不食人间烟火。让我这个俗人顶礼膜拜的同时敬而远之。你是个例外。

虽然也一头长发，却穿着脏兮兮的牛仔裤，分不清颜色的鞋子。（我的鞋仔细看还能看出质地。）你说话老是笑嘻嘻的眨巴眼睛，一个标准的小卡通娃娃。我象与男孩儿交往一样地与你熟悉。

有志的青年总爱说与时间赛跑什么的，其实我们总被时间玩弄于股掌之间。它一个小媚眼就把我们给改变了，还让我们自己一无所知，别人指出来时或感叹一番或死不承认。时间在旁边偷笑。

一个暑假过去，你面目全非。时间又一次证明了它的存在。那个打牌的下午，你长发飘飘，白衣胜雪，笑容温温柔柔。我的心被鼓槌猛地一击。那种感觉就象火烧赤壁中的东风一样，它吹绿的不仅仅是江南岸。我一头扎进你的笑容里，那是一种无边无际的宽大，我迷失在其中。

你是春风我是雨，你让我没完没了地淅淅沥沥；你是夏阳我是汗，我被你晒干我变成盐；你是秋风我是叶，落了落了还得向你跳舞致意；你是冬雪我是梅，冻得直哆嗦还得玩命儿怒放。你是你，我是我，你让我没着没落还一天挺精神。我在胡说八道。

我用左手和你打乒乓球，因为这样容易给你信心。

陪你逛街，我一进书店就把你和时间都忘了，直到你在背后用脚踢我的脚后跟。一走路我总健步如飞把你丢了，回头看你气喘吁吁，我傻兮兮地问你是不是走不动，你点头。后来朋友们说你为什么不牵着她的手，难道非得女孩儿将手送到你手里。我象祥林嫂一样地嘟囔：我真傻。可下次我还是一个人走得飞快。

看录象时我们总意见不统一，于是石头、剪刀、布，我说我以前出剪刀总输，但我总习惯出剪刀。然后你就出石头，我出布，于是你输了。你说我是个大坏蛋。我说我没骗你，出剪刀是我以前的习惯，现在我总出布。你还是要踩我的脚，用力不大，但这形式让你很高兴。多半折腾来折腾去还是以你的意见为主，我那些仅供参考的意见即便是出了布赢了也难以扶正，它们都是属阿斗的。

玩《RICH 》，你不是我的对手，你虽然会使美人计，奈何游戏中的阿土不解风情。

阿土总是很不手软地将石桥贵子收拾了。最后便是石桥贵子的眼泪和你的连连跺脚，少不了我的背上要挨你几拳，幸好你不是泰森。

一起吃饭的时候我如风卷残云，你是蜻蜓点水。我清瘦依旧，你也丰满如故。你说上帝不公，有的人贪吃贪睡却不见长胖；我叹苍天无眼，有的人废寝忘食却日趋丰腴。

那一晚我吃了二十六个乒乓球大小的汤圆，你推推我让我注意。我抬头发现老板一家人停止了吃饭正在欣赏我。后来你大笑不已，没有月亮的晚上，你的笑容如星光灿烂。

冬日里你生了一场病，我上窜下跳地到处打听你的病情。那些天我以一种从未有过的心情盼着你健康。我穿着脏兮兮的衣服特精神地陪着一身光鲜的你去看病，很多人注目。那天你脸上淡淡的红晕、安祥的笑容如你的红衣服一样，在我的视线里停留了整整一个冬季。至今仍让我常常忆起那没有人也没有风的校园。

北京的风很大，每天我将拉链拉到脖子上，坐着固定的班车去上班，夹杂在人流中下班。想起你的表情，很多种，对于我，都是风景。

晚上，外面很黑地下着雨，轻轻地哼起那首歌，：“你不在的北京，还下着雨……”

在这个所有的人都逃避风霜的冬天，有没有人陪你一起唱歌？你……好吗？！

—因为爱情是一种发烧的症状，所以情书就是胡话连篇。

1998.11 阿非

